

股票代码：002667

股票简称：鞍重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郭丛军	杭州市下城区****
杜晓芳	杭州市下城区****
张勇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D-12C-6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5层502室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13楼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206室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225室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140-1号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A座1605室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28室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丰市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六楼E-04室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特定对象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张勇、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崔彧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

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方案.....	17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18
三、股份发行情况.....	18
四、利润承诺及补偿.....	2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8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7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4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概况.....	56
二、历史沿革.....	56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7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最近三年财务简表.....	57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8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0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0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13
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1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3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32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33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33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33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情况.....	134
四、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135
五、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36
六、置出资产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及职工安置情况.....	138
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39
八、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仲裁情况.....	160
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61
一、基本情况.....	161
二、历史沿革.....	161
三、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174
四、主要财务数据.....	180
五、九好集团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81
六、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82
七、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08
九、员工及社保情况.....	215
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7
十一、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二、其他情况.....	241
第六节 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3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情况.....	243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52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27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	271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27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0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介绍.....	280
二、配套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	291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	298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299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9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02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02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06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08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1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31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19
四、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9
五、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24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4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325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326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326
二、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330

三、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334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339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342
二、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46
三、九好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375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40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409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2
一、九好集团财务资料.....	412
二、拟置出资产的简要模拟财务报表.....	448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50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53
一、同业竞争.....	453
二、关联交易.....	454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462
二、对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463
三、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463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46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464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	46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470

三、其他风险.....	472
第十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474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474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74
三、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4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75
五、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476
六、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477
七、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480
八、股利分配情况.....	480
九、置入资产重大合同.....	483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91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97
第十八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98
一、独立董事意见.....	498
二、法律顾问意见.....	500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01
第十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503
一、独立财务顾问.....	503
二、法律顾问.....	503
三、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503
四、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503
五、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504
六、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504

第二十节 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05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5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512
二、交易对方声明（二）	513
二、交易对方声明（三）	514
二、交易对方声明（四）	515
二、交易对方声明（五）	516
二、交易对方声明（六）	517
二、交易对方声明（七）	518
二、交易对方声明（八）	519
二、交易对方声明（九）	520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	521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一）	522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二）	523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三）	524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四）	525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五）	526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六）	527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七）	528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八）	529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九）	530
二、交易对方声明（二十）	531
二、交易对方声明（二十一）	532
三、交易标的声明.....	533

四、法律顾问声明.....	534
五、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5
五、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6
六、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537
六、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538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39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540
一、备查文件.....	540
二、备查地点.....	540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鞍重股份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好集团	指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桥成长	指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睿海越	指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永信	指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发	指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思投资	指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大丰匀耀	指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	指	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
九贵投资	指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卓投资	指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杉投资	指	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宝秋石	指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柏轶投资	指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为投资	指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
银宏德颐	指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悠源	指	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	指	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投资者
业绩承诺对象	指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九好电商	指	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九好	指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九好	指	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九好	指	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九好	指	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九好	指	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九好	指	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九好	指	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建德九好	指	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九好	指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九好	指	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九好	指	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九好	指	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九好	指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九好	指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九好	指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九好	指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九好	指	福建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九好	指	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九好商务	指	云南九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九融贸易	指	上海九融贸易有限公司
九好金融	指	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九好保理	指	北京九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杭州九好投资	指	杭州九好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九好	指	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差额	指	拟置入资产作价与拟置出资产作价之间的差额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所持九好集团 100%股权（“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九好集团除郭丛军外的其他股东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3）上市公司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鞍重股份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鞍重股份与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20 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	指	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元正评估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前述交易方案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九好集团除郭丛军外的其他股东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

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20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351.31 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59,285.67 万元，评估增值 5,934.36 万元，增值率为 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 59,285.67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311,714.33 万元。

此次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鞍重股份本次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23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鞍重股份与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鞍重股份本次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59,60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6.22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0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1、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 59,285.6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311,714.3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6.23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92,060,5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资额（元）	持有九好集团 股权比例	股份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份数 （股）
郭丛军	42,504,194	53.51%	16.23	102,762,959
杜晓芳	2,000,000	2.52%		4,835,426
张勇	900,000	1.13%		2,175,942
科桥嘉永	8,376,344	10.54%		20,251,599
科桥成长	7,626,344	9.60%		18,438,314
华睿海越	3,748,254	4.72%		9,062,203
华睿德银	1,874,126	2.36%		4,531,099
金永信	2,500,000	3.15%		6,044,283
江阴安益	5,387,900	6.78%		13,026,398
普思投资	1,295,970	1.63%		3,133,284
宁波科发	1,612,903	2.03%		3,899,537
大丰匀耀	1,612,903	2.03%		3,899,537
合 计	79,438,938	100.00%		192,060,581

2、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7 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18.07 元/股计算，本次公司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78,58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九贵投资	18.07	600,000,000	33,204,205
九卓投资	18.07	430,000,000	23,796,347
天宝秋石	18.07	170,000,000	9,407,858
银宏德颐	18.07	100,000,000	5,534,034
新悠源	18.07	100,000,000	5,534,034
乐杉投资	18.07	85,000,000	4,703,929
柏轶投资	18.07	85,000,000	4,703,929
康为投资	18.07	85,000,000	4,703,929
崔彧	18.07	45,000,000	2,490,315
合 计	18.07	1,700,000,000	94,078,580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422,099,161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59,60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6.22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192,178,988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18.0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94,130,670 股。

（三）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本次交易对方之郭丛军、杜晓芳、宁波科发、大丰匀耀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本次交易对方之张勇、华睿海越、金永信、华睿德银、普思投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本次交易对方之科桥成长、科桥嘉永、江阴安益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以其 2014 年 6 月及之前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其 2014 年 6 月以后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利润承诺及补偿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承诺：（1）九好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2）九好集团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0.00 万元；（3）九好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3.76 万元、39,783.56 万元和 48,957.55 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如九好集团在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则由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措施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九好集团 100%股权交易作价÷向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则不足部分由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对九好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九好集团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对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85,11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011.10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郭丛军已持有上市公司 5.1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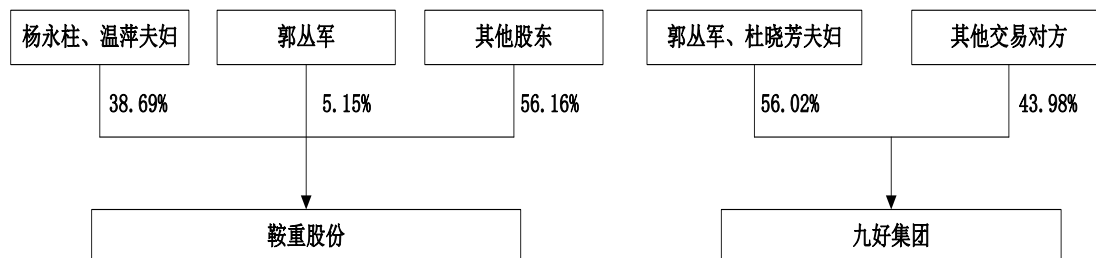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960,000 股，预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92,060,58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78,58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22,099,161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49,717,500	36.57%	241,778,081	73.71%	335,856,661	79.57%
其中：郭丛军	-	-	102,762,959	31.33%	102,762,959	24.35%
杜晓芳	-	-	4,835,426	1.47%	4,835,426	1.15%
其他交易对方	-	-	84,462,196	25.75%	84,462,196	20.01%
杨永柱	30,600,000	22.51%	30,600,000	9.33%	30,600,000	7.25%
温萍	14,107,500	10.38%	14,107,500	4.30%	14,107,500	3.34%
九贵投资、九卓投资 [注]	-	-	-	-	57,000,552	13.50%
天宝秋石、银宏德 颐、新悠源、乐杉投资、柏 铁投资、康为投资、崔戡	-	-	-	-	37,078,028	8.78%
原鞍重股份限售股东	5,010,000	3.68%	5,010,000	1.53%	5,010,000	1.19%
2、无限售流通股	86,242,500	63.43%	86,242,500	26.29%	86,242,500	20.43%
其中：杨永柱	3,200,000	2.35%	3,200,000	0.98%	3,200,000	0.76%
温萍	4,702,500	3.46%	4,702,500	1.43%	4,702,500	1.11%
郭丛军	7,000,000	5.15%	7,000,000	2.13%	7,000,000	1.66%
原鞍重股份流通股股东	71,340,000	52.47%	71,340,000	21.75%	71,340,000	16.90%
总股本	135,960,000	100.00%	328,020,581	100.00%	422,099,161	100.00%

注：郭丛军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九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九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九卓投资、九贵投资本次分别认购 2,379.63 万股和 3,320.42 万股，上表中郭丛军持股比例的变化未包含九卓投资和九贵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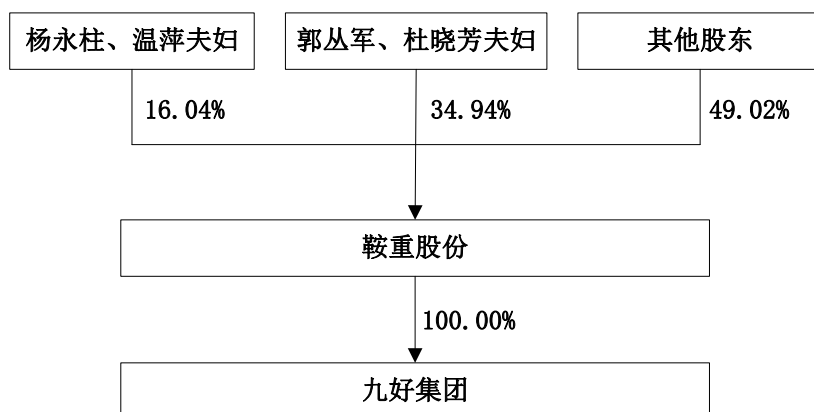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杨永柱变更为郭丛军，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永柱、温萍夫妇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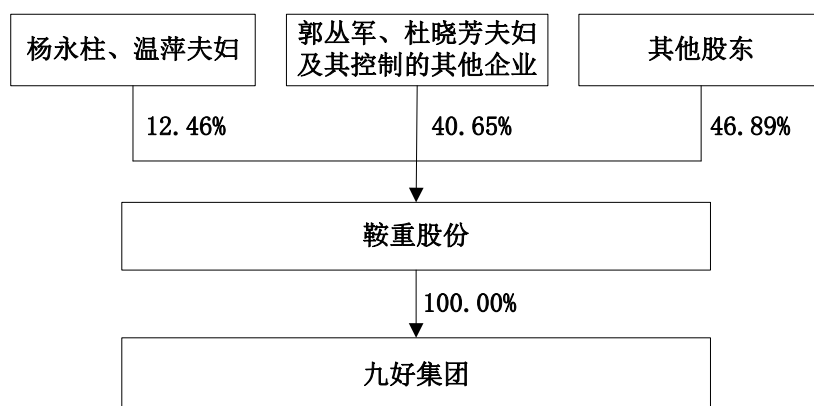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情况

(1)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 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注：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九卓投资、九贵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5%，系鞍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5.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09,508.03	95.04%	64,897.87	76.25%	44,610.16	68.74%
非流动资产	5,717.92	4.96%	20,219.26	23.75%	-14,501.34	-71.72%
总资产	115,225.94	100.00%	85,117.13	100.00%	30,108.81	35.37%
流动负债	26,129.81	100.00%	6,677.61	73.97%	19,452.20	291.30%
非流动负债	-	-	2,349.50	26.03%	-2,349.50	-100.00%
总负债	26,129.81	100.00%	9,027.10	100.00%	17,102.71	18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6.13		76,090.03		13,006.10	17.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096.13		76,011.10		13,085.03	17.21%
股本总额（万股）	32,802.06		13,596.00		19,206.06	
资产负债率	22.68%		10.61%		12.07%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749.25	16,157.44	25,591.81	158.39%
营业成本	4,656.83	9,133.10	-4,476.27	-49.01%
营业利润	25,632.21	-64.29	25,696.50	N/A
净利润	19,293.11	603.99	18,689.12	3,094.2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3.11	622.88	18,670.23	2,9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1	0.63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配套融资。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鞍重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并保证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九好集团	“本公司已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并保证由本公司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	“一、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现时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的 100% 股权合法有效，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之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九好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九好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本人确保九好集团不会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承诺	鞍重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	“1、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法情况的承诺函	管理人员，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立案侦查；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5、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郭丛军、杜晓芳、宁波科发、大丰匀耀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张勇、华睿海越、金永信、华睿德银、普思投资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科桥成长、科桥嘉永、江阴安益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以其 2014 年 6 月及之前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其 2014 年 6 月以后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一、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鞍重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组织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鞍重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鞍重股份认定本人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鞍重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鞍重股份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鞍重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鞍重股份； 四、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鞍重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鞍重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鞍重股份； 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六、本人保证严格遵守鞍重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鞍重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鞍重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1、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为了维护鞍重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鞍重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做到鞍重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
关于承担九好集团因对外担保、未披露负债及其他或有事项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对外签署的所有担保合同，若给九好集团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承担九好集团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3、若日后发现九好集团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事项，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3、最近三年有重大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6、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7、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	“本公司/本人参与鞍重股份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系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发行股份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鞍重股份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鞍重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四）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鞍重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50.51 万元、23,438.84 万元及 16,157.4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61.85 万元、4,682.37 万元及 603.99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九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36.66 万元、32,611.27 万元及 41,749.25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87.35 万元、11,554.04 万元及 19,293.11 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本次交易前后，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的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1,749.25	16,157.44	25,591.81	158.3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3.11	622.88	18,670.23	2,9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1		0.6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622.88 万元、0.05 元/股、-0.01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九好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9,293.11 万元、0.64 元/股、0.62 元/股。据此，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根据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与鞍重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九好集团 2016 年预计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据此测算，在不考虑配套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14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锁定期延长安排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该等锁定期延长安排将有助于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对象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对九好集团进行了业绩承诺：（1）九好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2）九好集团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0.00 万元；（3）九好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3.76 万元、39,783.56 万元和 48,957.55 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承担，并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本次重组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鞍重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批准及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及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九好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为 67,679.72 万元，评估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1）九好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2）九好集团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0.00 万元；（3）九好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3.76 万元、39,783.56 万元和 48,957.55 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上述业绩承诺系九好集团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利润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六) 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 12 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 694.5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 68.77%;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

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后勤托管行业的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

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另外，为促进平台业务的发展，九好集团曾对部分平台供应商提供过供应链资金支持，在供应链金融的风险控制等各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未来，九好集团将设立子公司专业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平台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平台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将极大提高九好平台对供应商的吸引力。但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九好集团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底，九好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7.37 万元、14,609.10 万元和 22,053.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17%、20.42%和 23.89%；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4%、8.96%和 6.03%；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3%、80.29%和 76.58%。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因为九好集团处于业务拓展期，在结算时会给予平台供应商一定的账期支持，结算进度和支付进度存在差异。九好集团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应收款项绝对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信用违约或九好集团催收力度不够，九好集团可能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九好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六）平台供应商规模较小的风险

受九好集团所处后勤行业特点影响，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存在着平台供应商总体数量较多、但单一规模较小的特点。虽然九好集团高度重视对大平台供应商的开发，并专门成立管控中心负责建立大平台供应商资源库，整合各类别平台供应商资源；但受制于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尚处于发展初期，平台供应商规模较小这一行业特点在短期内仍难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因此，未来九好集团平台供应商结构将逐渐趋向合理化，但短期内仍然存在平台供应商规模较小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虽然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

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减弱，持续盈利能力迫切需要加强

鞍重股份主要从事工矿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鞍重股份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61.86 万元、4,682.56 万元及 62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1.69%、20.12%及 86.70%，呈现逐年下滑且下滑比例愈加扩大的趋势。

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通过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很好的成果。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九好集团开创了中国后勤托管平台产业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九好集团开创了中国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产业，在杭州（总部）、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成都、宁波、嘉兴、建德等地设有子公司。九好集团为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搭建了一个包括餐饮、物业、办公、金融、差旅、广告/传媒、物流、劳保用品、IT 等九大类项目的全方位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九好集团连续三年在国内后勤服务外包行业中排名第一，并获得了“浙商新产业（新模式）20 强”、“浙商新领军品牌”等诸多殊荣。

目前，九好集团正积极搭建升级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并继续在各地建立子公司，拓展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开辟新兴市场。未来，九好集团将努力发展成为一个基于大数据分析、结合互联网金融的综合性 O2O 平台公司。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14 号），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36.66 万元、32,611.27 万元及

41,749.25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87.35 万元、11,554.04 万元及 19,293.11 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良好。

3、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推动行业发展、重塑行业新格局

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之于传统后勤外包行业，如同电商平台之于传统零售行业，彻底颠覆了行业的既有格局。后勤托管平台在产业链上游通过“后勤物联网”集聚了大量的平台供应商，建立了跨行业、跨地区的后勤服务网络；在产业链下游通过“后勤集承”收集了丰富的客户需求，提供了一站式、全方位的后勤解决方案。后勤托管平台依靠开放、互利、多赢的特点，不断吸引优质平台供应商，扩大用户规模。同时，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加入后勤托管平台又进一步提升了平台的价值和影响力，从而产生良性循环。后勤托管平台的出现还解决了采购价格不透明、供需信息不对称、服务标准不统一等行业长期存在的问题，提升了整个产业链的透明度和运转效率，推动了行业发展、重塑了行业新格局。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未来还将依托互联网，结合广告服务、竞价排名、交易佣金等潜在盈利模式，升级成为一个后勤 O2O 服务平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一般，缺乏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低，主营业务不够突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后勤托管服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

2、通过资本市场推动后勤托管平台业务发展

近年来，九好集团开创的后勤托管平台的兴起优化了后勤服务资源、创建了透明的服务环境、推动了行业的整体发展。然而，我国的后勤托管平台初具雏形，离全球化、数据化的综合性互联网后勤托管平台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存在着如

网络化程度不高、专业人才储备不足、覆盖区域不广等问题，因此急需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进一步推动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提升产业整合和市场融资效率，尤其是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并配套募集资金，加大对现有后勤托管平台在“后勤+互联网”、“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投入，更好的适应市场模式多样化发展趋势，推动后勤托管平台产业整体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4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15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截至2016年4月22日，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其持有的九好集团股权参与本次交易。

5、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鞍重股份、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及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其中：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为拟置入资产的出售方；

上市公司鞍重股份为拟置入资产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时为拟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九贵投资等 9 名特定对象为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二）交易标的

1、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置入资产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九好集团及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	九好集团	
		出资额（元）	占比
郭丛军		42,504,194	53.51%
杜晓芳		2,000,000	2.52%
张勇		900,000	1.13%
科桥嘉永		8,376,344	10.54%
科桥成长		7,626,344	9.60%
华睿海越		3,748,254	4.72%
华睿德银		1,874,126	2.36%
金永信		2,500,000	3.15%
江阴安益		5,387,900	6.78%
普思投资		1,295,970	1.63%
宁波科发		1,612,903	2.03%
大丰匀耀		1,612,903	2.03%
合 计		79,438,938	100.00%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九好集团除郭丛军外的其他股东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杜晓芳等 12 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 020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 53,351.31 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59,285.67 万元，评估增值 5,934.36 万元，增值率为 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 59,285.67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311,714.33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85,11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011.10 万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郭丛军已持有上市公司 5.1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好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超过 100%，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八）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承担，并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960,000 股，预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92,060,58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78,58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22,099,161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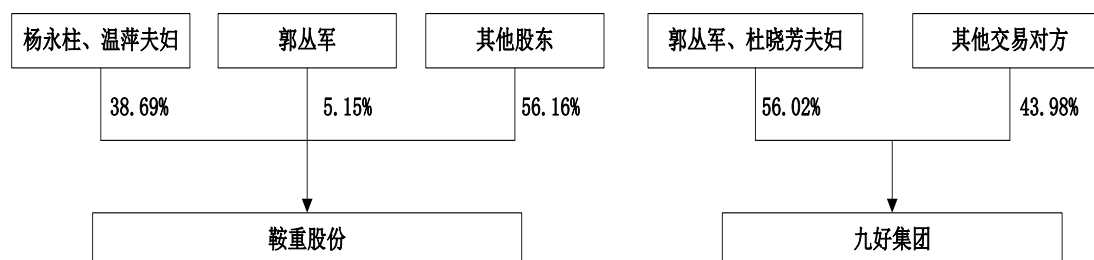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49,717,500	36.57%	241,778,081	73.71%	335,856,661	79.57%
其中：郭丛军	-	-	102,762,959	31.33%	102,762,959	24.35%
杜晓芳	-	-	4,835,426	1.47%	4,835,426	1.15%
其他交易对方	-	-	84,462,196	25.75%	84,462,196	20.01%
杨永柱	30,600,000	22.51%	30,600,000	9.33%	30,600,000	7.25%
温萍	14,107,500	10.38%	14,107,500	4.30%	14,107,500	3.34%
九贵投资、九卓投资 [注]	-	-	-	-	57,000,552	13.50%
天宝秋石、银宏德 颐、新悠源、乐杉投资、柏 轶投资、康为投资、崔戥	-	-	-	-	37,078,028	8.78%
原鞍重股份限售股东	5,010,000	3.68%	5,010,000	1.53%	5,010,000	1.19%
2、无限售流通股	86,242,500	63.43%	86,242,500	26.29%	86,242,500	20.43%

其中：杨永柱	3,200,000	2.35%	3,200,000	0.98%	3,200,000	0.76%
温萍	4,702,500	3.46%	4,702,500	1.43%	4,702,500	1.11%
郭丛军	7,000,000	5.15%	7,000,000	2.13%	7,000,000	1.66%
原鞍重股份流通股东	71,340,000	52.47%	71,340,000	21.75%	71,340,000	16.90%
总股本	135,960,000	100.00%	328,020,581	100.00%	422,099,161	100.00%

注：郭丛军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九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九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九卓投资、九贵投资本次分别认购 2,379.63 万股和 3,320.42 万股，上表中郭丛军持股比例的变化未包含九卓投资和九贵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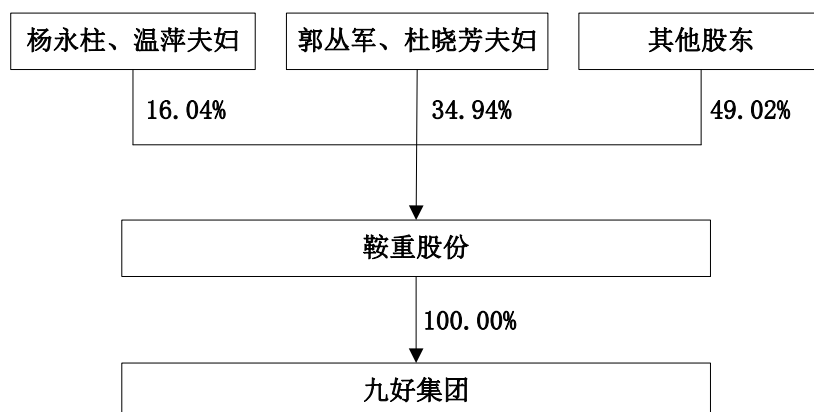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杨永柱变更为郭丛军，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永柱、温萍夫妇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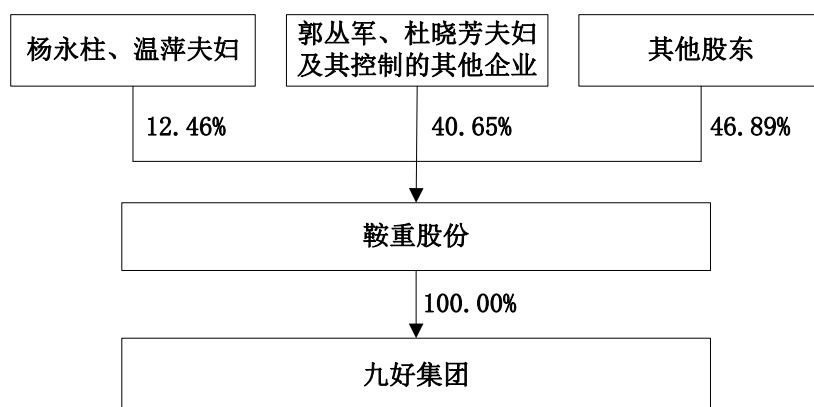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情况

(1)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 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注：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九卓投资、九贵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5%，系鞍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5.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09,508.03	95.04%	64,897.87	76.25%	44,610.16	68.74%
非流动资产	5,717.92	4.96%	20,219.26	23.75%	-14,501.34	-71.72%
总资产	115,225.94	100.00%	85,117.13	100.00%	30,108.81	35.37%
流动负债	26,129.81	100.00%	6,677.61	73.97%	19,452.20	291.30%
非流动负债	-	-	2,349.50	26.03%	-2,349.50	-100.00%
总负债	26,129.81	100.00%	9,027.10	100.00%	17,102.71	18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6.13		76,090.03		13,006.10	17.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096.13		76,011.10		13,085.03	17.21%
股本总额（万股）	32,802.06		13,596.00		19,206.06	
资产负债率	22.68%		10.61%		12.07%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749.25	16,157.44	25,591.81	158.39%
营业成本	4,656.83	9,133.10	-4,476.27	-49.01%
营业利润	25,632.21	-64.29	25,696.50	N/A
净利润	19,293.11	603.99	18,689.12	3,094.2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3.11	622.88	18,670.23	2,9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1		0.63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配套融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Shan Heavy Duty Mining Machinery Co., Ltd.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证券代码	00266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3,5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永柱
注册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通讯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董事会秘书	张宝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1190699375
联系电话	0412-5213058
传真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经营范围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994 年 8 月 30 日，鞍重股份的前身鞍重机器厂经鞍山市立山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新建鞍山市矿山机器厂的批示》（鞍立经改[1994]第 51 号）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集体）。2007 年 5 月 11 日，经鞍重机器厂股东会审议通过，鞍重机器厂变更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3 日，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 4,013.76 万元为基准，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

立鞍重股份。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210300005004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 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 年 5 月 16 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11 日，鞍重股份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鞍重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3,596.0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型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717,500	36.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242,500	63.43%
合 计	135,96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永柱和温萍夫妇。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财务简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5,117.13	88,395.14	88,615.47
总负债	9,027.10	12,517.25	16,896.90
净资产	76,090.03	75,877.90	71,71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011.10	75,864.09	71,718.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利润总额	562.15	5,479.62	6,872.05
净利润	603.99	4,682.37	5,8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8	4,682.56	5,861.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38	54.71	2,30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0	-1,468.66	-9,3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6	-537.93	-91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38	-1,955.84	-7,947.28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应用的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及其他选矿设备、拌合站、配件等。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近几年煤炭行业出现了全行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经济效益下降等问题。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纷纷减产保价，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降低对振动筛的采购需求。201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157.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7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效单元振动筛	117.95	400.76	535.38
大型直线振动筛	6,209.79	11,037.57	9,846.45
温热物料振动筛	648.29	1,173.93	1,240.78
圆振动筛	2,627.42	3,626.91	5,265.35
其他产品	1,649.94	1,120.01	1,149.96
备件	3,340.15	4,007.88	4,350.54
合 计	14,593.54	21,367.06	22,388.4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杨永柱和温萍合计持有鞍重股份 38.69%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永柱和温萍是夫妻关系，主要信息如下：

姓名	杨永柱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5401*****
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杨永柱先生近 5 年内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鞍山华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鞍山百特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姓名	温萍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5603*****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温萍女士最近 5 年内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向郭丛军、杜晓芳、张勇、普思投资、江阴安益、金永信、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宁波科发以及大丰匀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郭丛军、杜晓芳、张勇、普思投资、江阴安益、金永信、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宁波科发、大丰匀耀、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上述交易对方中，郭丛军、杜晓芳为夫妻关系，九贵投资、九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郭丛军，科桥嘉永、科桥成长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华睿海越、华睿德银为一致行动关系。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九好集团的股东郭丛军、杜晓芳、张勇、普思投资、江阴安益、金永信、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宁波科发以及大丰匀耀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九好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九好集团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郭丛军	4250.42	53.51%
杜晓芳	200.00	2.52%
张勇	90.00	1.13%
普思投资	129.60	1.63%
江阴安益	538.79	6.78%
金永信	250.00	3.15%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华睿海越	374.83	4.7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宁波科发	161.29	2.03%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合 计	7,943.89	100.00%

（一）交易对方之一：郭丛军

1、基本情况

姓 名	郭丛军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812197308*****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九好集团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董事长、总裁	是
	2015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郭丛军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丛军持有九好集团53.51%股权，与杜晓芳女士共同为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九好集团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2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	股权投资

（二）交易对方之二：杜晓芳

1、基本情况

姓 名	杜晓芳	曾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321197901*****		
住 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不适用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杜晓芳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杜晓芳持有九好集团 2.52%股权，与郭丛军先生共同为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九好集团股权外，杜晓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他人一起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之三：张 勇

1、基本情况

姓 名	张勇	曾 用 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322198202*****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九好集团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	副总裁	是
	2014 年 6 月至今	董事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张勇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九好集团 1.13%股权，为九好集团的股东。除持有九好集团股权外，张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他人一起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之四：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A座1605室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王思聪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78742F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年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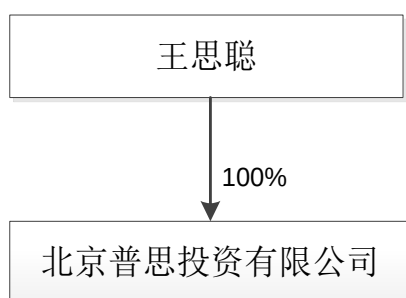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自然人王思聪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2,000.00万元。北京中天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泰验字[2009]第2-125号），对本次设立进行了审验。

普思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思聪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普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 名：王思聪

住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身份证号：210203198801*****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普思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普思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6,782.06	26,649.52
负债总额	102,736.10	30,177.33
所有者权益	4,045.96	-3,527.82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87.27	-2,589.26
净利润	-4,539.20	-2,589.26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普思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普思投资除持有九好集团 1.63%股权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2	北京汇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五）交易对方之五：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太平路140-1号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培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71418507M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年企业设立

2011年3月，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叶卫春、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洪冬平、王秋芬、叶寿泉、刘帅、钱刚、周其昌、王敏娴、朱卫、任雪松、夏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江阴安益，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27,46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2%
2	叶卫春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5.49%
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6.39%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9.47%
5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00.00	6.9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8%
7	刘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8%

8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37%
9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73%
10	王敏嫻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37%
11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12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13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4.59%
合计			27,460.00	100.00%

(2) 2011年合伙人变更

2011年4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志清、赵军、耿志兴、胡祖芬、周德洪、张利华、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江阴安益，同意刘帅、王敏嫻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8%
2	叶卫春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51%
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0.6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6.13%
5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00.00	4.48%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2%
7	刘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08%
8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83%
9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07%
10	王敏嫻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50%
11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2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3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97%
14	陈志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5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16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71%
17	胡祖芬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26%
18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2%

19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20	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6%
21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08%
合计			42,395.00	100.00%

(3) 2012年合伙人变更

2012年6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刘芳招、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江阴安益，同意胡祖芬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2%
2	叶卫春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27%
3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2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30%
5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98%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7	刘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8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5%
9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5%
10	王敏嫔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03%
11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2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3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57%
14	陈志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5	赵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6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34%
17	胡祖芬	有限合伙人	6,100.00	12.44%
18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19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0	江阴华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1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22	刘芳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合计			49,045.00	100.00%

（4）2014年合伙人变更

2014年10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孟春丽、包汉德、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江阴安益，同意叶卫春、胡祖芬、刘帅、陈志清、赵军转让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2%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21%
3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100.00	26.7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30%
5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7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98%
8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5%
9	夏芸	有限合伙人	1,260.00	2.57%
10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45%
11	王敏娴	有限合伙人	1,485.00	3.03%
12	朱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3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4	包汉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5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6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34%
17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18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19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12%
20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1	刘芳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
22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8%
合计			49,045.00	100.00%

(5) 2015年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6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包汉德持有的1,000.00万元财产份额中的7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国枢，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将刘芳招持有的1,000.00万元财产份额全额转让给余增全，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49,045.00万元减少为36,0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500.00万元，现减至367.009892万元；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5,500.00元，现减至4037.108778万元；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原出资13,100.00万元，现减至9,615.659088万元；洪冬平原出资2,600万元，现减至1,908.451422万元；孟春丽原出资3,000.00万元，现减至2,202.059333万元；叶寿泉原出资2,000.00万元，现减至1,468.039556万元；王秋芬原出资1,950.00万元；现减至1,431.338567万元；周其昌原出资1,300.00万元，现减至954.225711万元；夏芸原出资1260万元，现减至924.86492万元；钱刚原出资1200万元，现减至880.823734万元；王敏娴原出资1,485.00万元，现减至1,090.01937万元；朱卫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任雪松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包汉德原出资300.00万元，现减至220.205933万元；陈国枢原出资700.00万元，现减至513.813844万元；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耿志兴原出资1,150.00万元，现减至844.122745万元；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周德洪原出资2,000.00万元，现减至1,468.039556万元；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3,000.00万元，现减至2,202.059333万元；张利华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余增全原出资1,000.00万元，现减至734.019777万元；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2,000.00万元，现减至1,469.039556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7.01	1.02%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37.11	11.21%

3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5.66	26.7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1,908.45	5.30%
5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7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431.34	3.98%
8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954.23	2.65%
9	夏芸	有限合伙人	924.86	2.57%
10	钱刚	有限合伙人	880.82	2.45%
11	王敏娴	有限合伙人	1,090.02	3.03%
12	朱卫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3	任雪松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4	陈国枢	有限合伙人	513.81	1.43%
15	包汉德	有限合伙人	220.21	0.61%
16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7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844.12	2.34%
18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9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20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21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2	余增全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合计			36,000.00	100.00%

（6）2015年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江阴安益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朱卫持有的7,340,197.77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建雄；将任雪松持有的7,340,197.77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江阴市南博纺织有限公司；将陈国枢持有的5,138,138.44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包汉德持有的2,202,059.33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南通超前贸易有限公司；将余增全持有的7,340,197.77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江苏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其余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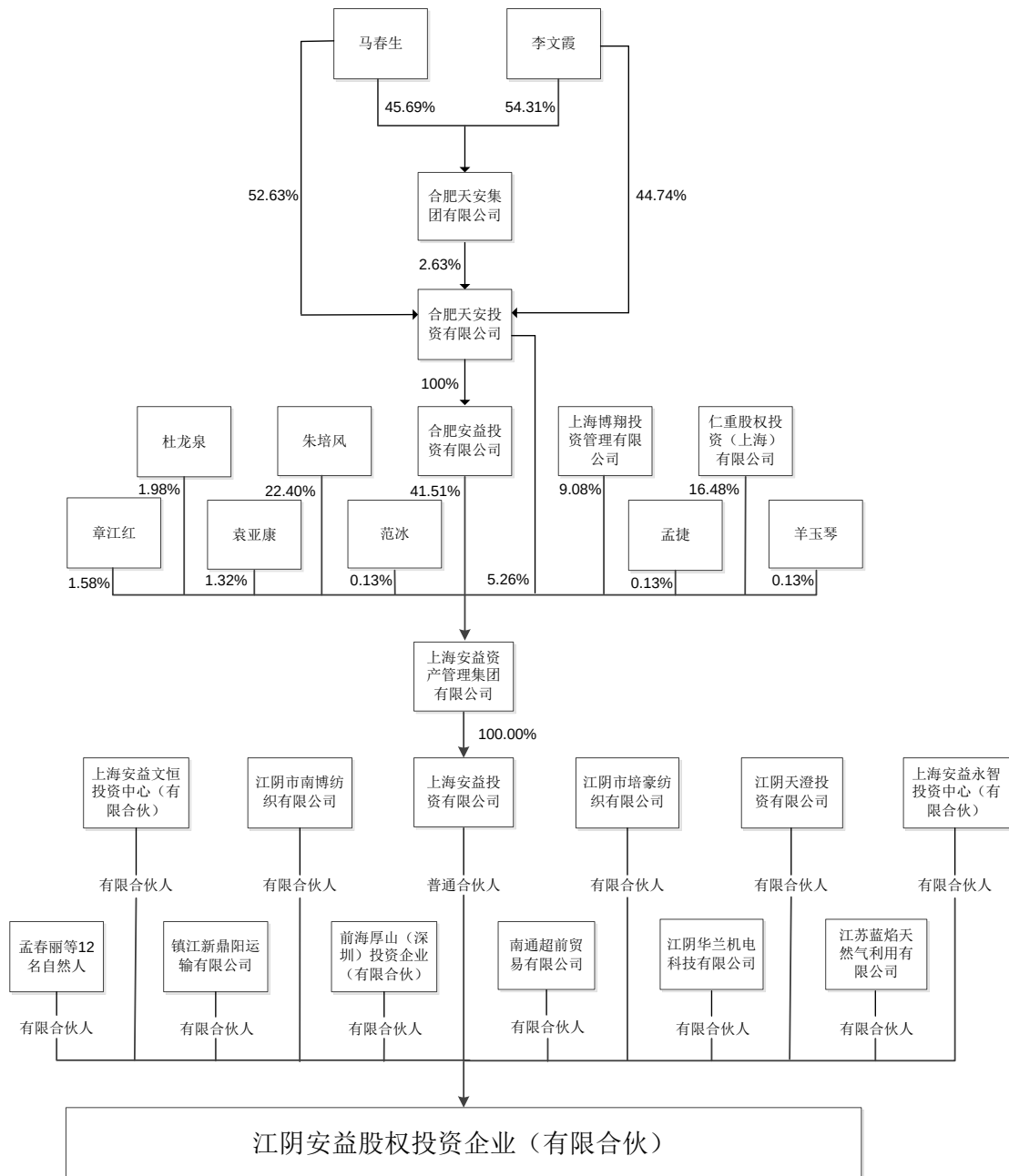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江阴安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7.01	1.02%
2	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37.11	11.21%
3	镇江新鼎阳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15.66	26.71%
4	洪冬平	有限合伙人	1,908.45	5.30%
5	孟春丽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6	叶寿泉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7	王秋芬	有限合伙人	1,431.34	3.98%
8	周其昌	有限合伙人	954.23	2.65%
9	夏芸	有限合伙人	924.86	2.57%
10	钱刚	有限合伙人	880.82	2.45%
11	王敏娴	有限合伙人	1,090.02	3.03%
12	徐建雄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3	江阴市南博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4	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3.81	1.43%
15	南通超前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21	0.61%
16	江阴市培豪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7	耿志兴	有限合伙人	844.12	2.34%
18	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19	周德洪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20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2.06	6.12%
21	张利华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2	江苏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4.02	2.04%
23	上海安益永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8.04	4.08%
合计			36,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阴安益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750号1幢6105室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杜龙泉

注册资本：5,2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兼并。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阴安益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阴安益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9,780.01	35,972.80
负债总额	2,078.20	620.24
所有者权益	27,701.81	35,352.56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0.03	-647.44
净利润	-50.75	-647.44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江阴安益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阴安益除持有九好集团6.78%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之六：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225室

成立日期：2010年5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竺益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515023XW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 2010年企业设立

2010年4月，杨增荣、潘煜萍、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德军、杨义前、高贤庆、茹月强、潘凤珍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金永信，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杨增荣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
2	潘煜萍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0%
3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4	吴德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杨义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高贤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茹月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8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1年合伙人增资

2011年11月，金永信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杨增荣、潘煜萍、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德军、杨义前、高贤庆、茹月强、潘凤珍以现金方式增资，并改选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永信的普通合伙人。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永信投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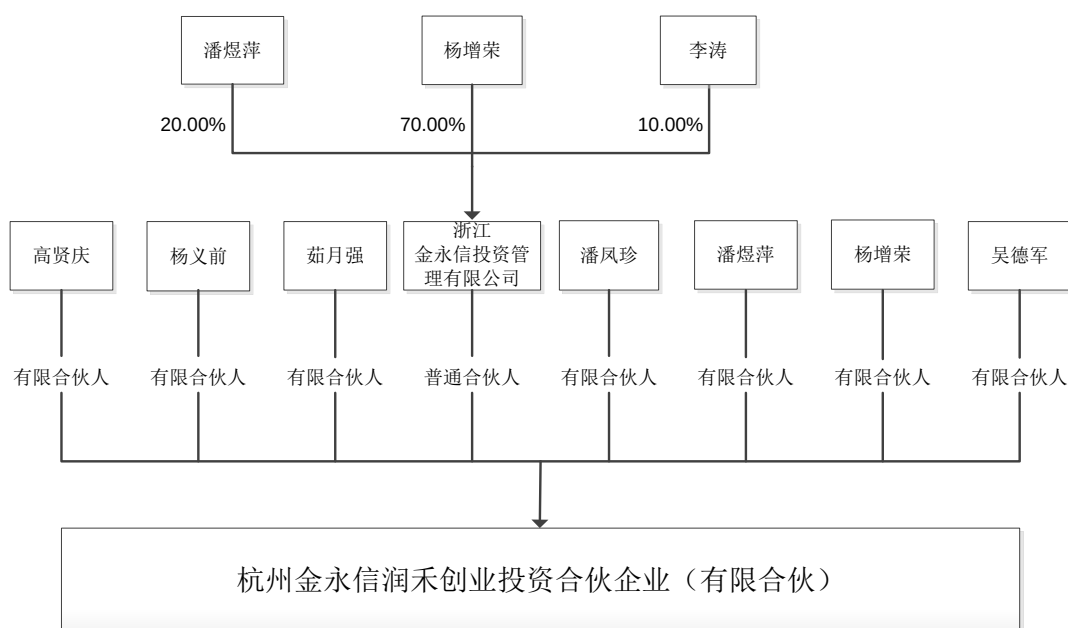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杨增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潘煜萍	有限合伙人	2,800.00	28.00%
4	吴德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杨义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高贤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茹月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永信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16I室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增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永信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永信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171.78	4,300.98
负债总额	237.02	450.27
所有者权益	3,934.76	3,850.71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0	-946.10
净利润	84.05	-946.10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金永信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永信除持有九好集团3.15%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之七：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0号D-12C-6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396478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3年企业设立

2013年9月，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科桥嘉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2) 2013年合伙人增资

2013年10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志军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科桥嘉永。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5%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52%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480.00	4.54%
合计			10,580.00	100.00%

(3) 2014年合伙人增资

2014年7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刘宇光、沈秀花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科桥嘉永。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军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1%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75%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2.50%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3%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1%
合计			32,000.00	100.00%

(4) 2015年合伙人增资

2015年1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科桥嘉永。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2%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7.31%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1.80%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4%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2%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67.10	28.20%
合计			44,567.10	100.00%

(5) 2015年合伙人增资

2015年5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54%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79%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8%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567.10	68.49%
合计			101,567.10	100.00%

(6) 2015年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科桥嘉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9,567.10元份额财产转让给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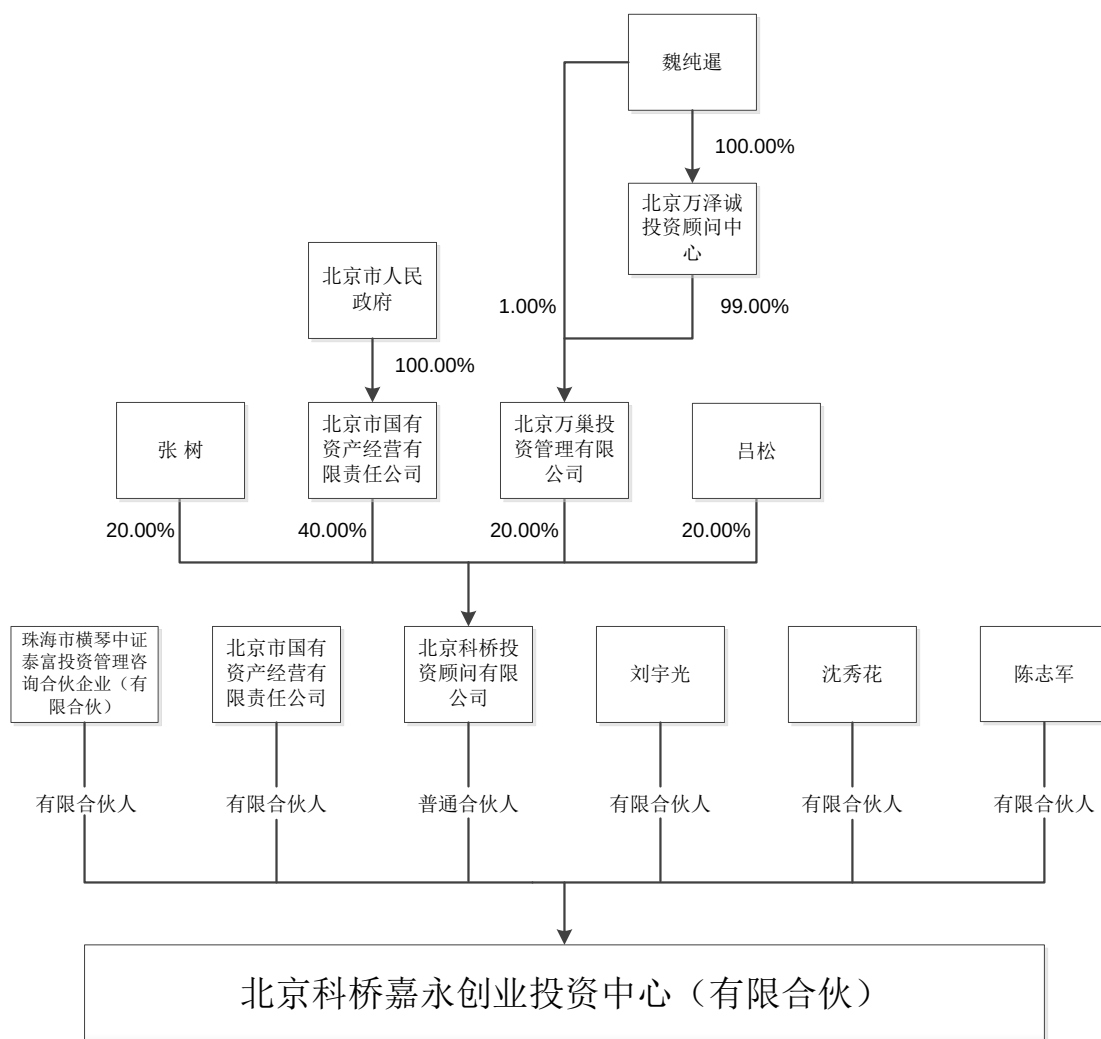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科桥嘉永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54%
3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79%
4	刘宇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8%
5	沈秀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6	珠海市横琴中证泰富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567.10	68.49%
合计			101,567.1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桥嘉永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层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徐哲

注册资本：4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科桥嘉永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科桥嘉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9,616.09	43,814.60
负债总额	-	15.00
所有者权益	99,616.09	43,799.6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83.51	-734.15
净利润	-1,183.51	-734.15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科桥嘉永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桥嘉永除持有九好集团10.54%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之八：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5层502室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松）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92797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年企业设立

2010年12月，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0,3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01%
合计			30,300.00	100.00%

（2）2011年合伙人增资

2011年5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蔡光灿、陈明车、陈忠、刘继民、宫庆、刘环忠、曾宪端、刘云昌、潘琳、彭益、舒胜利、应润莉、王东榕、寿荷芬、杨萍、杨晓华、游昭华、袁卫生、张玮、郑炳荣、周爱洁、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祥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10%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5%
7	宫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7%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7%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1%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91%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4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5	北京嘉祥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26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4%
合计			61,105.00	100.00%

(3) 2011年合伙人增资

2011年9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王昌香、李传福、姚刚、刘硕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北京嘉祥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转让给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67%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3%
7	宫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96%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4	王昌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5	李传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6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7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8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9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合计			67,165.00	100.00%

(4) 2013年合伙人增资

2013年5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麻立勇、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刘环忠、杨萍变更实缴出资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67%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3%
7	宫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68%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4	王昌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5	李传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6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7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8	麻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29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0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1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合计			67,165.00	100.00%

(5) 2015年合伙人变更

2015年5月，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宫寒笑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同意宫庆转让其所持份额。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投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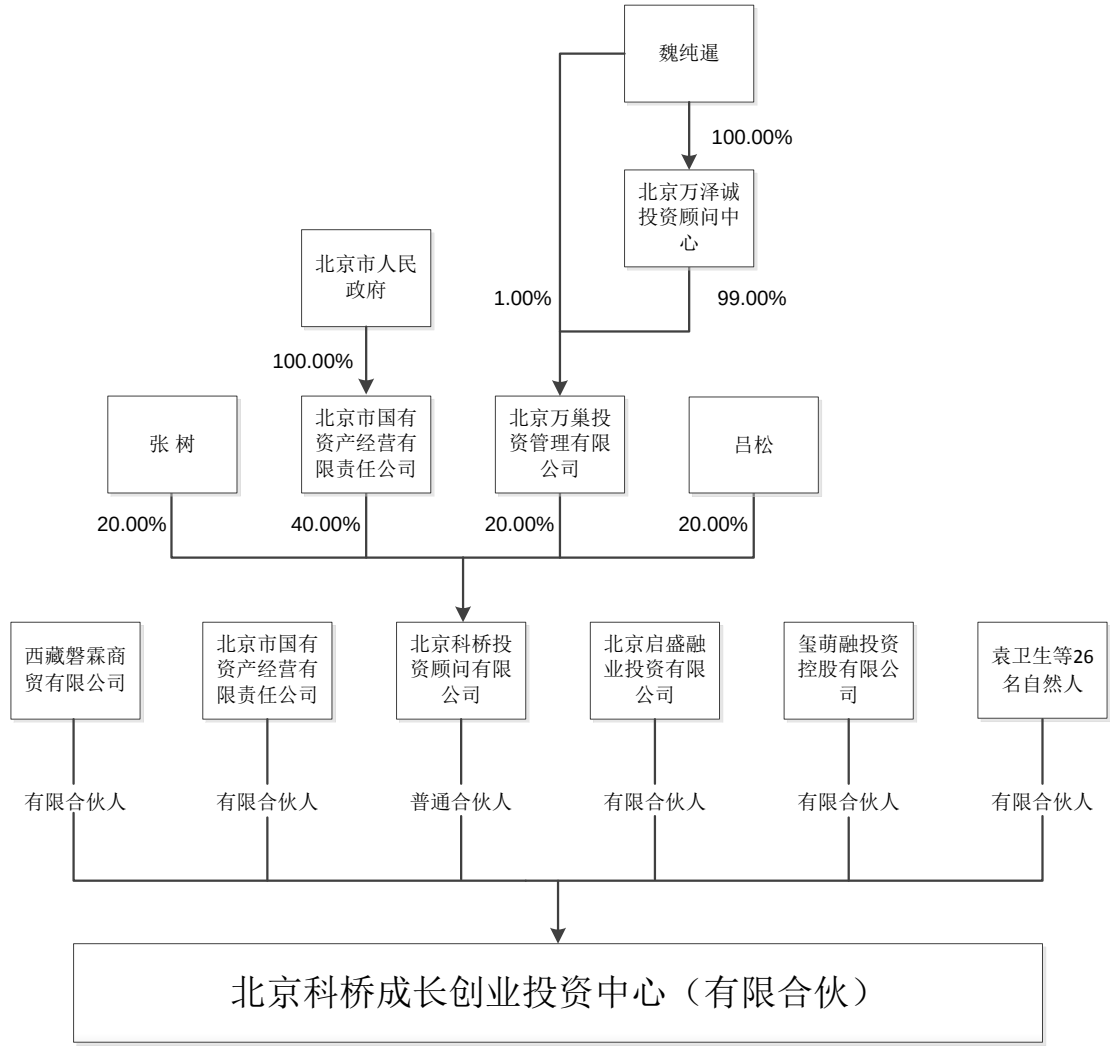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00	0.99%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4.67%
3	蔡光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4	陈明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5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6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3%
7	宫寒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8	刘环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9	曾宪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0	刘云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1	潘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2	彭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4	应润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6	寿荷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7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68%
1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19	游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0	袁卫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7%

21	张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2	郑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3	周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4	王昌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5	李传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6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7	刘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8	麻立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29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0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31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合计			67,165.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桥成长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有关信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七）交易对方之七：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4、普通合伙人介绍”。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科桥成长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科桥成长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5,350.00	61,066.40

负债总额	853.15	199.33
所有者权益	54,496.85	60,867.07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17.93	23,144.44
净利润	1,017.93	23,144.44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科桥成长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科桥成长除持有九好集团9.60%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之九：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13楼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50521900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0年公司设立

2010年1月，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雄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2月，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500万元实收资本以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全部承诺出资权1,500万元无偿转让给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浙江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6.4%股权转让给王军祥，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3.6%股权转让给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23.60%
2	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4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王军祥	1,280.00	6.40%
7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000.00	5.00%
9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2013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华睿海越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减少至17,000.00万元，浙江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000.00万元减少为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27.76%
2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65%
3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4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5	王军祥	1,280.00	7.53%
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7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000.00	5.88%
8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88%
合计		17,000.00	100.00%

（6）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2.94%股权转让给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海越2.94%股权转让给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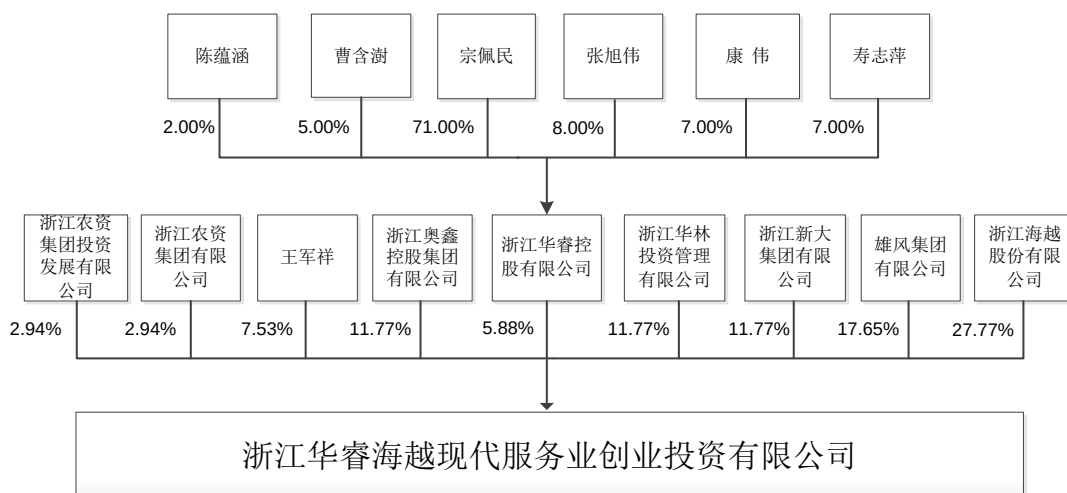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海越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	27.76%
2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65%
3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4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5	王军祥	1,280.00	7.53%
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76%
7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88%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94%
9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94%

合计	17,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注：2016年3月2日，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王军祥

姓 名：王军祥

住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身份证号：330121197302*****

（2）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05号新青年广场B座24楼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银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3）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文二路207号文欣大厦1602室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4）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西湖区文欣大厦212-A室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明星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5）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江晖路1888号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姜益民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针棉织品、土畜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鞋、化肥、地毯、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6）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99号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金迪

注册资本：8,87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货运：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下限于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书刊、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嘉永电器、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鞋帽、电脑及配件、建材（除木材）、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日用杂品、工艺品（除金银）、服装、办公用品、家私、照相器材、化妆品、摩托车及配件、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玩具、纸张、珠宝首饰；销售：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眼睛、非医疗性验光配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以上范围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产权租赁；科技研究开发；市场经营管理；加工销售：服装、袜、纺织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注册资本：38,61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经营许可证》）、仓储。一般经营项目：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燃料油的批发。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睿海越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睿海越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932.30	8,819.46
负债总额	102.20	99.04
所有者权益	8,830.10	8,720.42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1.84	-387.81
净利润	91.84	-381.87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华睿海越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睿海越除持有九好集团4.72%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之十：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206室

成立日期：2010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54768214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0年公司设立

2010年5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3,00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8%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11.54%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2）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8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4.18%的股权转给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2.31%的股权转给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2.31%的股权转给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7.0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3.0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3)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嘉兴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7.69%的股权转给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7.0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3.0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注：杭州盈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4) 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德银4.1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0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3.0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5) 2013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华睿德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减少至11,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2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92.20	15.39%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8.60	15.72%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46.2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2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846.2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2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846.2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00	3.85%
合计		11,000.00	100.00%

(6) 2015年减少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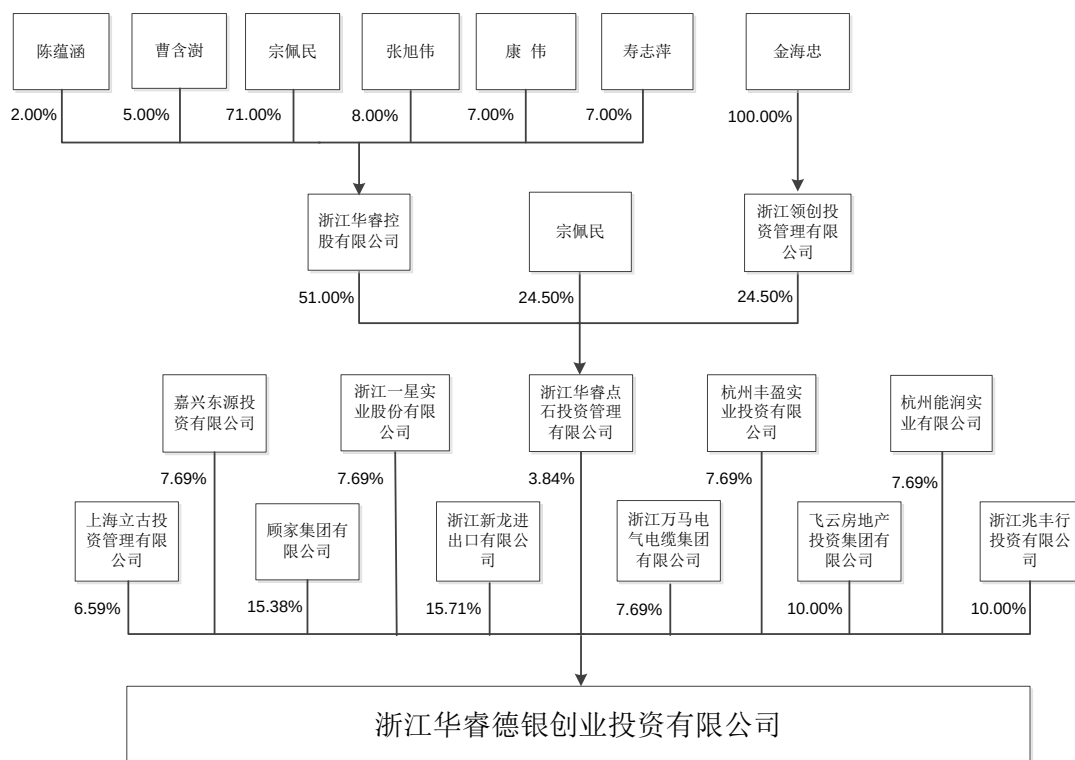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华睿德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华睿德银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60	6.59%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76.60	15.38%
3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9.80	15.71%
4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38.60	7.69%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0%
6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0%
7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60	7.69%
8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538.60	7.69%
9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60	7.69%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538.60	7.6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0	3.84%
合计		7,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3室

成立日期：2011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周清

注册资本：1,0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3）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小区138弄附18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徐秀龙

注册资本：2,51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服装、化纤纺织原料、办公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鞋帽及饰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纸张、包装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

（4）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63号8幢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注册资本：9,12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缙云县五云镇黄龙香格里拉5幢316室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曹云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对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项目及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和经营。

（6）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2幢D711室

成立日期：2007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蒋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

（7）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麻泾里88号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朱胜良

注册资本：9,8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服装制造、加工；粮食收购；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批发、代购代销；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8）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嘉兴市梅湾街64号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沈晓东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9）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18号1710室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郑积总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达路101号北109室

成立日期：201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岑城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睿德银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睿德银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738.19	18,772.63
负债总额	1,112.42	68,45.83
所有者权益	7,625.77	11,926.8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2,212.60
营业利润	3,689.22	2,610.34
净利润	3,048.97	2,065.51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华睿德银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睿德银除持有九好集团2.36%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之十一：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628室

成立日期：2012年3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晓锋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1551364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2年公司设立

2012年3月，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银海、杨天瑶、徐美红、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罗承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1,25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3	孙银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5	徐美红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20%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7	罗承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9.59%
合计			12,125.00	100.00%

（2）2012年11月投资人变更

2012年11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将投资人变更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银海、杨天瑶、陈炳贤、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罗承，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3	孙银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20%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7	罗承	有限合伙人	4,800.00	39.59%
合计			12,125.00	100.00%

（3）2014年5月投资人变更

2012年11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对投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3	孙银海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0%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3,040.00	25.07%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49%
7	罗承	有限合伙人	3,360.00	27.71%
合计			12,125.00	100.00%

（4）2015年5月注册资本变更和投资人变更

2015年5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将投资人变更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天瑶、陈炳贤、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2,125.00万元变更为7,965.00万元，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569%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11%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44%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3,040.00	38.167%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11%
合计			7,965.00	100.00%

(5) 2015年5月注册资本和投资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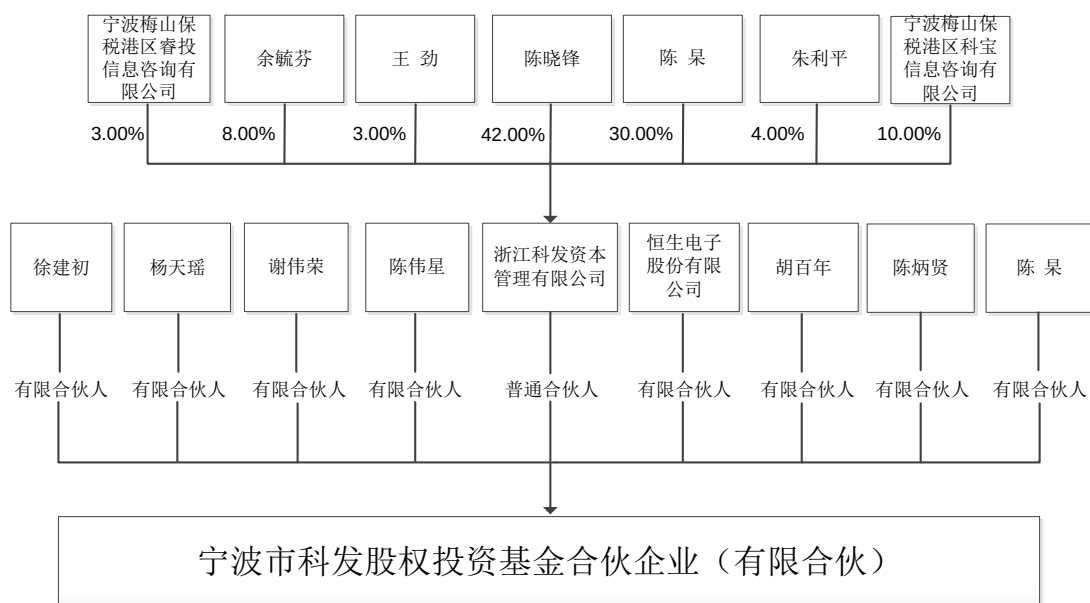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将注册资本由7,965.00万元变更为12,125.00万元，同时投资人变更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伟荣、陈伟星、胡百年、杨天瑶、陈炳贤、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初，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1.03%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5%
3	谢伟荣	有限合伙人	360.00	2.97%
4	杨天瑶	有限合伙人	800.00	6.59%
5	陈炳贤	有限合伙人	3,040.00	25.08%
6	徐建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5%
7	陈伟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95%
8	胡百年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95%
9	陈杲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74%
合计			12,125.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科发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2016年2月2日，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白马庙巷17号170室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科发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科发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953.68	11,207.89
负债总额	4.89	4.89
所有者权益	10,948.79	11,203.0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4.22	-234.53
净利润	-254.22	-234.89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宁波科发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科发除持有九好集团2.03%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十二） 交易对方之十二：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大丰市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六楼E-04室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云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6967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0982302206581

经营范围：从事现代服务产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年企业设立

2014年6月，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云龙、孙继刚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郭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0%
3	孙继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0%
合计			1,010.00	100.00%

（2）2014年合伙人增资

2014年8月，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江苏大丰匀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斌宏、邓宏娣、张建成、黄克忠、陈威、蔡振山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合伙人郭云龙、孙继刚变更认缴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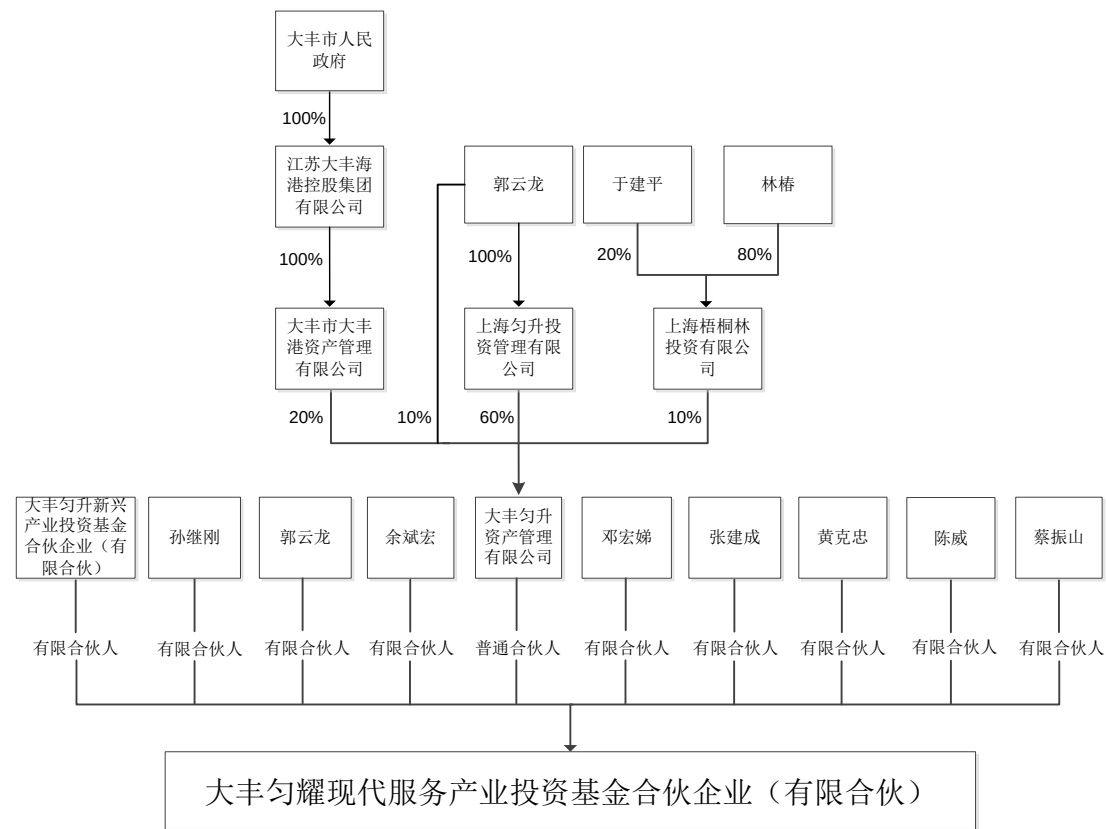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完成后，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65%
2	郭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1%
3	孙继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99%
4	大丰匀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1%
5	余斌宏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57%
6	邓宏娣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27%
7	张建成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27%
8	黄克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2%
9	陈威	有限合伙人	110.00	7.28%
10	蔡振山	有限合伙人	150.00	9.93%
合计			1,51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丰匀耀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大丰匀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大丰市大丰港海晶创投中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郭云龙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丰匀耀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大丰匀耀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10.00	1,510.0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510.00	1510.00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大丰匀耀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丰匀耀除持有九好集团2.03%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之一：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2室-139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丛军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OKROW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1）2015年企业设立

2015年10月，郭丛军、王允文、宋荣生、吴洲、彭一兵、蔡春景、徐文峰、过伟、田书军、唐质蓉设立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比例
1	郭丛军	普通合伙人	2,704.00	67.60%
2	王允文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3	宋荣生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4	吴洲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5	彭一兵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6	蔡春景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7	徐文峰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8	过伟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9	田书军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10	唐质蓉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合计			4,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九好集团高管或骨干员工。

（2）2015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涛等23名自然人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由4,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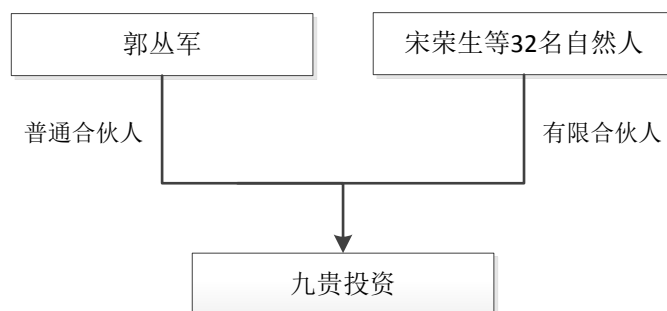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比例
1	郭丛军	普通合伙人	37,882.32	63.14%
2	宋荣生	有限合伙人	2,168.40	3.61%
3	徐文峰	有限合伙人	2,168.40	3.61%
4	王允文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5	吴洲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6	彭一兵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7	蔡春景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8	过伟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9	唐质蓉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10	田书军	有限合伙人	1,301.04	2.17%
1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867.36	1.45%
12	徐颖	有限合伙人	867.36	1.45%
13	斯琴	有限合伙人	607.15	1.01%
14	刘树龙	有限合伙人	520.42	0.87%
15	陈方升	有限合伙人	520.42	0.87%
16	马斌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17	夏桂友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18	王鹏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19	臧均南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0	张庆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1	姜金玲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2	裴敏珍	有限合伙人	433.68	0.72%
23	张宗坤	有限合伙人	281.89	0.47%
24	沈陆东	有限合伙人	281.89	0.47%
25	苏睿	有限合伙人	281.89	0.47%
26	孙钰斐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27	郑宗楨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28	沈程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29	刘华姿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30	高绪明	有限合伙人	216.84	0.36%
31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08.42	0.18%
32	何晓娟	有限合伙人	108.42	0.18%
33	章程程	有限合伙人	108.42	0.18%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九好集团高管或骨干员工。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贵投资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介绍

有关信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一：郭丛军”。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九贵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九贵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九贵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贵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之二：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创联大厦2号楼5层562室-140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0LL8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1) 2015年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自然人郭丛军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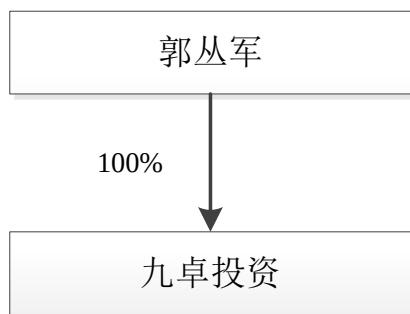
九卓投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郭丛军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有关信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之一：郭丛军”。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九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九卓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九卓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卓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之三：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夕尹（委派代表）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6220XR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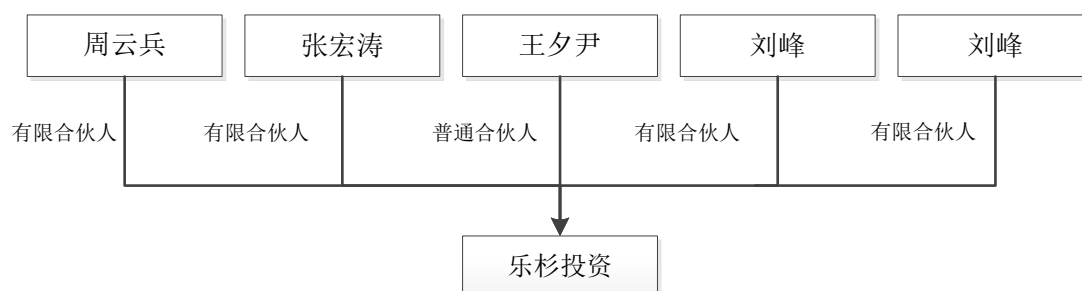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1）2015年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9日，自然人周云兵出资500万元，王夕尹出资200万元，张宏涛、刘峰、李鹭分别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王夕尹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2	周云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张宏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李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姓 名：王夕尹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身份证号：513822198708*****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乐杉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乐杉投资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99.98	-
负债总额	0.02	-
所有者权益	999.96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4	-
净利润	-0.04	-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乐杉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乐杉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之四：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440300602415695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31195145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验；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4年公司设立

2014年9月1日，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伙人有两个，分别是普通合伙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金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金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
2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年合伙人变更

2016年2月2日，深圳市前海金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向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90%出资额（对应出资450万元）。

2016年3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予以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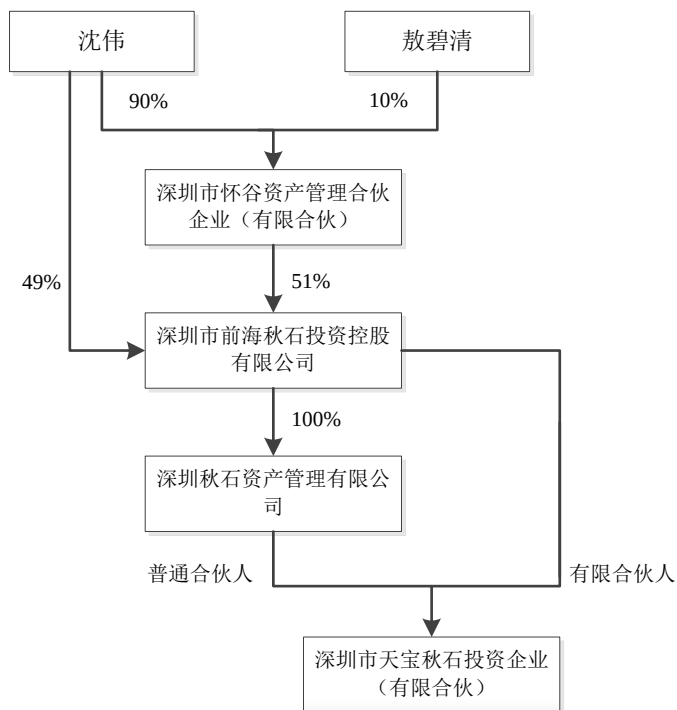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
2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沈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11035186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宝秋石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0.06	-
所有者权益	-0.06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6	-
净利润	-0.06	-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之五：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99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新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号：310230000757004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税证字3102303244653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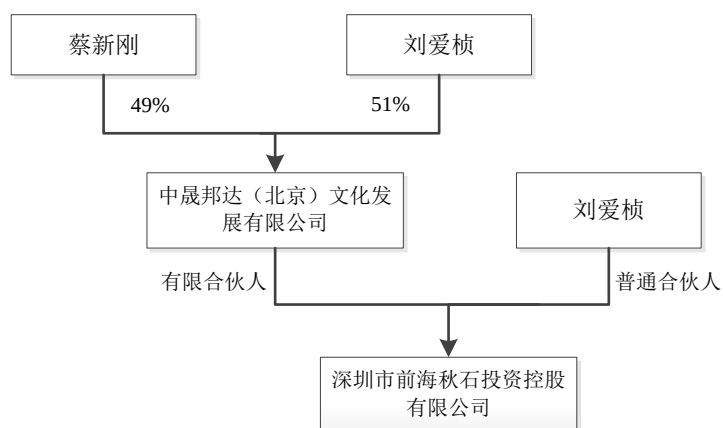
（1）2015年公司设立

2015年1月，自然人蔡新刚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0%，中晟邦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0%。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蔡新刚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0%
2	中晟邦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姓 名：蔡新刚

住 址：山东省文登市文山路****

身份证号：370632197411*****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柏轶投资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09.99	-
负债总额	0.15	-
所有者权益	209.84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6	-
净利润	-0.16	-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上海柏轶投资中心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柏轶投资中心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之六：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98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330402000173858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40133694734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1）2015年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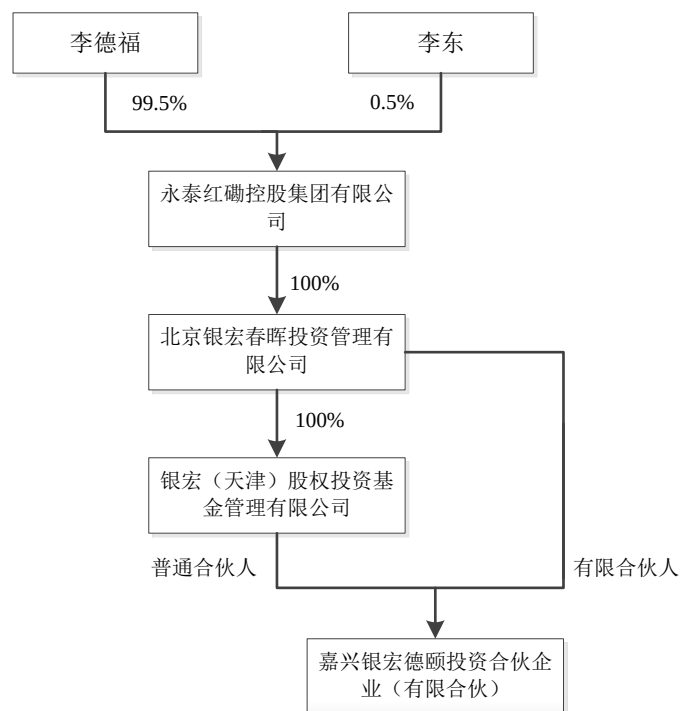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6日，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9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出资额的99%；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占出资额的1%。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公司名称：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津南区双港镇微山南路西侧尚景园16号楼208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50352369M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之七：崔彧

1、基本情况

姓 名	崔彧	曾用 名	无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7702*****		
住 所	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		
通讯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东芝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今	会计师	无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崔彧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崔彧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与他人一起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之八：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6楼

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黄俊华

注册资本：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321346838J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贷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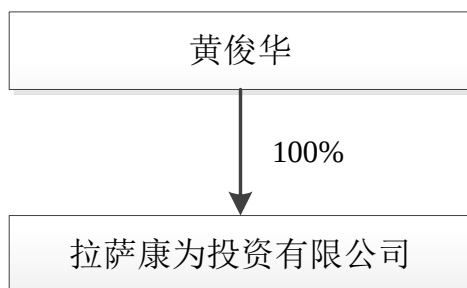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自然人黄俊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黄俊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普通合伙人介绍

姓 名：黄俊华

住 址：江苏省金坛市直溪镇*****

身份证号：320422197410*****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贷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康为投资成立至今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23	-
负债总额	6.33	-
所有者权益	1.90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10	-
净利润	-8.10	-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之九：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374室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周晔刚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QQ1H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用品、化妆品、陶瓷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卫生洁具、玩具、家具、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梯、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计算机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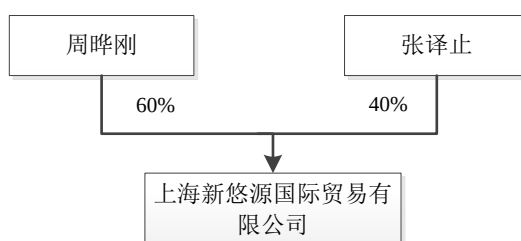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自然人周晔刚、张译止出资设立新悠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新悠源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周晔刚	30.00	60.00%
2	张译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 名：周晔刚

住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

身份证号：330681198003*****

姓 名：张译止

住 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南区安家街*****

身份证号：220403199205*****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悠源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悠源成立至今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70,610.04	-
负债总额	370,610.06	-

所有者权益	-0.02	-
损益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2	-
净利润	-0.02	-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新悠源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悠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丛军先生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九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九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3年9月23日，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提起诉讼，申诉江苏迈斯克食品有限公司未向其披露真实债务情况，构成违约，请求判令：“1.解除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签订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2.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赔偿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1000万元及利息61.5万元。”一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1、解除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确认原告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享有债券1000万元及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3年11月25日止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江阴安益等11名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扣除2.29亿元现金后的置出资产模拟合并资产总额为62,217.13万元，置出资产的模拟合并负债总额为9,027.10万元。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144号），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62,217.13	65,495.14	65,715.47
总负债	9,027.10	12,517.25	16,896.90
净资产	53,190.03	52,977.90	48,81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111.10	52,964.09	48,818.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利润总额	562.15	5,479.62	6,872.05
净利润	603.99	4,682.37	5,8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8	4,682.56	5,86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98	3,840.80	5,008.07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6	-32.81	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06	754.47	943.93
债务重组损益	-0.95	-1.15	-9.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7	4.44	-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8.49	261.17	81.32
所得税影响额	-128.07	-144.35	-151.41
合 计	746.86	841.76	853.79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情况

（一）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	矿山、冶金、建筑成套设备、机电、环保除尘、沥青拌和站设备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铆焊、机械加工；钢材改制销售；工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100%
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	建筑专用设备、工矿配件、钢材改制、机电产品、备件、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及批零兼营；机械设备、建筑专用设备、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0 万元	51%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1,250 万元	100%
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100 万元	49%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武汉市	对石油化工项目投资；对加油站、加气站项目的投资；化工资产技术咨询；加油、加气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脑配件及耗材销售；物流配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49%

注：2015年4月16日，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2016年4月11日，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获取控股、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四、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205100035号	鞍重股份	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门卫	205.18
2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205100025号	鞍重股份	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厂房	11957.19
3	鞍房权证立山字第201205100029号	鞍重股份	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门卫	99.10
4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1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3984.67
5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6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10601.74
6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09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175.00
7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01060090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6267.76
8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301060098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3588.74
9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3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厂房	3791.20
10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87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办公	4347.70
11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78号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门卫	26.59
12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鞍重股份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门卫	26.59

	201006170365 号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获取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鞍国用（2012）第 301035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 日	9,032.60
2	鞍国用（2013）第 301082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5 月 29 日	26,230.61
3	鞍国用（2013）第 300088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2 月 31 日	11,213.57
4	鞍国用（2009）第 402325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12 月 30 日	21,071.20
5	鞍国用（2008）第 600211 号	鞍重股份	鞍山市铁东区鞍千路 29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4 月 15 日	50,387.50

五、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694.54
应付账款	2,359.74
预收款项	3,080.09
应付职工薪酬	287.37
应交税费	129.64
其他应付款	1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7
长期应付款	48.36
递延收益	2,301.13
负债合计	9,052.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负债总额9,052.71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694.54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8,358.17万元。

（一）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694.54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

（二）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1、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8.77%；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

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转移安排

鞍重股份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同时，鞍重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三）或有负债的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其他重大或有负债状况。鞍重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经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前的事项，引起的与鞍重股份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保证均由承诺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如该等争议、诉讼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致使鞍重股份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于接到鞍重股份通知后30日内向鞍重股份进行全额补偿。

六、置出资产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职工安置方案，鞍重股份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最终由置出资产接收方负责安置。

（一）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情况及其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鞍重股份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鞍重股份职工代表51人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乔静波女士主持。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的如下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鞍重股份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鞍重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支付。本次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鞍重股份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

表决结束后，上述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同签署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二）职工代表大会及安置方案的合规性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人数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议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职工安置方案中明确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的承担与安置及因提前与鞍重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如有）的支付事宜。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元正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摘自《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351.31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59,285.67万元，增值额5,934.36万元，增值率11.12%；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1,571.63万元，评估减值1,779.68万元，减值率3%。本次置出资产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9,285.67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在评估方法的选取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113,772,618.24元，其中现金1,246.28元，银行存款106,826,004.55元，其他货币资金6,945,367.41元；评估值为113,772,618.24元，无评估增减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15,862,266.7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482.43元，账面净额15,837,784.28元，主要为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对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

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24,482.43元。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15,837,784.28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201,283,725.63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3,523,926.37元，账面净额157,759,799.26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43,523,926.37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157,759,799.26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金额为2,887,764.38元，主要为预付货款，无评估增减值。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金额为3,491,480.06元，主要为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应收的利息和定期存款利息，无评估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5,174,620.21元，坏账准备为1,308,210.41元，账面净值为3,866,409.80元，主要为中央补助、展位费及保证金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1,308,210.41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3,866,409.80元。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7）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和在产品。

① 原材料

基准日原材料账面原值23,221,370.13元，账面净值23,221,370.13元，主要为钢板、弹簧及轴承等。上述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作为评估值。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23,221,370.13元。

② 在库低值易耗品

基准日在库低值易耗品账面原值1,476.25元，账面净值1,476.25元，主要为轴承等。由于低值易耗品均购入时间不长，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照账面金额确定评估结果。经评估，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为1,476.25元。

③ 产成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720,153.38元，主要为振动器、振动筛等产品，均为勉强可销售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756,987.36元。

④ 在产品

基准日在产品账面原值85,919,651.11元，账面净值85,919,651.11元。主要为备件、振动筛等，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85,919,651.11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1,633,942.43元，为预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故按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633,942.43元。

2、长期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20,681,880.47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10- 2022.9.24	100%	10,000,000.00

2	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26-2034.11.25	51%	1,020,000.00
3	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4.4.30- 2034.4.29	49%	-
4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0- 2024.1.9	100%	2,409,221.55
5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2015.5.27-2045.5.26	49%	7,252,658.92
合计		-	-	20,681,880.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	-	20,681,880.47

(2) 评估方法

对于出资比例在20%以上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被评估企业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申报的委估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核实，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负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调整后账面值20,681,880.47元，评估值20,435,481.02元；评估减值246,399.45元，增值率-1.19%，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净资产减值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9,911,782.36	-88,217.64	-0.88%
2	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1%	1,020,000.00	823,436.40	-196,563.60	-19.27%
3	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9%	-	-	-	-
4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100%	2,409,221.55	2,405,415.69	-3805.86	-0.16%
5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49%	7,252,658.92	7,294,846.57	42,187.65	0.58%
合计			20,681,880.47	20,435,481.02	-246,399.45	-1.1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0,681,880.47	20,435,481.02	-246,399.45	-1.19%

3、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① 评估范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是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03,765,226.11元，账面净值57,142,037.46元。

② 设备概况：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床、配电箱、叉车等设备；车辆主要为载货汽车、小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基准日企业运转正常稳定，各项设备类资产效用正常。

③ 评估方法

本次对机器设备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主要为成本法。即根据同类型设备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对象的购置价，考虑相关设备购置费用、运杂费、安装费用、资金成本和间接成本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再依据设备使用年限和运行状态确定成新率，最后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2) 建筑类资产

① 评估范围及权属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均为鞍重股份资产，房屋建筑物均有房产证（详见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座落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鞍千路294号和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鞍重股份厂区内，共计33项，其中：房屋建筑物14项；构筑物19项。

②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概（预）算编制法。

基本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其中，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主要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③ 评估结果及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9,273,502.89	52,408,596.77	72,468,500.00	61,775,840.00	4.61%	17.8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9,727,392.85	44,897,238.51	63,713,270.00	55,291,960.00	6.67%	23.15%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546,110.04	7,511,358.26	8,755,230.00	6,483,880.00	-8.28%	-13.68%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35,931,086.58元，其中土建工程32,947,493.61元，设备安装2,983,592.97元。

对于以上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资金成本，按开工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确定工期，均匀产生资金成本。

在建工程评估值=（1+资金成本）×在建工程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上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在建工程评估值为37,954,588.16元。

5、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① 评估范围及概况

鞍重股份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一共5项，土地面积为117,935.4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37,521,148.71元，

② 土地权属情况

待估的5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鞍国用（2013）第300088号、鞍国用（2008）第600211号、鞍国用（2009）第402325号、鞍国用（2012）第301035号和鞍国用（2013）第301082号。由被评估单位鞍重股份，在2006年12月、2008年7月、2009年10月、2012年12月和2013年11月分别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均为50年。

③ 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包括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等，本次评估考虑到宗地在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并有相应的修正体系，因此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时点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时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ls=Pib \times (1 + \sum Ki)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pm A$$

式中：

Pls---为评估的宗地地价；

Plb---为宗地所区域的基准地价；

ΣKi ---为宗地所在区域综合因素修正系数；

K1 ---为宗地用途修正系数；

K2 ---为宗地期日修正系数；

K3 ---为宗地年期修正系数；

K4 ---为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A ---为宗地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程度差异值。

④ 评估结果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看和对估价对象进行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基准地价评估方法，评估得到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结果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鞍国用(2013)第300088号	五通一平	11,213.57	1,266,545.00	4,384,505.87
鞍国用(2008)第600211号	六通一平	50,387.5	17,168,798.73	20,457,325.00
鞍国用(2009)第402325号	五通一平	21,071.2	7,410,963.40	8,302,052.80
鞍国用(2012)第301035号	五通一平	9,032.6	2,971,864.06	3,604,007.40
鞍国用(2013)第301082号	五通一平	26,230.61	8,702,977.52	10,492,244.00
合 计		117935.48	37,521,148.71	47,240,135.07

(2) 其他无形资产

① 评估范围及资产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其他无形资产共145项，其中软件30项，商标权9项、专利权106项。

A. 软件：所申报软件共计30项，为办公应用软件，均正在使用，其中：智能机械设计管理系统PCCADV2006、AUtodesk inventor profeesmal 2008中文版软

件和solid 三维CAD等19项软件由于可在网上直接下载或功能不足等原因已经没有价值。

B. 商标：所申报商标共计9项，其中5项为国内商标，3项为国外商标，1项为商标局只是受理了注册申请。

上述5项国内商标，经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权利人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C. 专利技术：所申报发明专利为11项，实用新型专利为95项，专利共计106项，均为自创专利技术，其中42项正在使用，63项没有使用，1项已经过期没有价值。

②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纳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分三大类：品牌类资产（包括9项商标权）、技术类资产（包括106项专利权）和应用办公软件。

本次其他无形资产中对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在基准日时点正在使用，且软件在市场上可以购买，本次评估可以找到交易价格数据，故其他无形资产中软件采用市场法，即通过市场查询，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被评估软件相同或相似的软件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查，估算出评估软件价值的方法。

本次其他无形资产中对商标权和没有使用的专利权（共计63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大多数没有使用，考虑到待估商标资产的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本次对保护期内的9项有效商标权和部分专利权采用成本法，即在现有的技术和市场条件下，将重新开发一个同样价值的商标所需的投入作为商标权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其他无形资产中对正在使用（共计42项）的专利权采用收益现值法，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有合理的预测收益，考虑到待估专利资产的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正在使用的部分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

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

③ 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714,061.51	15,036,604.00	14,322,542.49	2,005.79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84,558.98元，为高新区部分路面修理费及办事处房租。评估人员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账务记录，故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52,862.98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7,043,792.88元，为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一定比例确定评估值，经核实往来账款未发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评估风险损失。故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7,043,792.88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3,400,626.50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的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

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3,400,626.50元。

9、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6,945,367.41元，主要为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应付票据评估值为6,945,367.41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23,597,418.71元，均为购买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账款评估值为23,597,418.71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30,800,897.07元，均为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收账款评估值为30,800,897.07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2,873,677.75元，主要为预提的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确定应付职工

薪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2,873,677.75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1,296,430.99元，主要为企业的各种税费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1,296,430.99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126,650.00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等，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126,650.00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1,391,669.20元，为每年预提需偿还的专项国债资金和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391,669.20元。

（8）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483,637.00元，为专项国债资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483,637.00元。

（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23,011,316.10元，为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政府补助企业不需偿还，评估值为0，只考虑15%的企业所得税。递延收益评估值为3,451,697.42元。

10、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置出资产账面价值为62,404.02万元，评估价值为66,382.41万元，评估增值3,978.39万元，增值率6.38%；负债账面价值为9,052.71万元，评估价值为7,096.74万元，评估增值

-1,955.97万元，增值率-21.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351.31万元，评估价值为59,285.67万元，评估增值5,934.36万元，增值率11.12%。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企业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企业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2）特别假设

- 1) 企业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2) 企业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3) 在永续预测期，未考虑通货膨胀给权益价值带来的影响；
- 4) 企业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 5) 企业现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能够按照经济耐用年限及时更新，不存在需要更新时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更新时所需的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确定。

2、评估模型及公式

-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长期投资价值+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净资产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评估预测期到2019年。故预测期按照一期加四年情况确定。

（3）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非付现成本-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计提维简费和安全基金-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有限年期，终值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e为权益资本成本；

Kd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e=Rf+\beta L\times RPm+Rc$

Rf：无风险报酬率；

βL ：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 溢余资产的确定：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的资产。

(8)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

(9) 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1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成本法评估价值确定。

(11)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中各项参数的估算

(1) 预测基础

本次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以该公司提供的基准日至未来永续年间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为基础进行的，上述资料具体包括财务数据、出租面积统计资料、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各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

(2) 营业收入

鞍重股份主要是从事工业专业煤炭设备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预测为永续年期，基准日至永续年期的营业收入见下表：

①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性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目前我国经济处于转型行业持续低迷，作为采矿和选矿设备生产企业，势必受到大环境的影响，预计未来几年中，难以达到企业的历史高点，企业2015年的经营数据亦显示销售收入已大幅下降。2016年度以后，以2015年度为基础，根据企业已有合同、可以续签合同和市场需求，合理预计销售数量，估算销售单价，从而得出预计销售收入。

②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以2015年度销售的利润和市场行情为基础，预测以后年度销售收入。

(3)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以前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计算得出。

(4) 费用预测

①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保险、运送产品产生的运费、广告宣传费和修理费用等，对于绩效工资、运费等变动费用，按照与之相关的成本、收入等有关项目联动预测，对于办公费等固定费用，按照历史数据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日常生产管理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招待费、差旅费、研发费、印花车船等税费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项目。基本上都属于固定费用，按照历史数据，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日常财务核算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贷款利息和汇兑损益等费用项目，本次只预测作为经常性项目的银行手续费，其他非经常项目不予考虑。

②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为实物资产的减值损失，属于非经常性项目，而且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企业现金流，也不允许税前扣除，因此预测期不予考虑。

(5) 营业外收支预测

主要为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由于政府补贴等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没有经常性项目，预测中不考虑。

(6) 所得税

企业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鞍重股份所得税税率在2017年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按15%执行，2018年以后按照25%执行。

(7) 折旧及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以前年度折旧及摊销，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原值以及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按照企业的折旧摊销年限计算未来的费用额。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经营中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按照企业的规划预测。

(9) 明确的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的计算以及永续期的调整

企业现金流=息前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经计算。

永续期不在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化以及对资本性支出除了考虑日常性资本支出外，还需考虑整体资产到经济使用寿命期后的整体更新支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 年限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8,100,000.00	104,140,000.00	108,220,000.00	115,170,000.00	121,820,000.00	121,820,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6,396,000.00	54,541,400.00	57,117,200.00	61,541,700.00	65,318,200.00	65,318,2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206.40	1,244,222.01	1,308,036.89	1,406,224.02	1,480,104.74	1,480,104.74
二、主营业务利润	50,380,793.60	48,354,377.99	49,794,763.11	52,222,075.98	55,021,695.26	55,021,695.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6,847,500.00	5,478,000.00	6,572,500.00	7,887,000.00	7,887,000.00	7,887,000.00
减：营业费用	17,060,497.70	16,789,974.38	17,307,331.74	18,007,719.89	18,793,522.94	18,793,522.94
管理费用	29,547,279.66	28,666,523.49	29,573,969.25	31,119,740.82	32,598,788.44	32,598,788.44
财务费用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三、营业利润	10,513,516.23	8,268,880.12	9,378,962.13	10,874,615.27	11,409,383.88	11,409,383.88
加：投资收益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0,513,516.23	8,268,880.12	9,378,962.13	10,874,615.27	11,409,383.88	11,409,383.88
所得税率	0.15	0.1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	542,511.34	244,537.32	620,466.41	882,991.33	908,309.18	908,309.18
五、净利润	9,971,004.90	8,024,342.80	8,758,495.72	9,991,623.94	10,501,074.70	10,501,074.70
加：折旧及摊销	14,943,539.74	14,943,539.74	14,943,539.74	14,943,539.74	14,943,539.74	14,943,539.74
减：资本性支出	3,180,700.00	3,180,700.00	3,180,700.00	3,180,700.00	3,180,700.00	7,447,600.00
减：营运资本变动	-124,784,036.12	-3,430,367.24	4,107,859.91	7,037,744.29	6,360,185.32	-
六、营业净现金流量	146,517,880.76	23,217,549.77	16,413,475.55	14,716,719.39	15,903,729.12	17,997,014.44

(10) 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本次预测的现金流量（公司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WACC模型进行计算。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iFinD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20年期上交所国债收益率为3.5992%，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3.5992%。

② 企业风险系数 β

由于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企业，没有公开市场的市值，为求取其权益风险系数 β ，此次采用的途径为选取国内目前已上市的行业可比上市企业，通过同花顺资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Beta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

③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2014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5%；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0%。

则： $MRP=6.25\%+0.90\%$

=7.15%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15%。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2%。

⑤ 权益资本成本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根据以上测算，可以得到所得税率15%和25%两种情况下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均为11.4608%。

⑥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本次债务资本成本 K_d 按照人民银行公布五年期利率确定为5.15%。

⑦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权益债务比 D/E ，按照企业基准日的账面值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为11.4608%。

(11) 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① 对外长期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共有四家长期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20,681,880.47元，评估值为20,435,481.02元。详见成本法长期投资评估说明。

② 非经营性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中需要支付给客户的购置设备款和工程款等，合计为8,343,149.94元。

③ 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非经营性资产有对外出租的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应收利息、鞍山财政局的补贴款和预付设备款等，这些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1	应收利息	3,491,480.06	3,491,480.06
2	鞍山市财政局	3,903,350.00	3,903,350.00
3	在建工程	32,947,493.61	34,888,172.63
4	在建工程	2,983,592.97	3,066,415.53
5	预付设备款	2,133,316.11	2,133,316.11
6	土地使用权	20,352,349.98	26,782,810.07
7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1,355,063.10	10,706,70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3,792.88	7,043,792.8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626.50	3,400,626.50
合计		87,611,065.21	95,416,663.78

④ 溢余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溢余资产为持有超出实际需求的货币资金，企业账面共有货币资金113,772,618.24元，按照预计企业实际需要的货币资金保有量为3,830,698.17元，差额109,941,920.07元，为溢余资产。

⑤ 有息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有息负债为专项国债资金，账面价值为0元。

4、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从而得到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6,517,880.76	23,217,549.77	16,413,475.55	14,716,719.39	15,903,729.12	17,997,014.44
折现率	11.46%	11.46%	11.46%	11.46%	11.46%	11.4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472	0.8498	0.7624	0.684	0.6137	5.9684
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138,780,871.02	19,730,283.56	12,513,979.96	10,066,624.59	9,759,999.48	107,413,664.15

营业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298,265,422.76

(2) 净资产的确定

企业净资产=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减: 非经营性负债) + 对外长期投资价值-有息负债

=298,265,422.76+109,941,920.07+95,416,663.78-8,343,149.94
+20,435,481.02-0

=515,716,337.69 (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评估结果为51,571.63万元。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571.63万元, 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9,285.67万元, 低7,714.04万元, 低1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 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较大, 这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相对而言, 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 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再者, 本次资产评估是确定企业净资产价值, 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置出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9,285.67万元。

八、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仲裁情况

鞍重股份与大同市南郊区乌龙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4.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已经履行了合同中所约定的所有义务，大同市南郊区乌龙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尚欠鞍重股份货款3.8万元。鞍重股份于2014年11月向鞍山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仲裁程序尚未履行完成。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鞍重股份已经将大同市南郊区乌龙洗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欠货款3.8万元全部计提减值损失，本次仲裁事项的结果不会的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943.8938万元

实收资本：7943.8938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3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3010069983979XF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01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设计，汽车租赁，承接会务会展，招、投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3月设立

2010年3月，杜晓芳以现金出资设立浙江九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投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设立的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160号）。

设立时，九好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杜晓芳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10年6月更名

2010年6月，九好投资股东杜晓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九好投资名称变更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有限”），其中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九好有限股东杜晓芳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九好有限85.20%的股份转让给郭丛军，将其持有九好有限6.00%的股份转让给祝媛，将其持有九好有限3.00%的股份转让给李竞，将其持有九好有限1.80%的股份转让给张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260.00	85.20%
祝媛	300.00	6.00%
杜晓芳	200.00	4.00%
李竞	150.00	3.00%
张勇	90.00	1.80%
合 计	5,000.00	100.00%

4、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经九好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有限2.00%的股份转让给俞建午，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83.20%
祝媛	300.00	6.00%
杜晓芳	200.00	4.00%
李竞	150.00	3.00%
俞建午	100.00	2.00%
张勇	90.00	1.80%
合 计	5,000.00	100.00%

5、2010年9月增资

2010年9月，经九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九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38万元，其中俞建午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238万元注册资本，沈天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300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466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53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75.12%
俞建午	338.00	6.10%
祝媛	300.00	5.42%
沈天岐	300.00	5.42%
杜晓芳	200.00	3.61%
李竞	150.00	2.71%
张勇	90.00	1.63%
合 计	5,538.00	100.00%

6、2010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九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2010年10月增资

2010年10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395.57万元，并同意接收华睿海越与华睿德银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华睿海越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263.71万元注册资本；华睿德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31.86万元注册资本。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521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933.5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70.11%
俞建午	338.00	5.70%
祝媛	300.00	5.06%
沈天岐	300.00	5.06%
华睿海越	263.71	4.44%
杜晓芳	200.00	3.37%
李竞	150.00	2.53%
华睿德银	131.86	2.22%
张勇	90.00	1.52%
合 计	5,933.57	100.00%

8、2010 年 11 月增资

2010年11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66.67万元，华睿海越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11.11万元注册资本；华睿德银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55.56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55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100.2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68.19%
华睿海越	374.83	6.14%
俞建午	338.00	5.54%
祝媛	300.00	4.92%
沈天岐	300.00	4.92%
杜晓芳	200.00	3.28%
华睿德银	187.41	3.07%
李竞	150.00	2.46%
张勇	90.00	1.48%

合 计	6,100.24	100.00%

9、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年12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九好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并同意接收金永信为公司新股东，金永信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250万元注册资本。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0〉第635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350.2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160.00	65.51%
华睿海越	374.83	5.90%
俞建午	338.00	5.32%
祝媛	300.00	4.72%
沈天岐	300.00	4.72%
金永信	250.00	3.94%
杜晓芳	200.00	3.15%
华睿德银	187.41	2.95%
李竞	150.00	2.36%
张勇	90.00	1.42%
合 计	6,350.24	100.00%

10、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2.36%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010.00	63.15%
华睿海越	374.83	5.90%
俞建午	338.00	5.32%
祝媛	300.00	4.72%

沈天岐	300.00	4.72%
金永信	250.00	3.94%
杜晓芳	200.00	3.15%
华睿德银	187.41	2.95%
李竞	150.00	2.36%
宁波双熙	150.00	2.36%
张勇	90.00	1.42%
合 计	6,350.24	100%

注：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年12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增资518.39万元，并同意接收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江阴安益投资3,000万元认购388.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7.7元，占注册资本5.66%；普思投资1,000万元认购129.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7.7元，占注册资本1.89%。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华会验字〈2013〉第12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6,868.63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010.00	58.38%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李竞	150.00	2.18%
宁波双熙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12、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郭丛军与科桥成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成长，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785.00	55.11%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科桥成长	225.00	3.28%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李竞	150.00	2.18%
宁波双熙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3、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及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2014年4月23日宁波双熙与郭丛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以1,10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丛军，每份出资额价格7.39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935.00	57.29%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科桥成长	225.00	3.28%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李竞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14、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郭丛军与大丰匀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丰匀耀，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4年6月至7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773.71	54.94%
江阴安益	388.79	5.66%
华睿海越	374.83	5.46%
俞建午	338.00	4.92%
祝媛	300.00	4.37%
沈天岐	300.00	4.37%
金永信	250.00	3.64%
科桥成长	225.00	3.28%

杜晓芳	200.00	2.91%
华睿德银	187.41	2.73%
大丰匀耀	161.29	2.35%
李竞	150.00	2.18%
普思投资	129.60	1.89%
张勇	90.00	1.31%
合 计	6,868.63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6 月至 7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5、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年6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增资1,075.27万元，其中科桥成长出资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7.63万元，每份出资额价格9.30元，科桥嘉永出资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7.63万元，每份出资额价格9.3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7,943.8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773.71	47.50%
科桥成长	762.63	9.60%
科桥嘉永	537.63	6.77%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沈天岐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16、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郭丛军与科桥嘉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嘉永，转让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473.71	43.73%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沈天岐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7、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郭丛军与宁波科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科发，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312.42	41.70%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沈天岐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18、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自然人沈天岐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4.0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612.42	45.47%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388.79	4.89%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合 计	7,943.89	100.00%

19、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郭丛军与江阴安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阴安益，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462.42	43.59%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538.79	6.78%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祝媛	300.00	3.78%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李竞	150.00	1.89%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

20、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自然人祝媛、李竞分别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7.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3,912.42	49.25%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538.79	6.78%
华睿海越	374.83	4.72%
俞建午	338.00	4.25%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21、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自然人俞建午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丛军	4,250.42	53.51%
科桥嘉永	837.63	10.54%
科桥成长	762.63	9.60%
江阴安益	538.79	6.78%
华睿海越	374.83	4.72%

金永信	250.00	3.15%
杜晓芳	200.00	2.52%
华睿德银	187.41	2.36%
大丰匀耀	161.29	2.03%
宁波科发	161.29	2.03%
普思投资	129.60	1.63%
张勇	90.00	1.13%
合 计	7,943.89	100.00%

22、2015 年 11 月工商变更登记

九好集团历史沿革中，“12、2014年1月股权转让”、“14、2014年6月股权转让”、“15、2014年8月股权转让”、“17、2014年9月股权转让”、“18、2014年11月股权转让”部分所述，该等股权转让于2015年10月一并通过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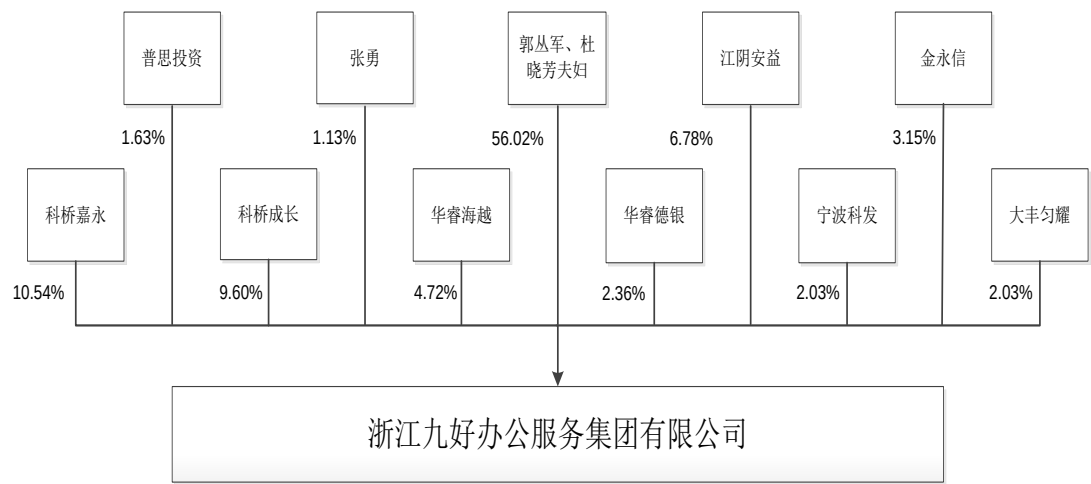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4日，九好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郭丛军将其对九好集团225万元、161.2903万元、300万元、161.2903万元、1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科桥成长、大丰匀耀、科桥嘉永、宁波科发、江阴安益，每份出资额价格均为9.30元。

2015年11日，九好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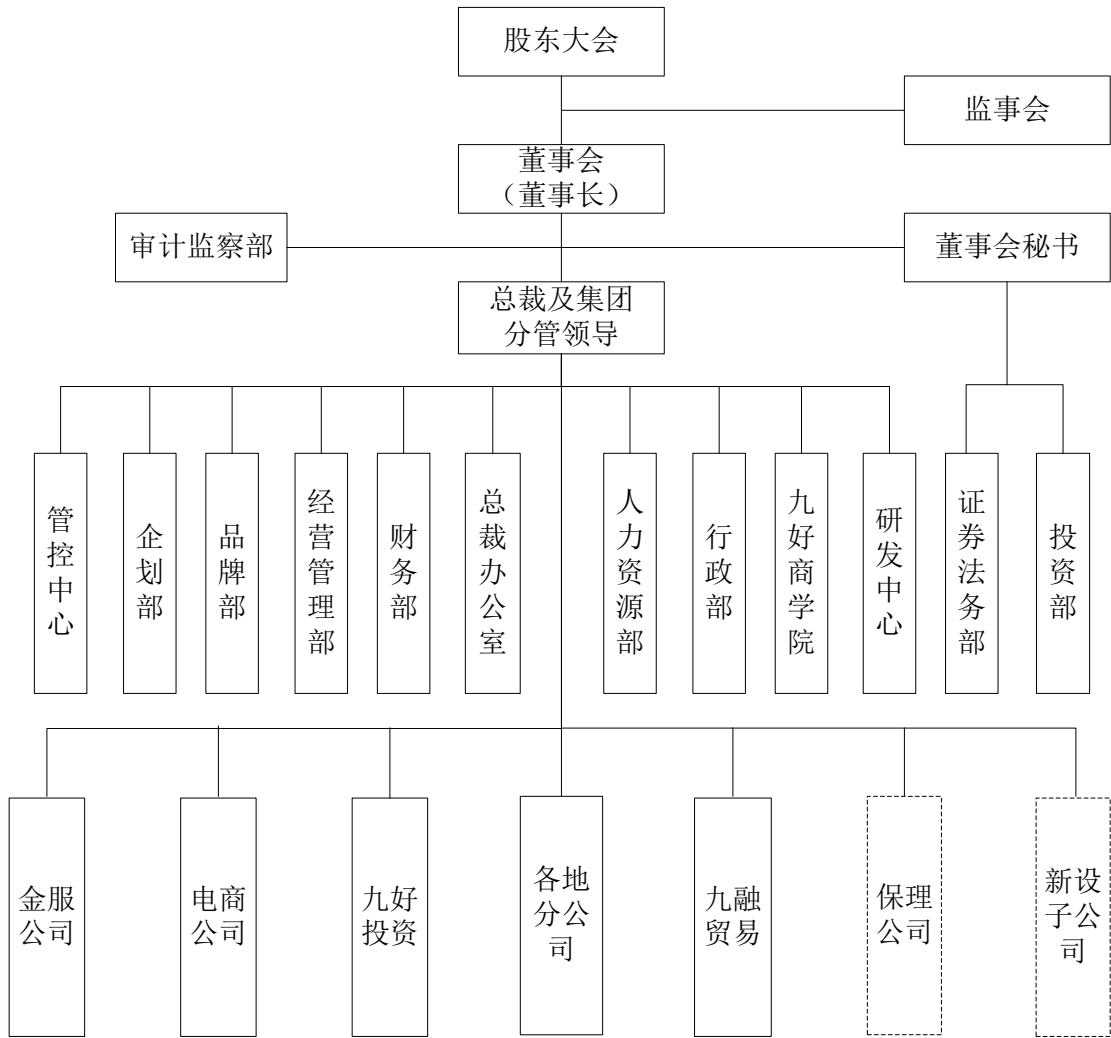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九好集团56.02%的股权，为九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九好集团下设13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总裁办公室

总裁办公室主要负责开展对外公共关系等工作，协调处理工商行政、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外联工作；负责集团领导所召集会议的组织、记录、会议纪要编写等相关工作，对会议决策事项进行督办；负责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工作，起草重要通知、重要报告、重大工作计划及总结等重要文件，并负责集团公文的审核、下发等工作。

2、证券法务部

证券法务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集团战略分析、制定、跟进实施、战略评价和修正管理；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会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集团股权事务管理和股东资料保管等工作；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合同管理、诉讼仲裁纠纷处理等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置、出售、出租、承租等重大项目法律风险审查；负责评估、选择外部审计机构，并配合、监督、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质量；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内控体系，制定内控手册，评价内控效果，形成自我评价报告等；负责集团印章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3、投资部

投资部主要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建立投资项目库，选择投资合作项目；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负责投资项目的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出具解决方案；负责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负责跟踪研究资本市场，为投资项目的安全退出做基础的准备。

4、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集团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和宣贯工作；负责集团日常行政文件的起草、审核及收发文工作；负责集团会议组织和重要客户来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集团前台接待、安全保障、环境卫生、总务、水电等后勤保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采购及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做好低值易耗品采购及发放

工作；负责集团车辆维修、保养、变更、年检、保险、车辆调度等工作；负责营业执照年度报告等工作，指导子公司年报等工作；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开展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

5、审计监察部

审计监察部主要负责集团审计、监察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和宣贯工作；对集团及下属各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审计评价；负责对关键岗位人员任期及离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受理违反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重要流程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做好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各项人力资源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及宣贯工作；根据集团组织机构调整要求，负责拟定各部门工作职责，协助各部门进行定岗定编及编制岗位说明书；负责集团人工成本预算、使用及分析等工作；负责集团绩效考核政策的制定和结果运用，牵头各部门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优秀人才的评选、培养、激励等工作；负责中高层干部队伍的职务聘任、履职考核及评估、任免及调整建议等系列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纠纷处理、考勤与休假、人事异动、档案、离职等劳动用工工作；负责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员工招聘与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

7、九好商学院

九好商学院主要负责集团中高层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督查各单位培训计划实施情况，提出其奖惩建议；负责培训讲师队伍的建设、管理及考核；负责培训教材（课件）的策划、组织及审核，建立健全必修的课程教材库；负责所组织实施培训项目的效果评估，提出改进意见或方案；负责外部培训机构的联系及甄选，并依据集团发展需要及培训计划，做好外部培训资源应用。

8、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集团及各子公司经营指标，组织落实指标分解并实施考核；负责主营业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的制定、修订、解释及宣贯等工作；

研究制定业务模式、服务介绍、营销宣传等的标准表述，提升整体业务经营能力；负责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集团各项质量标准、业务监控制度及处理流程；负责业务报表的收集与整理，数据的汇总、统计及分析；负责集团信息系统及网络建设的规划、设计、调研、组织实施、验收、规范制订、系统维护及软硬件日常管理，及电脑、网络硬件维修及管理等工作；负责各类信息化系统的软件编程、系统升级、数据存储及集团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的技术支持及维护工作；负责集团网络安全管理，包括系统服务器、网络访问、安全漏洞和补丁等工作；负责客服热线接听及处理工作，对客户投诉进行调查、分析及考核等工作，促进客户满意度提升。

9、企划部

企划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评估工作，进行市场环境研究，为集团战略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和方案支持；负责根据集团市场经营战略，管理并指导各下属公司开展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及市场推广等工作；负责根据活动营销策略，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活动营销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活动计划及预算，指导下属公司年度活动营销工作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集团大型市场活动的策划、组织及执行工作，跟踪并协助指导各下属公司年度活动营销计划的落地执行；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活动营销工作的总结评估工作，负责外部市场活动参与的选择、组织及评价工作；负责活动营销开展的相关策略、制度、手册、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宣贯；负责协助集团市场营销分析工作，针对营销工具、营销渠道、营销行为等进行分析完善，为集团营销策略及市场开发提供可行性方案及数据支持。

10、品牌部

品牌部主要负责企业品牌及形象的塑造，确定品牌属性及核心价值，制定九好品牌发展战略和广告策略；负责根据品牌发展战略，制定品牌内外宣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拟定品牌宣传费用预算，并做好预算执行及管控工作；负责集团所有外宣软文、口径的标准把控、审核与监管；负责各类媒介广告的选择、购买、发布、效果评估以及媒体公关、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 CIS 系统的建立及推行，包括 VI 系统的设计、延展和应用；负责集团品牌素材及外宣工具的策划及制作工作，包括集团外宣画册及各类外宣视频，外宣及品牌素材的更新维护及推广使用；负责企业文化的提炼、外延内涵解释、形象设计及培训宣贯

等工作；负责集团各外宣平台的建立和日常运营，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以及企业杂志《TOP 管理》编辑部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大型活动的品牌呈现及配套外宣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11、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财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集团财务制度的制定、修订、解释及宣贯工作；负责集团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税务统筹及缴纳工作；负责集团的会计决算工作，真实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负责集团收入、成本、费用统计核算及分析工作；负责集团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确保资金安全；负责集团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信息；负责集团与财务相关的外部机构（中介机构、税务、银行、外管等）联络沟通工作。

12、管控中心

管控中心主要负责监督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工作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对各下属公司平台客户、平台供应商开发及项目管理等各类业务的过程进行管控；负责制定集团平台大客户、大供应商标准及管理方法的制定、修订、解释及宣贯等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大客户资源库，实时监控大客户各业务板块的推进情况；负责建立集团大平台供应商资源库，整合集团各类别资源，进行优化匹配、合理调配；负责汇总各下属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需求，协调集团各部门予以解决，特殊、重大事项汇报集团总裁予以批示解决。

13、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根据集团经营发展需要，牵头开展软件研发、各类 APP 研发等工作，从技术层面支撑集团的经营发展需要。

九好集团职能部门由集团集中管理及统筹，有利于保持标准化管理及政策措施的一致性；在业务管理上，由下属子公司承担各区域的业务管理，贴近市场，可以确保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对客户的深刻了解。九好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具有扁平化、制度化的特征，通过减少管理层次、压缩职能部门和机构，使企业的决策层和操作层之间的中间管理层级尽可能减少，以便使企业快速地将决策权延至业务最前线，提高企业效率，富有弹性。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2,325.94	71,539.99	51,408.30
负债总额	24,646.22	23,153.39	24,575.7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7,679.72	48,386.61	26,832.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749.25	32,611.27	25,236.66
营业成本	4,656.83	9,137.58	13,072.93
营业利润	25,632.21	15,035.39	5,683.86
利润总额	26,166.81	15,638.83	6,039.07
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2.96	7,277.90	2,5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07	-504.49	6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9	3,436.85	10,04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3.28	10,210.25	13,294.89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	-2.98	1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3.16	859.41	28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1	-1.82	-39.16
政府补助	554.45	608.24	400.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4	365.71	193.51
合计	680.82	1,097.13	580.52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1	2.87	2.41
速动比率（倍）	3.51	2.86	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9%	32.36%	47.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3%	29.36%	46.77%
毛利率	88.85%	71.98%	48.20%
净利率	46.21%	35.43%	15.80%

五、九好集团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122.67	57.54%
应收账款	22,053.00	23.89%
预付账款	309.47	0.34%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1,122.89	12.05%
流动资产合计	86,608.03	93.81%
投资性房地产	2,602.60	2.82%
固定资产	1,113.75	1.21%
无形资产	11.6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03.38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53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92	6.19%
资产总计	92,325.94	100.00%

（二）主要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40.00	58.59%
应付账款	270.74	1.10%
预收账款	3,295.84	13.37%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	2.55%
应交税费	5,705.36	23.15%
应付利息	22.77	0.09%
其他应付款	282.20	1.14%
流动负债合计	24,646.2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646.22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12日至 2034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5000346615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06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的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资讯、成果转让。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796.92	6,000.31	-
负债总额	34.29	0.36	-
净资产	5,762.63	5,999.9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762.63	5,999.9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37.31	-0.05	-
净利润	-237.31	-0.0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31	-0.05	-

(二)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6日至 2034年6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40903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7层701(含702、703、704、705、706、707、708)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打字、复印服务；翻译服务；货运代理；票务代理；餐饮管理；软件

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不含气体液体包装）；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修理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企业管理；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通讯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服装、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34.95	1,063.54	-
负债总额	499.90	223.36	-
净资产	435.05	840.1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35.05	840.18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82	0.15	-
营业利润	-405.56	-160.02	-
净利润	-405.13	-159.8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5.13	-159.82	-

（三）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至 2034年6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60496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市场调研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投资项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翻译、打印及复印；学校后勤管理；医院后勤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的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企业管理培训；财务管理咨询。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140.85	1,003.70	-
负债总额	977.41	37.80	-
净资产	3,163.45	965.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163.45	965.91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51.63	-	-
营业利润	2,920.71	-34.09	-
净利润	2,197.54	-34.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7.54	-34.09	-

（四）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至2064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3940362675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89号新芙蓉之都商务大楼22层03-12号房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资讯；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办公用品的租赁；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后勤管理（含餐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礼仪策划；公共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打印、复印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58.60	1,000.15	-
负债总额	123.85	0.22	-
净资产	834.75	999.9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34.75	999.9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0	-	-
营业利润	-165.25	-0.08	-
净利润	-165.17	-0.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17	-0.08	-

（五）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02339421Q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0号北楼507室

经营范围：办公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保安服务。（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40.44	1,000.09	-
负债总额	92.08	3.30	-
净资产	848.36	996.7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48.36	996.7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97	-	-
营业利润	-148.43	-3.21	-
净利润	-148.43	-3.2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8.43	-3.21	-

（六）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2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9194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08室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护，装饰材料、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051.32	5,740.05	4,759.06
负债总额	1,582.55	3,269.32	3,328.46
净资产	6,468.77	2,470.73	1,4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468.77	2,470.73	1,430.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17.34	2,732.43	840.46
营业利润	5,272.19	1,407.90	321.14
净利润	3,998.05	1,040.12	23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98.05	1,040.12	238.93

（七）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160619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2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保洁管理；金属材料、装潢材料、防盗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件、机电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教学仪器的批发、零售；二手房、二手车经销；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研发、销售；网络工程施工；室内外装潢施工、设计；国内劳务派遣；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134.25	10,487.00	6,301.16
负债总额	1,493.48	6,021.12	3,527.73
净资产	7,640.76	4,465.88	2,7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7,640.76	4,465.88	2,773.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66.77	2,973.58	1,732.81
营业利润	4,294.42	2,104.27	1,228.34
净利润	3,174.89	1,692.45	93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74.89	1,692.45	938.16

（八）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5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133133

住所：嘉兴市嘉兴总部商务花园78号1幢9F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安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82.53	1,244.21	1,500.19
负债总额	-	557.41	1,000.45
净资产	682.53	686.80	49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82.53	686.80	499.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253.56	-
营业利润	-5.54	249.32	-0.26
净利润	-4.27	187.05	-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7	187.05	-0.26

（九）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4月2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93076878Y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办事处办公楼7楼

经营范围：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汽车租赁，会务、会展。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672.69	1,927.75	3,637.15
负债总额	128.52	696.73	2,602.65
净资产	1,544.17	1,231.03	1,0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544.17	1,231.03	1,034.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6.62	539.02	272.21
营业利润	417.61	263.20	157.85
净利润	313.14	196.53	1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3.14	196.53	120.10

（十）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2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5589616527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2号1幢13层8、9、10号（实际标识为：A座1508、1509、1510室）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维护；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安防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件、机电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工艺品、家具、教学仪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餐饮管理；保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034.07	3,880.14	1,521.57
负债总额	1,722.57	858.93	284.60
净资产	8,311.50	3,021.22	1,23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311.50	3,021.22	1,236.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84.75	3,231.94	982.90
营业利润	7,022.72	2,371.30	456.30
净利润	5,290.29	1,784.25	33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0.29	1,784.25	338.73

（十一）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3000061910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茂田巷39号205室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文体活动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售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00.11	-	-
负债总额	0.50	-	-
净资产	999.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99.61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39	-	-
净利润	-0.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39	-	-

（十二）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21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295786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汉口创业中心智慧大厦322室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办公用品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学校后勤

管理；医院后勤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打字复印。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01.00	-	-
负债总额	1.50	-	-
净资产	999.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99.50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50	-	-
净利润	-0.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50	-	-

（十三）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3504676042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5号楼10层B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办公用品的租赁；软件开发；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礼仪策划、公关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经济服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打印及复印；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89.91	-	-
负债总额	4.42	-	-
净资产	985.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85.49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4.50	-	-
净利润	-14.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51	-	-

(十四)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号：120116000389224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3-36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办公用品租赁；软件开发；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礼仪策划；公关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财务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99.90	-	-
负债总额	0.50	-	-
净资产	999.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99.40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60	-	-
净利润	-0.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60	-	-

(十五)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346016587T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41-1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软件开发、网站开发；学校后勤管理、医院后勤管理；礼仪庆典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24.22	-	-

负债总额	63.36	-	-
净资产	960.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60.86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9.14	-	-
净利润	-3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14	-	-

(十六)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86L6A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南如意西路东C幢2层208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办公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餐饮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庆典礼仪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00.54	-	-
负债总额	1.00	-	-
净资产	999.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99.54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46	-	-
净利润	-0.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46	-	-

(十七)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5711246X9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BD新天地2幢1单元3层10320号

经营范围：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不含演出）；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翻译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00.59	-	-
负债总额	1.00	-	-
净资产	999.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99.59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41	-	-
净利润	-0.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41	-	-

（十八）福建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3452CH4R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201室

经营范围：办公服务；文体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公关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软件开发；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翻译、打印及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福建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十九）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7NKA90T

住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88号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不含演出）；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翻译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二十）云南九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九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至2056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55Y119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B座第5楼524-4-35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云南九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二十一）上海九融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九融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1月9日至2034年1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39019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17B室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安防产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的销售，办公用品的售后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园林绿化，室内装潢设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九融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二十二）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止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205093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07室

经营范围：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997.89	-	-
负债总额	2.45	-	-
净资产	9,995.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9,995.44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56	-	-
净利润	-4.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6	-	-

（二十三）杭州九好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九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5MA27WR6X3R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杭州九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二十四）北京九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九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丛军

拟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长城大厦609室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提出申请，拟出资设立北京九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已受理该申请。

七、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交易性质
2012 年 12 月	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 6,350.24 万元增至 6,868.6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阴安益和普思投资认缴	增资
2014 年 1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成长	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宁波双熙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6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大丰匀耀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 6,868.63 万元增至 7,943.89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科桥成长与北京科桥嘉永认缴	增资
2014 年 8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科桥嘉永	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6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宁波科发	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沈天岐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	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江阴安益	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祝媛、李竞分别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00 万元、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	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俞建午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 33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	股权转让

(一) 2012 年 12 月, 九好集团增资至 6,868.63 万元

1、增资价格

2012年12月, 经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 同意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6,350.24万元增至6,868.63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江阴安益投资3,000万元认缴388.79万元, 北京普思投资1,000万元认缴129.60万元, 增资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7.7元。

本次增资, 是在参考增资前每股净资产3.53元, 并综合考虑九好集团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 经过交易各方商业谈判而确定。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1) 两次交易的背景及九好集团的发展阶段不同

2012年12月江阴安益和普思投资增资九好集团时, 九好集团业务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相对一般, 急需资本投入来推动九好集团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2012年以来, 九好集团的净资产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5年末, 九好集团净资产为67,679.72万元, 较2013年底增长152.23%;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293.11万元, 较2013年度增长383.86%。经过两年多的发展, 截至本次交易前, 九好集团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

九好集团主要从事后勤托管业务。在我国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九好集团加快业务网络拓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4年以来，九好集团相继在北京、深圳、湖南、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的后勤托管业务，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九好集团的业务拓展规划，未来将预计在全国24个城市设立更多子公司来开拓当地后勤托管业务。在此背景下，九好集团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在较高的盈利预期下，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相应提升。

（二）2014 年至 2015 年，九好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增资及转让价格

2014年1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桥成长，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4月，宁波双熙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7.39元。

2014年6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大丰匀耀，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6月，九好集团注册资本由6,868.63万元增至7,943.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科桥成长与北京科桥嘉永认缴，增资价格均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8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科桥嘉永，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9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61.29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宁波科发，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10月，沈天岐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4.0元。

2014年11月，郭丛军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江阴安益，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9.3元。

2014年，九好集团原股东祝媛、李竞与郭丛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00万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经过商业谈判各方初步商议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7.00元。2015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九好集团原股东俞建午与郭丛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将其持有的九好集团338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郭丛军，经过商业谈判各方初步商议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9.30元。2015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1）交易的背景不同

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各股东对于后勤托管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九好集团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了分歧

¹，部分股东希望进入或继续增加其所持九好集团股权，部分股东则产生了退出的诉求。为了保证九好集团各股东之间的“人合”，九好集团控股股东郭丛军先生与拟新加入股东、拟增持股东及拟退出股东分别进行了一系列商业谈判，并最终确定了由郭丛军先生受让拟退出股东所持九好集团出资额，并由郭丛军先生向拟新加入股东、拟增持股东转让所持九好集团出资额。郭丛军先生出于平衡新老股东退出和进入的需求，并维持自身控股股东地位及持股比例，与新老股东达成了转让交易。

因此，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进行的一系列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是各股东对于后勤托管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九好集团投资价值的判断，并调整原持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及满足退出股东一定的投资回报要求，是交易各方合理商业谈判的结果。

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控股股东郭丛军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类型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每份出资额）

¹经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及九好集团股东会审议，2014年4月23日宁波双熙与郭丛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九好集团150万元出资额以1,10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丛军，每份出资额价格7.39元。

转出	科桥成长	225.00	9.3
	大丰匀耀	161.29	9.3
	科桥嘉永	300.00	9.3
	宁波科发	161.29	9.3
	江阴安益	150.00	9.3
合计		997.58	
转入	宁波双熙	150.00	7.39
	沈天岐	300.00	4.0
	祝媛	300.00	7.0
	李竞	150.00	7.0
	俞建午	338.00	9.3
合计		1,238.00	

(2) 九好集团的发展阶段不同

自2013年以来，九好集团的净资产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了较快增长。截至2015年末，九好集团净资产为67,679.72万元，较2013年底增长152.23%；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293.11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383.86%。经过两年的发展，截至本次交易前，九好集团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

九好集团主要从事后勤托管业务。在我国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九好集团加快业务网络拓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4年以来，九好集团相继在北京、深圳、湖南、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的后勤托管业务，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九好集团的业务拓展规划，未来将预计在全国24个城市设立更多子公司来开拓当地后勤托管业务。在此背景下，九好集团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2016年、2017年、2018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573.76万元、39,783.56万元、48,957.55万元，年均增速达31.15%。在较高的盈利预期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应提升。

因此，2014年至2015年间九好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有较大差异，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九好集团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郭丛军、科桥嘉永、科桥成长、江阴安益、华睿海越、金永信、杜晓芳、华睿德银、大丰匀耀、

宁波科发、普思投资、张勇、沈天岐、祝媛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股东及李竞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确认其持有的九好集团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真实发生，合法有效。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郭丛军	董事长
2	宋荣生	董事
3	张勇	董事
4	陈蕴涵	董事
5	张牧岗	董事
监事会		
1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2	刘树龙	监事
3	杜玲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宋荣生	总裁
2	吴洲	副总裁
3	徐文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过伟	副总裁
5	蔡春景	副总裁
6	陈恒文	财务负责人

上述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

（1）郭丛军，董事长，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无境外居留权，男。1987年至1999年曾任广元市朝天医药公司业务销售；2000年至2004年曾任四川金山禅心制药有限公司驻浙江办事处主任；2004年至2006

年曾任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自主创业，于2010年3月创立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

(2) 宋荣生，董事，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曾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派物流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

(3) 张勇，董事，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曾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 陈蕴涵，董事，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硕士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2006年至今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 张牧岗，董事，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1998年至2010年曾任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2、监事

(1) 潘煜萍，监事会主席，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研究生学历，就读于浙江大学EMBA在职研究生班；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刘树龙，监事，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2010至今任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审计监察部经理、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监等职务。

(3) 杜玲，职工监事，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3、高级管理人员

(1) 宋荣生，总裁，有关简历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 吴洲，副总裁，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曾任杭州联合创亿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恒基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浙江红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 徐文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硕士学历。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曾在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工作；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曾任北京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曾任香港大福证券集团市场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泰禾集团投融资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 过伟，副总裁，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黄山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

(5) 蔡春景，副总裁，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林学院新闻传播系广告专业；2010年3月至今就任职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

(6) 陈恒文，财务负责人，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曾任职于养生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信泰富（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财务总监，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为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九好集团股权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九好集团股权的情况

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及比例
1	郭丛军	董事长	持有九好集团 53.51%股权
2	张勇	董事	持有九好集团 1.13%股权
3	陈蕴涵	董事	陈蕴涵为华睿海越之间接持股股东。（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九）交易对方之九：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3、股权结构图”）华睿海越持有九好集团 4.72%股权； 陈蕴涵为华睿德银间接持股股东。（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十）交易对方之十：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3、股权结构图”）华睿德银持有九好集团 2.36%股权。
4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潘煜萍为金永信间接持股股东。（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六）交易对方之六：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股权结构图”）华睿德银持有九好集团 3.15%股权。

除上述人员以外，九好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九好集团股权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及比例
1	杜晓芳	董事长郭丛军之妻	直接持有九好集团 2.52%股权

除上述情形以外，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九好集团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郭丛军	董事长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实业投资
2	陈蕴涵	董事	杭州若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投资管理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2%	投资管理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投资管理
3	张勇	董事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实业投资
4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创业投资、咨询
			杭州鑫居佳贸易有限公司	20%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5	刘树龙	监事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宋荣生	董事、总裁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实业投资
7	徐文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	吴洲	副总裁	安吉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9	过伟	副总裁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实业投资
10	蔡春景	副总裁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1	陈恒文	财务负责人	杭州百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0%	咨询服务
			杭州丽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以外，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九好集团关系

1	郭丛军	董事长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陈蕴涵	董事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睿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九好集团股东之股东
3	张牧岗	董事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好集团股东之股东
			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4	潘煜萍	监事会主席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九好集团股东之股东

除上述情形以外，九好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九好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九好集团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2年1月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九好集团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郭丛军先生担任。

②2014年6月董事变动：九好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不再设执行董事，选举郭丛军、宋荣生、张勇、陈蕴涵、张牧岗为董事，董事会选举郭丛军为董事长。

九好集团目前的董事为5人，分别为郭丛军、宋荣生、张勇、陈蕴涵及张牧岗。

九好集团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于2014年6月设立董事会，其中董事长郭丛军先生系九好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直担任九好集团董事长；宋荣生先生最近三年一直在九好集团担任高级副总裁、总裁职务、张勇担任九好集团董事之前一直在九好集团担任副总裁，对公司运营起重要作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①2012年1月监事：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九好集团设1名监事，监事为潘煜萍。

②2015年11月监事变动：九好集团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会，设立监事会，选举潘煜萍、刘树龙为监事、杜玲为职工监事，监事会选举潘煜萍为监事会主席。

九好集团目前的监事为3人，分别为潘煜萍、刘树龙、杜玲。其中潘煜萍为监事会主席，杜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2012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1月，郭丛军担任九好集团总裁、宋荣生担任九好集团高级副总裁、张勇担任九好集团副总裁。

②2013年7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3年7月，九好集团聘任屈鹏为执行总裁。

③2014年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4年2月，九好集团聘任吴洲为副总裁。

④2014年6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4年6月，张勇辞去九好集团副总裁职务。

⑤2015年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5年2月，九好集团聘任徐文峰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⑥2015年3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5年3月，九好集团聘任蔡春景为副总裁，王鹏为财务负责人，同意屈鹏辞去执行总裁职务。

⑦2015年12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5年12月，九好集团聘任宋荣生为总裁，过伟为副总裁，陈恒文为财务负责人，王鹏为投资总监；同意郭丛军辞去总裁职务，同意王鹏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九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虽有所变化，但是该等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

综上，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九好集团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员工及社保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员工合计人数374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专业构成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管理人员	90	24.06%
2	业务人员	224	59.89%
3	财务人员	13	3.48%
4	行政及后勤人员	47	12.57%
合计		37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193	51.60%
2	大专	154	41.18%
3	其他	27	7.22%
合计		37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30 岁以下	230	61.50%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人员比例
2	31-40 岁	127	33.96%
3	41-50 岁	15	4.01%
4	51 岁以上	2	0.53%
合计		374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九好集团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九好集团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社会保险费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年份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2013 年末	240	224	93.33%	16
2014 年末	333	325	97.60%	8
2015 年末	374	353	94.39%	2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份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2013 年末	240	220	91.67%	20
2014 年末	333	325	97.60%	8
2015 年末	374	358	95.72%	16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九好集团近年发展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部分新招聘员工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完成之前即已离开公司，其短期在职期间未能缴纳相关社保及公积金。

2、关于九好集团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1) 根据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九好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郭丛军、杜晓芳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损失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等方式予以补偿,且无需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根据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拥有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拥有3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总计为306.26平方米,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出让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详细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核定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它项权利
1	浙江	杭西国用(2014)第007256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湖区文三路249号六层	出让	综合	63.10	2049.10.16	是
2	浙江	杭墅国用(2012)第006225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拱墅区莫干山路102号立新大厦701室	出让	综合	218.60	2046.6.11	是
3	四川	锦国用(2011)第14783号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锦江区总府路2号1幢13楼9号、10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4.56	2042.7.3	是

此外，2015年8月25日，九好集团以挂牌竞买方式竞得编号为杭政储出[2015]22号宗地，该宗地总面积14,516平方米，坐落于拱墅区祥符东单元C6/C1/C2-01地块，平面界址为：东至规划上祥路，南至规划祥富路，西至祥符镇星桥村经济合作社、星桥村，北至规划祥盛路；2015年9月1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1002015A21036）并于2015年9月8日将该合同于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5）浙杭证经字第226号。2015年12月21日，九好集团就该宗地取得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核发的地字第33010021050035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证书，该宗地的用地项目名称为杭政储出[2015]22号地块商务综合用房，用地面积为14,51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块土地相关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共租赁1宗集体土地，面积为760亩，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起止期	租赁面积	是否存在它项权利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合卉园艺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	2015.08.01-2030.12.31	760亩土地及31,200m ² 玻璃大棚等地上建筑物	否

2015年7月27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合卉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卉园艺”）签署《项目合作合同》，约定九好集团以整体租赁合卉园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已建成的基础设施）的方式进行合作。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葛墩村，土地面积约760亩及31,200m²玻璃大棚等地上建筑物，具体地块四至以实际测绘详图为准，地上建筑物以交付清单为准。

合同约定，九好集团与合卉园艺以共同投资、共同收益的方式合作开发位于仁和街道高新大厦旁的12亩村级留用地，具体事宜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合同。

九好集团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开发“中国（杭州）九好国际现代农业科技体验园”（暂定名），总投资额约1.5亿元，分两期两年进行开发。合作期限为15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合作期内起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500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租金不上浮，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递增3%，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递增4%。

根据九好集团的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属于集体土地。

2010年10月20日，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经济联合社与杭州绿港园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合卉园艺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国际）园艺中心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经济联合社同意将位于青龙桥区块的土地约1000亩（以交地面积为准）租赁给杭州绿港园艺有限公司。20亩村级留用地的合作开发另签订协议。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012年5月6日，葛墩村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关于杭州绿港园艺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有关事宜》。

2015年7月27日，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载明葛墩村经济联合社知悉、认同九好集团与合卉园艺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并同意合卉园艺以转租、合作开发等方式经营该租赁地块。

根据2016年4月合卉园艺出具的《关于集体土地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我公司将负责与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事宜相关的行政审批、并处理与当地街道及村委及村民的关系，确保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的承租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其他权利主张。若因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利瑕疵导致的法律责任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给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出租方合卉园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保九好集团合法有效承租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屋

1、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共拥有3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2,060.90平方米，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以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存在它 项权利
1	浙江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4736626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文三路249号六层	427.04	是
2	浙江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2124530号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莫干山路102号立新大厦701室	1,243.46	是
3	四川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57743号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锦江区总府路2号1幢13楼9号、10号	390.40	是

注：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房屋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九、置入资产重大合同”。

2、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下属公司共租赁22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起止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	九好集团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三期2栋7、8、9层	2016.03.01-2019.06.30	6,795.00
2	浙江	九好集团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区祥园路88号1号楼、2号楼连廊部分	2015.12.01-2020.11.30	1,460.00
3	浙江	九好集团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9楼	2013.07.01-2018.06.30	2,512.00
4	浙江	宁波九好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2层朝北半层	2015.08.29-2016.08.28	702.10
5	四川	四川九好	成都诚悦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13层8号房（实际标识A座1508室）	2014.09.01-2016.08.31	224.02
6	上海	上海九好	上海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东吴证券大厦19层（实际楼层17层）	2016.03.02-2018.03.02	727.40
7	浙江	建德九好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	洋溪街道江景路1号	2015.05.01-2017.12.31	90.00
8	浙江	嘉兴九好	嘉兴正旭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总部商务花园78号1幢9F室	2013.12.01-2018.11.30	208.06
9	北京	北京九好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701-708号	2014.07.01-2017.04.30	820.00

10	广东	深圳九好	杜磊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802 单位	2015.05.25-2016.05.24	259.78
11	江苏	江苏九好	江苏吉美思物联 网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 香路 30 号吉美思大楼 北楼 507 室	2016.03.10-2017.03.09	367.09
12	湖南	湖南九好	湖南银旺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 路三段 489 号新芙蓉之 都商务大楼的 22 层 03-12 号	2015.06.01-2020.05.31	591.88
13	辽宁	大连九好	大连红岩经济开 发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茂田巷 39 号 205 室	2015.08.20-2016.08.19	50.00
14	河南	河南九好	陈钊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 东路南如意西路东 C 幢 2 层 208 室	2015.10.09-2017.10.08	258.52
15	湖北	湖北九好	武汉恒创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 济开发区汉口创业中 心智慧大厦 322 室	2015.05.19-2016.05.18	100.00
16	山东	青岛九好	青岛软件园发展 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5 号楼 10 层 B 区	2015.12.31-2017.06.30	532.91
17	天津	天津九好	天津南港工业区 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 区）综合服务区办公室 C 座第二层 213-36 室	2015.08.05-2016.10.04	260.00
18	天津	天津九好	天津新滨江机电 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13 号-1157、 1158-1、1158-2 号	2016.03.16-2020.04.15	445.64
19	上海	上海九融	上海岚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 路 1208 号东吴证券大 厦 17 层 A 室	2016.03.03-2018.03.02	-
20	福建	福建九好	福建长寿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漳州市长寿县 长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二楼 201 室	2015.12.11-2018.12.11	50.00
21	重庆	重庆九好	黄文建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 路一支路 6 号 41 楼	2015.09.24-2020.10.31	545.50
22	云南	九好集团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孵化器管 理中心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二环西路 220 云南软件 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 地）基地 B 座第五楼 524-4-35 号	2016.03.17-2017.03.16	60.00

（三）注册商标

1、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1项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有效期限
1		8021352	1	2011.02.07-2021.02.06
2		8025345	10	2011.03.07-2021.03.06
3		8025440	11	2011.07.28-2021.07.27
4		8025576	12	2011.03.07-2021.03.06
5		8025624	13	2011.04.14-2021.04.13
6		8025702	14	2011.02.14-2021.02.13
7		8025749	15	2011.02.14-2021.02.13
8		8025817	16	2011.03.28-2021.03.27
9		8025908	17	2011.02.14-2021.02.13
10		8025941	18	2011.03.07-2021.03.06
11		8028658	19	2011.02.14-2021.02.13
12		8021386	2	2011.02.07-2021.02.06
13		8028689	20	2011.03.07-2021.03.06
14		8028736	22	2011.03.21-2021.03.20
15		8028761	23	2011.03.21-2021.03.20
16		8031796	24	2011.02.14-2021.02.13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有效期限
17		8031800	25	2011.02.14-2021.02.13
18		8031802	26	2011.02.14-2021.02.13
19		8031805	27	2011.02.14-2021.02.13
20		8031812	28	2011.05.021-2021.05.20
21		8021433	3	2011.05.21-2021.05.20
22		8031821	30	2011.02.14-2021.02.13
23		8031881	34	2011.03.28-2021.03.17
24		8021273	35	2011.11.07-2021.11.06
25		8021282	35	2011.11.07-2021.11.06
26		8031911	36	2011.03.28-2021.03.27
27		8035987	37	2011.03.28-2021.03.27
28		8036044	38	2011.03.28-2021.03.27
29		8036078	39	2011.05.07-2021.05.06
30		8021523	4	2011.02.07-2021.02.06
31		8036171	40	2011.03.28-2021.03.27
32		8036220	41	2011.09.21-2021.09.20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号	有效期限
33		8036343	42	2011.02.28-2021.02.27
34		8036398	43	2011.07.14-2021.07.13
35		8036430	44	2011.03.14-2021.03.13
36		8036471	45	2011.07.14-2021.07.13
37		8021616	5	2011.04.21-2021.04.20
38		8021731	6	2011.10.21-2021.10.20
39		8021878	7	2011.03.14-2021.03.13
40		8021978	8	2011.04.14-2021.04.13
41		8025258	9	2011.08.14-2021.08.13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共拥有18项商标已完成注册公告排版，但尚未取得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1	15198772		37	2014.08.21	2015.12.07
2	15198429		35	2014.08.21	2015.12.07
3	15197846		26	2014.08.21	2015.12.21
4	15190680		1	2014.08.20	2015.12.07
5	15190852		2	2014.08.20	2015.12.07
6	15191063		3	2014.08.20	2015.12.07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7	15191053		4	2014.08.20	2015.10.07
8	15193137		20	2014.08.20	2015.12.21
9	15193199		21	2014.08.20	2015.12.07
10	15198035		28	2014.08.21	2015.12.21
11	15198971		39	2014.08.21	2015.12.07
12	15199420		45	2014.08.21	2015.12.21
13	15191555		5	2014.08.20	2015.10.07
14	15199051		40	2014.08.21	2016.01.21
15	15199194		41	2014.08.21	2016.01.21
16	15191606		6	2014.08.20	2016.01.07
17	15193261		25	2014.08.20	2015.12.07
18	15193169		24	2014.08.20	2016.02.28

(四)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发证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1.B2-2015057 4	浙江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2015.12.10-2020.12.9

十一、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摘自《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如下所示：

经评估，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万元；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371,942.37万元，评估增值304,262.65万元，增值率为449.56%。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九好集团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九好集团货币资金账面值为372,289,528.47元，其中现金5,043.20元、银行存款372,284,485.27元。现金评估值5,043.20元，银行存款评估值372,284,485.27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2）应收账款

九好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4,644,991.6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8,956,302.95元，账面净额85,688,688.69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等。评估机构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48,956,302.95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应收账款评估值为85,688,688.69元。

（3）预付账款

九好集团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2,787,039.56元，主要包括货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服务提供合同或材料采购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付账款评估值为2,787,039.56元。

（4）其他应收款

九好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18,721,829.4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77,490.10元，账面净额116,044,339.37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其他应

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2,677,490.10元，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16,044,339.37元。

2、长期投资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后账面值合计金额为315,000,000.00元，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共有18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0/07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0/07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1/02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2/04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6	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4/06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4/09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4/06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4/10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12	1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	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5/05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	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	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5/09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	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5/09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2) 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长投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对子公司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

(3)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投资合计账面值315,000,000.00元，评估值526,835,863.20元，评估增值211,835,863.20元，增值率67.25%，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被投资企业存在一定的利润。

3、投资性房地产

(1) 评估范围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30,448,345.13元，账面净值为26,025,996.01元。为购置的立新大厦7层、联强大厦6层办公楼。

(2) 评估方法

根据《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有市场法和收益法二种评估方法。委估资产位于城市中心、周边房地产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根据房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

(3) 评估结果及分析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30,448,345.13元，账面净值26,025,996.01元；评估价值30,348,700.00元；评估增值4,322,703.99元，增值率16.61%。

造成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价格的上漲。

4、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是电子设备、车辆。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视频会议设备、监控设备、办公家具等，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轿车。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有专人负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账面原值5,239,721.87元，账面净值2,982,951.57元。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评估结果及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5,239,721.87元，账面净值2,982,951.57元，评估原值4,846,684.00元、净值4,015,444.00元，原值减值393,037.87元，减值率7.50%，净值增值1,032,492.43元，增值率34.61%。

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车辆原值减值原因在于价格下降，导致购置价降低；净值增值原因在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2）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由于部分设备价格下降，导致购置价降低；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在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5、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外购的办公软件，无形资产-其他的账面净值116,603.78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价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391,658.28元，增值275,054.50元，增值率235.89%。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1,511,111.00 元，为装修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剩余受益年限确定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1,511,111.00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12,908,448.26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递延收益计算的所得税。评估人员在对递延所得税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对后，其评估值12,908,448.26元。

8、负债类科目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本次评估九好集团负债账面价值46,987.16万元，评估值为46,987.16万元，无评估增加值。

综上，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93,535.47万元，评估值115,277.42万元，评估增值21,741.95万元，增值率23.24%。负债账面价值46,987.16万元，评估值46,987.1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6,548.31万元，评估值68,290.26万元，评估增值21,741.95万元，增值率46.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680.96	57,680.96	-	-
非流动资产	35,854.51	57,596.46	21,741.95	6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500.00	52,678.92	21,178.92	67.23
投资性房地产	2,602.60	3,034.87	432.27	16.61
固定资产	298.30	401.54	103.24	34.6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1.66	39.17	27.51	235.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3,535.47	115,277.42	21,741.95	23.24
流动负债	46,987.16	46,987.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6,987.16	46,987.1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548.31	68,290.26	21,741.95	46.71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2、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中各项参数的估算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经调查，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模式为通过搭建后勤托管平台引进平台供应商（后勤服务提供商）和客户（有后勤外包需求的企业），依托专业团队，为后勤需求方提供后勤服务方案。被评估企业的后勤托管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办公用品、办公一体化、餐饮、物业、会务、礼品等后勤托管服务。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原有客户产生的服务费收入将会保持一定比例增长，该部分预测服务费收入是由历史期服务费收入乘以一定增长比例，该比例是由被评估企业历史期服务费收入增长情况统计得出。此外，被评估企业还会在深圳、四川、北京、成都等城市进行业务拓展，产生新的战略客户。新开发的战略客户也将会产生服务费收入，该服务费收入则是由各城市战略合同统计金额乘以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在各城市的服务费比例均值得出。未来经营期将依据企业于基准日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此外，被评估企业拥有投资性房屋供出租，产生相应的房租收入。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企业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797.49万元、1,214.58万元、1,938.38万元，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中营业税税率为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3）期间费用预测

①营业费用预测

被评估企业最近三年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093.06万元、888.86万元、1,885.26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其中，人力资源费按预测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被评估企业2016年将在四川、北京、深圳、宁波、上海等城市开拓新客户，新客户类型既包括单体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也包括各城市的主要科技园区，由于企业的业务量不断增加，相应所需销售人员增长也较多，导致人力资源费增幅较大；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变动费用按可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②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企业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004.02万元、3,343.81万元、5,474.83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会务费、租赁费、中介费、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被评估企业2016年将在四川、北京、深圳、宁波、上海等城市开拓新客户，新客户类型既包括单体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也包括各城市的主要科技园区，由于企业的业务量不断增加，相应所需销售人员增长也较多，导致人力资源费增幅较大；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或总摊销的比例，结合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租赁费、中介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

③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14,44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14,440.00万元。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进而估算预测年度财务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4）所得税预测

经核查，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5）折旧及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②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11.66万元，为外购办公软件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203.38万元，为房屋装修费等。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追加资本的计算公式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①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②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 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被评估企业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周转较快,在评估对象目前的业务模式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考虑到未来随着业务的扩展,预计应收账款周转率会有所放缓。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结合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同行业企业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确定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的周转率水平,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7) 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企业未来

开设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并参考截至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实际所有拥有的办公设备情况，确定各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

(8)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企业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一、收入	54,815.20	75,658.01	92,367.48	100,935.25	103,305.07	103,305.07
减：成本	2,733.96	3,721.68	4,513.52	4,919.54	5,031.84	5,03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4.84	4,161.19	5,080.21	5,551.44	5,681.78	5,681.78
营业费用	3,152.50	4,349.53	5,309.18	5,801.24	5,937.34	5,937.34
管理费用	6,999.53	9,564.83	11,371.81	12,402.04	12,686.99	12,686.99
财务费用	816.02	816.02	816.02	816.02	816.02	816.02
二、营业利润	38,098.35	53,044.75	65,276.73	71,444.97	73,151.08	73,151.08
三、利润总额	38,098.35	53,044.75	65,276.73	71,444.97	73,151.08	73,151.08
减：所得税	9,524.59	13,261.19	16,319.18	17,861.24	18,287.77	18,287.77
四、净利润	28,573.76	39,783.56	48,957.55	53,583.73	54,863.31	54,863.31
加：固定资产折旧	374.56	374.56	374.56	374.56	374.56	374.56
摊销	75.29	75.29	75.29	75.29	75.29	75.29
扣税后利息	612.02	612.02	612.02	612.02	612.02	612.02
减：资产更新	449.85	449.85	449.85	449.85	449.85	449.85
营运资本增加额	3,647.30	8,576.15	8,319.08	6,316.26	941.51	-
资本性支出	203.86	-	-	-	-	-
五、净现金流量	25,334.62	31,819.43	41,250.49	47,879.48	54,533.82	55,475.33

4、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③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5$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 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被评估企业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确定其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税负计算过程见所得税预测部分。

⑥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⑦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⑧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 (6) 即得到折现率 r 。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23,540.26 万元。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62,842.11 万元。

(4) 权益资本价值

①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23,540.26$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62,842.11$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323,540.26 + 62,842.11 = 386,382.3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386,382.37$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4,44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M=0$ ，代入式 (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M \\ &= 386,382.37 - 14,440.00 - 0 \\ &= 371,942.3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290.26 万元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企业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后勤管理服务提供商，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后勤托管服务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被评估企业核心团队所具备的经营资质、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水平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后勤管理服务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71,942.37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其他情况

（一）本次资产注入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100%的股权，不涉及九好集团的职工安置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

（三）重大资产收购

最近三年，九好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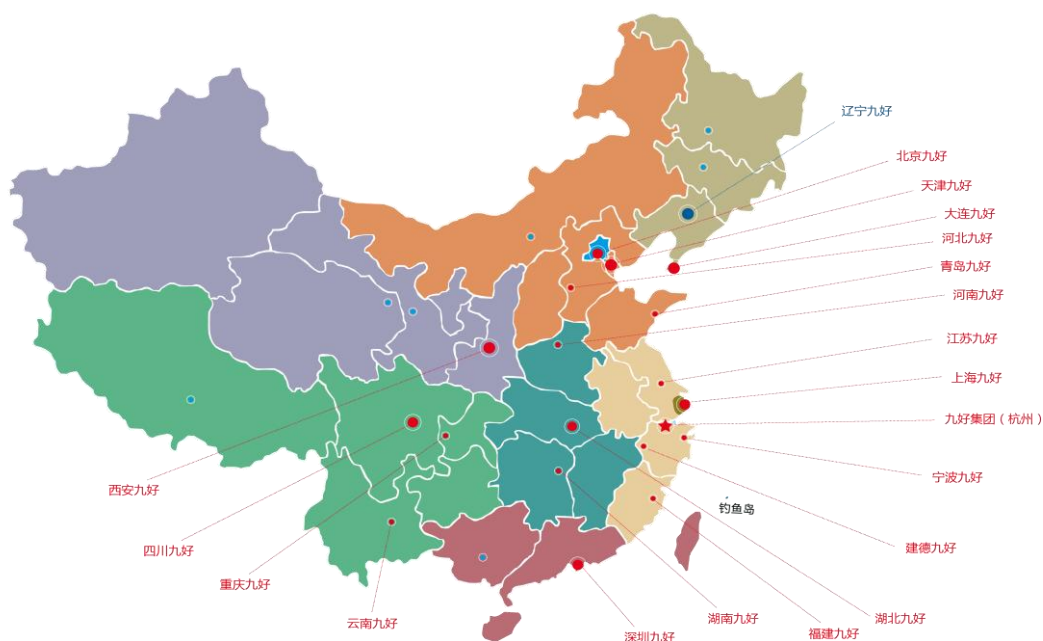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九好集团是一家从事“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打造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本服务平台汇集各行业平台供应商及客户资源，通过九好集团专业化团队及以活动营销为代表的拓展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以“无处不九好”的战略思想，实现与平台供应商、客户的多方共赢。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另存在一定的贸易业务，主要是销售办公用品、总务等后勤产品，随着“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的不断发展，该类业务呈持续下降状态。

九好集团秉承绿色、阳光、低碳的后勤理念，在“节约型社会发展”的国家战略背景下，以实现“中国后勤服务行业节约型发展”为己任。九好集团从杭州起步，在北京、上海、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九大地区进行全国战略布局，打造全国后勤服务网络。



公司九大地区具体战略布局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总部	所辖省市子公司
1	北京区域	北京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	上海区域	上海	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3	华东区域	杭州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九好（筹）
4	华南区域	深圳	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九好（筹）、广西九好（筹）、海南九好（筹）、 香港九好（筹）、澳门九好（筹）、台湾九好（筹）
5	西南区域	成都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九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九好（筹）、西藏九好（筹）
6	华北区域	天津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好（筹）、山东九好（筹）、山西九好（筹）
7	东北区域	沈阳	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好（筹）、吉林九好（筹）、辽宁九好（筹）
8	华中区域	长沙	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九好（筹）
9	西北区域	西安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九好（筹）、宁夏九好（筹）、新疆九好（筹）

自设立以来，九好集团相继取得了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浙江省重质量守诚信双优单位、浙江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商500强、浙商新领军品牌、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浙江名牌产品、杭州服务名牌、社会责任建设先进单位、QEO三体系认证企业、浙江十大幸福企业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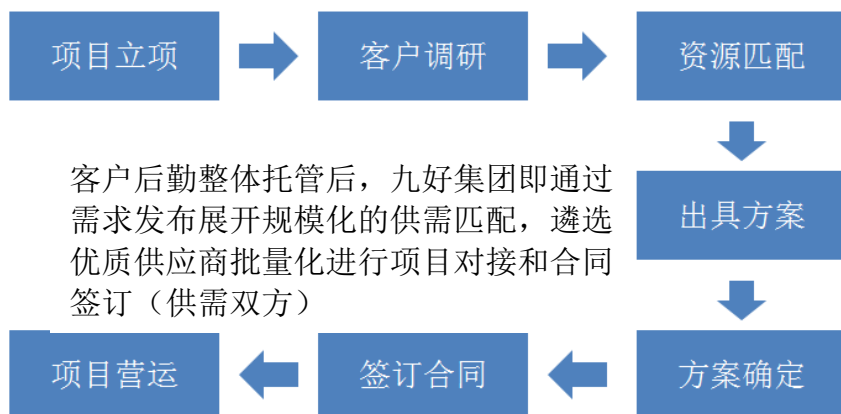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餐饮类、物业类、物流类、办公类、信息化类、金融类、商务类、员工福利类、综合服务类等9大类81项后勤托管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含党政机关、部队、教育、医疗、金融、高新科技、加工制造等各类行业客户）。

1、后勤托管平台服务

九好集团并非直接提供后勤服务，而是通过搭建后勤托管平台引进平台供应商（后勤服务提供商）和客户（有后勤外包需求的企业），并依托专业化的业务团队，为后勤需求方提供综合化后勤服务解决方案交易平台。

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办公用品、办公一体化、餐饮、物业、会务、礼品等全方位后勤托管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如下：

九好集团业务板块列表

板块类别	细分服务类别		服务阐述
餐饮类	1	食堂托管	提供场所、物资，委托餐饮公司进行食堂的整体运作
	2	会议用餐	会议用餐整体布局、菜单设计、人员安排等
	3	团体用餐	年会用餐、庆典用餐等
	4	食材配送	肉类、蛋类、水产品、水果、蔬菜、粮油和调料等食材配送
	5	餐饮配送	对不具备现场烹饪条件的食堂进行分餐配送、快餐盒饭配送
	6	厨房设计	厨房规划、布局及通风排烟、供电、上下水等辅助系统设计
	7	厨具采购	储藏、洗涤、调理、烹调和进餐用具采购
	8	设备采购	洗涤、通风、排烟、烹饪等厨房设备采购
	9	食材加工	食材粗加工、精加工，净菜服务
物业类	10	保洁	园区/厂区/办公楼等物业保洁、开荒保洁、特种保洁等
	11	安保	园区/厂区/办公楼等保安、护卫、特殊安保等
	12	园艺/绿化	园林设计、施工和养护；园艺用品采购、园艺租赁等
	13	装修工程	装饰类、局部改造工程
	14	建筑工程	新建、扩建和改建类工程
	15	清洁	墙面、地面、玻璃、电气设备、特种物品及高空清洗；管道

			清洗维护、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
	16	消杀	虫害消杀、空气净化等
	17	消防	消防及电器设施设备采购；检测、消防系统搭建及维护等
	18	节能	环保节能工程
物流类	19	自有车辆	自有车辆的维护、保养
	20	快递	电商快递、小件物品快递
	21	货运	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
	22	搬运	搬场、物品搬运
	23	特运	冷链物流服务；特种物品、超限物品运输服务
	24	配送	点到点配送服务
	25	仓储	仓库租赁、委托管理
	26	租车	货车租赁
	27	维护	仓储设备、运输设备、物流平台维护
办公类	28	办公设备采购	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非 IT 类设备采购
	29	办公设施采购	办公桌椅、办公家具等设施采购
	30	低值易耗品采购	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采购
	31	办公设备租赁	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非 IT 类设备租赁
	32	通讯服务	通讯设备采购、通讯服务等
	33	办公设备维护	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非 IT 类设备维护
	34	办公用品定制	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定制
	35	办公环境设计	公共空间样式、工位样式、窗体样式、会议室及前台等设计
	36	固体废弃物处理	办公耗材、日常办公用品废弃物处理
信息化类	37	IT 硬件设备采购	电脑、显示器、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监控设备等采购
	38	IT 硬件设备维护	电脑、服务器等维护
	39	IT 硬件设备租赁	电脑、服务器等租赁
	40	软件/系统采购	HR、ERP、OA、财务等办公管理软件的采购
	41	软件/系统维护	HR、ERP、OA、财务等办公管理软件的维护
	42	系统建设	信息安全服务、会议系统建设
	43	网络建设	企业网络布线、无线网络及电话内网建设、网路运营商洽谈等
	44	网站托管	网站服务器托管、网站建设托管
	45	信息规划	业务规划、分析评估，业务流程优化，信息化建设整体方案

商务类	46	酒店	酒店预订
	47	票务	机票、火车票、船票、演出票、景点门票代理
	48	会务	年会、交流会、记者招待会、文化节等策划与布置
	49	会展	会展策划、展厅设计与布置
	50	接送	机场车站接送、迎客接送
	51	礼品	商务礼品采购、配送
	52	活动	开业庆典、周年庆典、奠基仪式、竣工仪式等
	53	财务	代理税务登记、会计服务外包等
	54	翻译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口语翻译等
金融类	55	保险	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推荐
	56	理财	理财方案咨询, 委托投资服务
	57	转贷	转贷咨询服务
	58	保理	保理咨询服务
	59	支付	受托进行支付过程监督, 第三方支付咨询
	60	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61	担保	担保咨询服务
	62	租赁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方案咨询等
	63	融资	融资方案咨询
员工福利类	64	体检	入职体检、员工体检、定制体检
	65	培训	新员工培训、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提升培训等
	66	拓展	拓展训练、主体拓展活动
	67	旅游	旅游方案咨询、旅游服务
	68	劳保	劳保产品采购、特种作业防护装备采购
	69	婚庆	员工婚礼筹办
	70	服装	服装采购、定制
	71	文体	文化娱乐设施、健身器械采购、布置
	72	节日福利	生日祝福、节日礼品、员工关怀礼品等
综合服务类	73	咨询服务	企业战略咨询、现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纳税咨询等
	74	传媒服务	媒体策划、设计、品牌推广和设计、媒体印刷和制作
	75	人才外包	人员外派、委托招聘人才等
	76	技术外包	产品研发技术外包等
	77	法律服务	申请发明专利、专利侵权判定、企业法律顾问等
	78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托管、商标评估与过户、商业秘密保护等

79	检验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鉴定认证等
80	市场调查	市场信息收集、市场环境调查等
81	其他服务	未提及的其它形式服务

案例展示之一：某德国工业巨头的后勤物业托管服务（针对单个项目）

该集团公司是德国一家“一站式”专业电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同时集电梯、自动扶梯和关键电、扶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电梯整机制造企业，并提供专业的安装和维保服务。该集团公司后勤作为其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必然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与时间，有限的资源被分割势必影响业务持续有力的发展。为满足该集团公司的后勤需求，提高后勤保障的质量，提升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通过与九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借助九好“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将其后勤进行全面托管，通过携手服务供应商对该集团公司后勤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服务。同时，九好对各项目的服务质量实行监督、管理、指导三大职责，不断提升后勤服务品质及后勤管理质量，以此打造后勤标杆项目。

九好集团在某德国工业巨头物业项目中的服务流程如下：

1) 立项

- 大客户经理发起某培训中心物业项目立项。

2) 项目调研

- 由物业项目经理与大客户经理一起到客户处进行实地调研，对客户项目基本需求信息进行相关收集；
- 调研完毕，物业项目经理出具相关专项调研结果。

3) 项目启动会（立项通过）

- 由项目经理召开物业项目启动会；
- 参会人员：项目部、供管部、营销部或指定专人参加；
- 会议目的：会议最终确定项目进度安排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初步的平台供应商筛选匹配。

4) 方案出具及评审

- 由物业项目经理主导，分别综合多家平台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筛选，并确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台供应商，最终出具项目方案。

5) 客户提案

- 方案内部评审通过后，平台供应商携带项目方案到客户处进行提案；

➤ 客户对方案进行确认。

6) 合同签订

平台供应商与客户完成合同协议签订

7) 项目移交

➤ 合同订立后，项目由物业项目经理进行登记并移交营销部。

8) 营运维护

➤ 大客户经理依据实际情况实施营运服务；

为保障服务的质量，九好集团在物业平台供应商进驻项目后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并和培训中心及平台供应商进行沟通，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案列展示之二：采购需求发布会&项目对接会（针对多个项目）

（1）采购需求发布会

采购需求发布会是在适当的时机集中一批类似的项目集中向适合的平台供应商展示项目需求及项目情况，以提高平台供应商了解项目、匹配平台供应商的效率。会议会将近期即将需要操作的项目进行资料的整理，由供管经理邀约潜在平台供应商前来会场，由各版块项目经理、客户经理集中对多个项目的情况进行介绍，并现场与平台供应商就项目情况进行沟通，答疑解惑。平台供应商可以同时了解若干个项目，并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了解，现场选择，现场报名。这种形式可有效的提高对接的效率，减少沟通的次数与成本。

一般的操作流程为：

- 1) 项目经理对近期同类项目信息及资料进行整理，制作各类展示材料（如PPT），项目经理及客户经理熟悉材料；
- 2) 供管经理根据项目情况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邀约潜在平台供应商；
- 3) 项目助理及供管助理负责会务准备；
- 4) 项目经理为主、客户经理为辅现场向平台供应商介绍各项目情况；
- 5) 介绍环节完毕后，项目经理、客户经理、供管经理与平台供应商就各项目分别进行现场交流及答疑；

6) 会后各平台供应商带回项目资料并针对感兴趣的项目制作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向九好提报。

(2) 项目对接会

当某个项目有若干平台供应商报名参与，待平台供应商方案都已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一般为营销部、供管部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客户参与）在一个时间段内集中与潜在平台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项目交流，就该平台供应商的方案、操作思路及计划等充分交谈。这种形式是方案评审、平台供应商自我展示的一种高效、快速的处理方式。

一般的操作流程为：

- 1) 项目经理对收到的平台供应商方案进行整理，准备问题；
- 2) 供管经理邀约平台供应商；
- 3) 项目助理准备会务；
- 4) 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与平台供应商对方案进行一对一的研讨，提出问题，由平台供应商进行解释及解答；
- 5) 会后收集整理，以备下一步的研究与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可以现场确定平台供应商。

2、九好集团平台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九好集团平台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进场费、推广费和托管服务费，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1) 进场费、推广费的收取及退回

1) 费用收取。在九好集团为平台供应商提供托管服务前，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托管合同》，在托管合同中约定“承诺销售额”，即九好集团承诺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在合同期内（通常为一年）实现的销售额。《供应商托管合同》签订后，平台供应商需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向九好集团缴纳承诺销售额2%的进场费和1%的推广费，上述费用在合同签订之日后按约定的时间一次性缴纳，九好集团向对方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特殊情况下（如执行平台供应商优惠政策的少数平台供应商），经公司批准可以延迟缴纳或减少额度。

2) 退费及加收。当托管合同期结束后,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经双方确认的销售额,如达到或超过承诺销售额,则九好集团收取的进场费、推广费不予退还;如超出承诺销售额,则平台供应商需按托管合同约定的时间额外支付超出承诺销售额部分的2%(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如小于承诺销售额并大于承诺销售额的50%,则未实现的承诺销售额部分按托管合同约定的比例(即进场费2%和推广费1%)以及约定的时间予以退还;如小于承诺销售额50%,则九好集团收取的进场费、推广费按托管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额退还平台供应商。

(2) 托管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商托管合同》,九好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平台供应商收取托管服务费。托管服务费金额=结算期内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经双方确认的销售额×托管合同约定的比例。托管服务费的结算期根据不同平台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为年度、季度、月度等几种情形。

3、九好集团平台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 进场费、推广费的确认

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收取进场费、推广费后,九好集团向平台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根据合同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当合同期结束后,经双方确认通过九好平台实际产生的销售额,如小于承诺销售额并大于承诺销售额的50%,则按实际产生的销售额未达到承诺销售额的比例对已分期确认的收入予以冲减;如小于承诺销售额50%,则一次性全额冲减已分期确认的收入;如超出承诺销售额,则对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托管服务费收入的确认

九好集团每期(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与平台供应商确认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销售额。九好集团每期末,根据双方确认的通过九好平台实现的销售额以及双方约定的托管服务费收取比例,确认托管服务费收入。

4、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存在一定的贸易收入，主要是销售办公用品、总务等后勤产品获得的收入。随着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商业模式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后勤托管服务平台建设的成熟，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服务费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贸易类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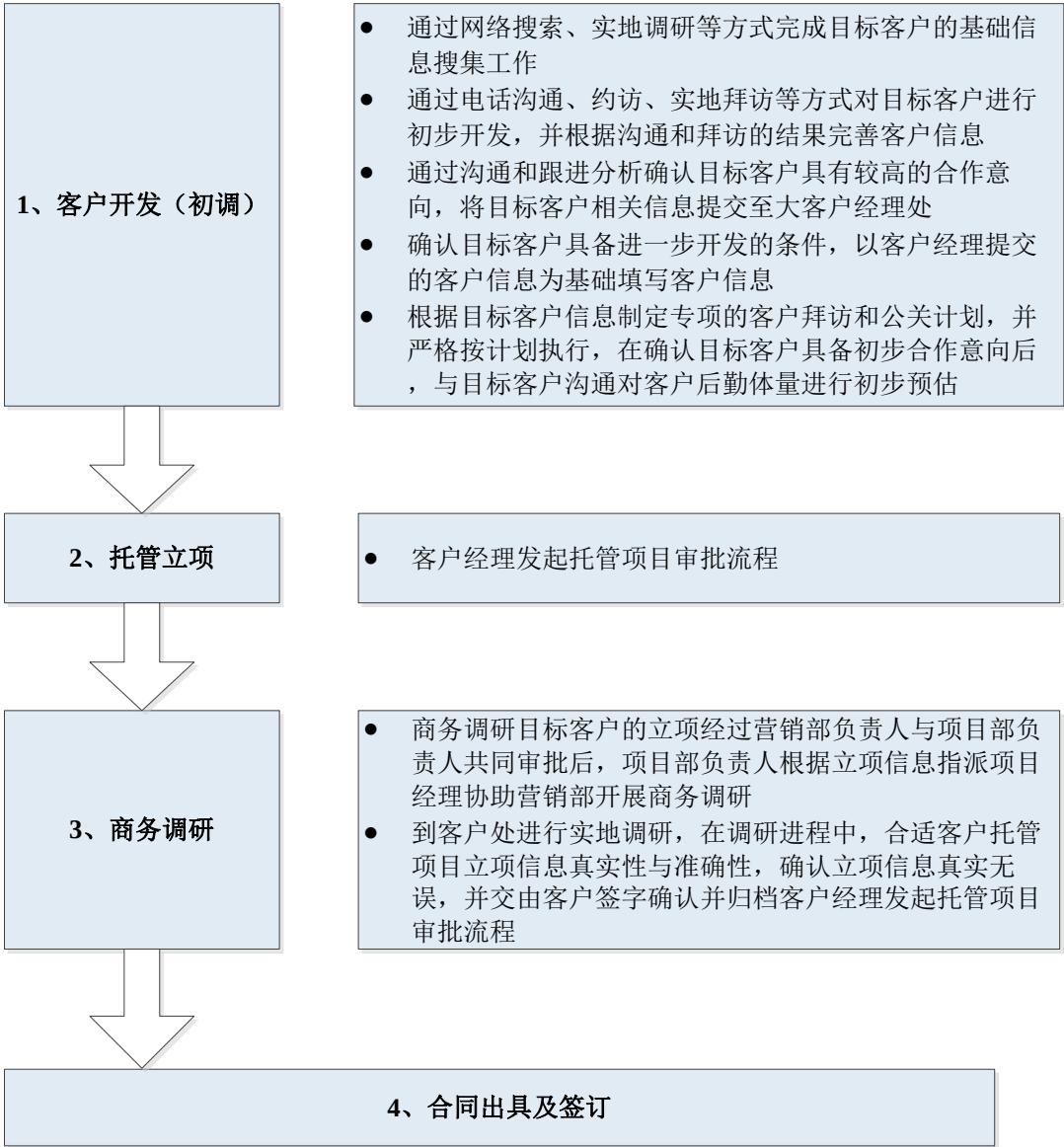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流程

九好集团核心业务流程由客户开发管理流程、项目管理流程、平台供应商开发管理流程这三大流程组成。

1、客户开发流程

客户开发流程是平台集成后勤需求的关键流程，通过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目标客户进行集中开发，获得客户端后勤整体托管的委托，主导客户的后勤需求采购。



2、平台供应商开发流程

平台供应商开发流程是平台获取优质平台供应商资源的关键流程，通过针对后勤领域各细分行业的优质平台供应商进行集中开发，获得优质的平台供应商资源，丰富公司平台供应商库，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后勤需求。



九好集团开发平台供应商的审核办法：

（1）资质审核：九好“后勤托管”供应商管理部对申报的平台供应商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制度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符合条件则由供应商管理部门与申请平台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托管合同书》，不符合条件由九好集团供应商管理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平台供应商。

(2) 考核：九好集团“后勤托管”供应商管理部对签约平台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与其继续进行合作。考核不合格的则取消其资格。

3、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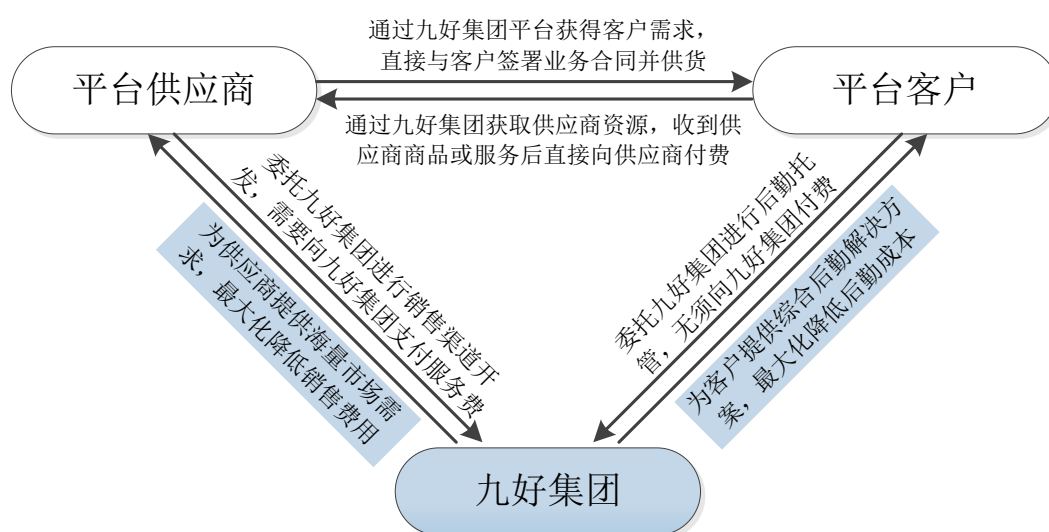
项目运作流程是整合平台供应商端资源深度满足平台客户需求的核心，通过项目部专业人士的努力，整合各备选平台供应商的优势，形成系统的后勤解决方案，全面且深入地满足平台客户后勤需求。



（二）经营模式分析

1、后勤托管平台的运营模式

九好集团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模式的核心思想是资源整合能力的充分释放。后勤托管平台为合作参与者提供一个合作和交易的环境，通过双边市场效应和平台的集群效应，形成符合定位的平台分工。平台上有众多的参与者，有着明确的分工，通过平台聚集社会资源和合作伙伴，为平台客户提供好的产品；通过聚集人气，扩大用户规模，使参与各方受益，达到平台价值、平台客户价值和服务最大化。



后勤托管平台具备以下六个特征：

- （1）开放性，也就是对合作伙伴开放，不管是平台客户还是平台供应商，合作伙伴越多，平台就越有价值，如淘宝网、携程网等等就是典型。
- （2）双边市场和网络外部性，双边市场的平台模式，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促成交易，而且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数量越多，就越能吸引另一方数量的增长，平台越有价值。
- （3）平台具有聚合力，可以将市场中大量（潜在）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进行对接。
- （4）九好平台与其平台供应商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更多的体现合作与共赢，九好商业原则中“永远不与平台供应商抢生意”就是这一点的集中体现。

(5) 平台企业通过打造开放平台、扶持合作伙伴等策略，能为合作伙伴带来利益与价值。

(6) 累积双边话语权刺激双边成长。话语权的提升取决于一方群体吸引另一方群体，能为双边提供更好的合作机会与合作方式。

(7) 阳光、透明，借助平台模式，实现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模式再升级，并让阳光、透明采购成为一种常态。

(8) 强大公信力，能给供需两侧搭建坚实且稳固的桥梁，保障合作伙伴享有一流的服务，提倡的是公众信任感的理念。

(9) 低碳环保，寻求的是更健康、更自然、更安全地企业经营，通过平台的搭建，以低成本、低代价的方式，极大地满足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双方各自需求。

2、营销模式

(1) 主要手段：活动营销带动口碑营销。

(2) 特点：活动营销不但是集广告、促销、公关、推广等一体的营销手段，也是集品牌营销、关系营销、规模营销、数据营销的全新营销模式，让平台客户充分得到体验。九好集团通过活动营销建立起两大优势：

①变被动为主动

单纯的媒体传播和广告都是被动的接受，更多的是通过各种类型的活动吸引目标受众主动参与，通过体验，更多了解品牌和服务信息，切身感受服务的过程与品质，其功能就是一项高强度、高密度的综合性整合营销行为。

②零距离接触消费者

较常见的活动营销方式包括：信息对接活动（采购需求发布会、项目对接会、行业或项目研讨会、新闻发布会）、体育营销（高尔夫、网球、足篮球赛事等）、大型主题活动（供应商大会、平台大会等）以及其它各种形式、各种规模的活动。活动营销的传播达到率及效果更好，有利于企业将品牌信息和服务信息传递给目标受众，并最终达到合作的目的。

3、盈利模式

（1）“客户免费”

九好模式的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平台供应商，但其与常见的刻意的免费策略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九好的客户包括“平台客户”及“平台供应商”，如前文所述，九好平台化的商业模式是双边市场，两端皆为“客户”，皆存在“客户价值”，因此客户免费主要指的需求方的免费，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客户免费策略。

（2）利润来源：平台供应商

九好集团整体托管模式，通过对平台供应商资源和平台客户需求的整合，多板块、多项目同时运作，极大提升了平台供应商和平台客户的粘性，在为平台客户带来后勤托管服务的同时，节约了平台供应商在渠道建设、销售团队、商务公关、纠纷处理等方面的各类成本。九好集团的盈利模式，基于为平台客户带来的各类显性、隐性成本降低，以及平台供应商各类销售费用、平台客户维护成本的节省，为平台客户、平台供应商、九好集团三方带来收益。

九好集团在具体操作中，在平台客户端提供免费的后勤优化咨询服务，在平台供应商端收取标准比例的进场费、推广费及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①进场费+推广费=承诺销售额×（2%+1%）

九好集团在引进平台供应商进入后勤托管平台时，一般会与平台供应商签署托管协议，并与平台供应商确定当年的承诺销售额。九好集团按照承诺销售额的2%收取进场费，按照承诺销售额的1%收取进场费推广费。在合同期结束时，如九好集团实现了其向平台供应商承诺的销售额，则已收取的进场费和推广费将不予退还；如未能实现，则根据退费规则退还相应的进场费和推广费。

②服务费收入=实际销售额×服务费收取比例

九好集团在综合考虑项目运作成本、项目毛利率、销售费用、平台客户信誉、项目账期、支付方式变动等因素后，与平台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费率。不论九好集团是否实现其向平台供应商承诺的销售额，服务费都将按照平台供应商在后勤托管平台的实际销售额和服务费率确定的金额收取。

正常收取的进场费、推广费和服务费按下表确定：

费用类别	收取比例	收取方式

进场费	正常比例为承诺销售额的 2%	进场费为预收款，在平台供应商签约后一次性收取
推广费	正常比例为承诺销售额的 1%	推广费为预收款，在平台供应商签约后一次性收取
服务费	如平台供应商托管合同中有约定明确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如未约定比例，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	服务费为平台供应商承接公司平台客户的业务时，公司按照项目质地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

4、结算模式

在业务操作中，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直接对接，按照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之间的约定完成服务费用的支付和收取。之后，九好集团以月度或季度为周期与平台供应商进行汇总并确认，留存确认单。平台供应商向九好集团支付服务费，一般在合同期结束时进行结算，一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

5、供应链资金支持模式

从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的运营模式上来看，九好集团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撮合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的交易，在交易成功后再向平台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部分项目在撮合过程中，平台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项目资金需求，面临着由于项目资金不足而无法达成平台交易的风险。为进一步促进平台业务的发展，九好集团在与平台供应商签署托管协议的同时，对于有项目资金需求的平台供应商，会与平台供应商约定一个授信额度，由九好集团对平台供应商进行资金支持，以撮合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的交易。该等资金支持主要提供给平台供应商用于通过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所撮合的交易，通常不收取利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随着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的不断成熟，资金支持对后勤托管平台驱动效应逐步降低，从2014年四季度开始公司逐步收缩资金支持规模，逐渐收回对平台供应商的资金支持；至2015年6月全部收回所有供应商的支持资金，截至目前不再向平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

6、“后勤+互联网”模式

九好集团于2014年投资开发了后勤无忧网（www.hq51.com）及相关产品，IOS端平台供应商APP“后勤无忧”，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给九好集团带来业务收入和实现盈利。后勤无忧网及其相关产品是九好集团未来打造“后勤+互联网”模式的探索和起步，未来将致力于通过线下线上服务联动的后勤O2O模式解决小微型企业在日常后勤管理中遇到的中间环节过多、交易成本过高、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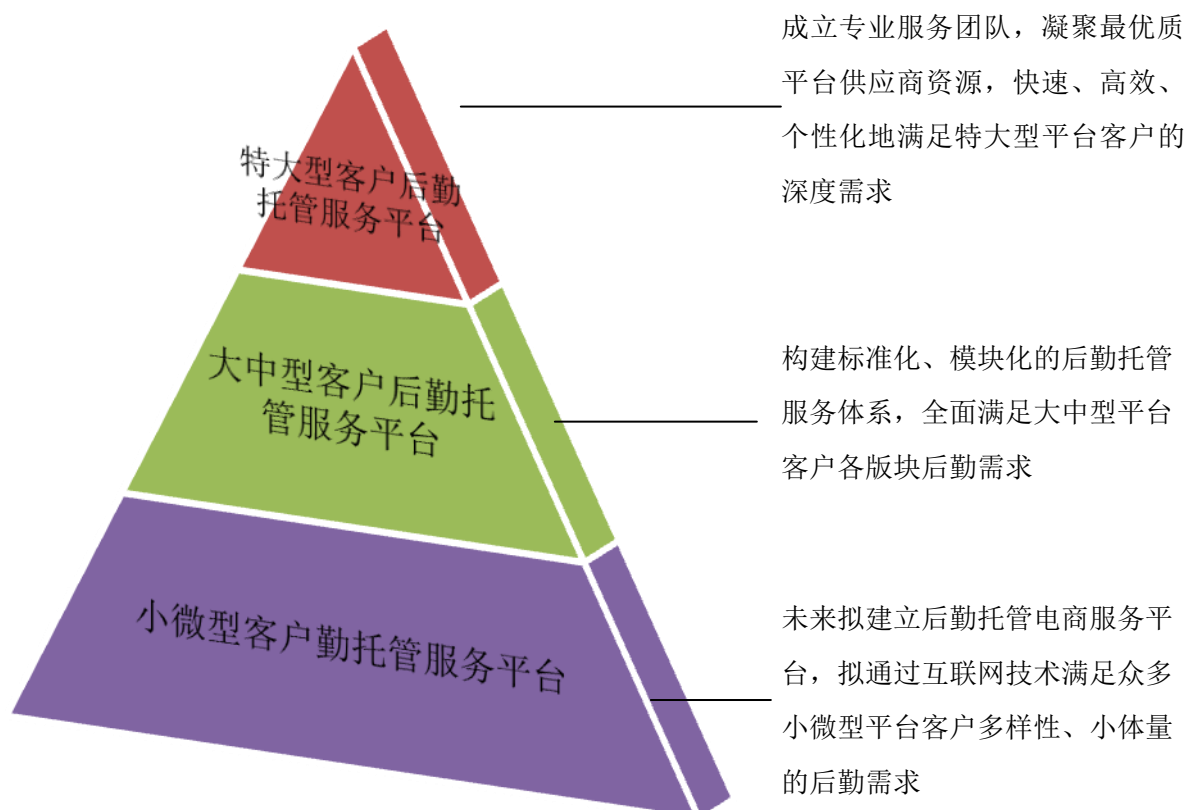
信息不对称、后勤效率不佳、企业资源浪费等问题。通过线上电商模式的布局，有效地对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的现有模式进行补充。

（三）经营模式的特点

1、坚持构建多层次的后勤托管服务体系

九好集团针对特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小微企事业单位构建了三个层次的后勤托管服务体系，以满足不同层次平台客户的不同需求。针对特大型企事业单位九好集团特别设立了大客户部与大供应商部，并设立了专项团队，构建了高层次的快速服务响应体系，以优质的平台供应商资源和强大的服务团队满足特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深度需求；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九好集团依托丰富的服务经验，形成了标准化、模块化的服务体系，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后勤托管解决方案；针对小微企事业单位，九好集团构建了“后勤无忧”电商服务平台，满足小微企事业单位多样性、小批量的后勤需求，目前“后勤无忧”电商服务平台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九好集团的快速发展，九好集团将继续完善多层次后勤托管服务体系，深度满足不同层次平台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各层次平台客户业务粘性，巩固九好集团在后勤托管服务外包行业领军地位。

九好集团多层次后勤托管服务体系架构图如下：



2、九好集团经营模式的优势

(1) 免费的前期后勤管理咨询服务

后勤托管项目正式实施前，安排资深后勤管理专家作顾问分析，免费对平台客户进行全面的咨询指导。

(2) 业务范围的全面性

以平台形式整合多领域平台供应商，为平台客户提供全方位打包式后勤托管服务。

(3) 项目团队的专业性

后勤托管的核心是服务，服务的专业性，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是后勤托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求。

(4) 资源整合优势

将最优质的平台供应商纳入平台，降低平台客户选择成本；凭借专业的团队为平台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提升平台客户后勤服务水平。

（5）规模化操作的价格优势

凭借强大的后勤集承达到规模化需求，从而使每个平台客户享受到规模化操作的价格优势。

（6）双重服务保障

作为平台客户的后勤管家，在项目服务中全程监管要求平台供应商按承诺兑现服务，并提供平台供应商+九好集团双重服务保障。

（7）全面优质的平台供应商网络

“后勤物联网”模式集结跨行业跨品牌平台供应商，未来通过结合“后勤+互联网”模式，以“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方式让平台客户享受一站式采购服务，根据平台客户自身需求对平台供应商进行各种组合与调整。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平台供应商监督审查机制，从繁杂的市场里挑选出行业优秀平台供应商，并在其对平台客户进行服务的过程中进行监督。

九好集团平台供应商分为甲级、乙级、保障级三种，随着最近三年的发展，作为临时性、免费的、应急性质的保障级平台供应商目前已基本不再主动引进，因此主要以甲级、乙级平台供应商为主。

1) 甲级平台供应商入围资格

具有服务全国市场的能力，在国内主要一二线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具备成熟的服务体系与服务品质；综合实力在国际或国内处于业内领导或领先地位，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质量、技术等方面均较同行业有明显优势。

2) 乙级平台供应商入围资格

具有服务区域市场的能力，在国内主要二、三线城市设有机构，具备较成熟的服务体系与服务品质；在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在服务或产品的价格、质量、技术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九好集团的专业团队—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对平台供应商的资质及能力进行全面的考察，其中包括资格考察、资源认证、实地考察、多次交流等环节及方法，并收集包括平台供应商的各类资质文件、证书、所获荣誉等的材料以作参考。同

时，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项目部也会从专业角度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合作协议签署之前，九好集团的各级领导批准同意后方能引进，目的就是确保平台供应商具备足够的服务平台客户的能力与资质。

平台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资信情况直接影响了九好集团的服务品质，因此，在平台供应商引入九好平台之前，不管从内部机制还是外部考察，必须经过若干环节，最大化的保障平台供应商资源的优质与优秀。

（8）托管流程的系统性

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摒弃了单兵作战的传统模式，采用的是产业链似的操作模式，从最初的方案承接，到方案制作，再到方案实施以及之后与之相关的维修维护，均采用流水线系统性服务，环环相扣。

（9）方案制作的针对性

基于每一个平台客户的自身特色及需求，为每一个后勤托管的平台客户量身定做服务方案。每一个平台客户都将得到一份属于自己并符合企业实际的项目方案。

3、九大平台客户价值

九好集团通过其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为其平台上的平台客户实现“九大平台客户价值”：（1）成本节约。包括采购成本、人力资源成本、沟通成本、时间成本等一系列后勤成本的节约；（2）效率提升。通过流程再造、制度优化、重建系统的方式帮助平台客户显著提升后勤管理效率；（3）专业辅助。顾问式咨询及专家指导弥补客户后勤领域内专业知识的缺失；（4）统一标准。成熟的标准化操作规范输出，提升平台客户后勤管理标准化体系的建立；（5）应急机制。建立在海量平台供应商资源及网络基础上及快速的反应体系，轻松应对应急问题的解决；（6）规范透明。通过具有公信力的平台模式构建多方参与，彼此监督的透明化操作模式，最大限度规避灰色地带的生存空间；（7）弱化矛盾。基于第三方服务平台的操作模式，使得供需关系发生根本性变化，由矛盾转为合作；（8）一站解决。平台业务范围涵盖面广，真正的一站式解决后勤难题；（9）系统支撑。九好平台为平台客户提供全体系支撑，与平台客户后勤管理无缝对接，即拿即用。

4、九大平台供应商价值

九好集团通过其搭建的后勤托管平台，为其平台上的供应商实现“九大供应商价值”：（1）拓展销售渠道。依托九好庞大的平台客户资源网络，大幅拓展平台供应商销售渠道；（2）降低营销费用。全面降低平台供应商在业务开发过程中的公关成本、沟通成本、人力成本、广告费用等，大幅度降低平台供应商的营销费用；（3）精准匹配。经过九好专业的项目团队精细匹配，为平台供应商提供最优质的平台客户。（4）优化产品库存，通过平台获得订单，按订单生产、备货，实现“零”库存；（5）资源共享。全方位整合人脉、产品、信息等资源的共享，建立行业间及跨行业资源共享平台；（6）提升管理水平，九好专业的平台供应商考核和监督体系，有助于提升平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7）提升技能水平。九好服务标准有助于提高平台供应商服务的专业水平。（8）资金安全。九好独特的收费及结算方式，最大限度保证平台供应商的资金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并有效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9）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九好平台以各种形式实现全面推广，提升平台供应商品牌知名度。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各项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服务费	37,642.25	91.20%	22,195.26	70.09%	11,062.98	44.39%
贸易	3,632.50	8.80%	9,469.35	29.91%	13,857.29	55.61%
总计	41,274.75	100.00%	31,664.60	100.00%	24,920.27	100.00%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贸易业务、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47.54%	71.37%	89.07%
其中：贸易毛利率	11.04%	14.46%	8.24%
平台服务毛利率	93.26%	95.66%	96.87%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平台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浙江安普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92.09	2.40%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707.80	1.72%
	杭州韵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99.02	1.69%
	上海志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8.46	1.23%
	深圳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5	1.21%
	总计	3,408.02	8.25%
2014 年	杭州赛丽绿城申花置业有限公司	2,149.43	6.79%
	杭州韵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24.61	3.55%
	浙江安普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27.17	2.93%
	杭州博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5.91	2.32%
	宁波市鄞州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6.79	2.04%
	总计	5,583.92	17.63%
2013 年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3,527.81	14.16%
	杭州奥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4.54	6.44%
	杭州韵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77.11	3.92%
	杭州博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9.15	2.97%
	杭州梧都贸易有限公司	513.19	2.06%
	总计	7,361.80	29.5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九好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1、主要成本及费用情况

（1）主要成本

九好集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贸易和平台服务收入两大类。其中贸易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采购成本；平台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与平台服务直接相关人员的工成本以及与平台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贸易成本	12,327.37	8,100.52	3,333.00
二、平台服务成本	745.56	964.33	1,179.20
其中：人工成本	645.87	914.66	1,116.46
其他直接费用	99.69	49.67	62.74
营业成本合计	13,072.93	9,064.85	4,512.20

如上表所示，贸易成本随着贸易收入逐年下降而下降；平台服务成本主要为与平台服务直接相关人员的的人工成本，因此随着平台服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平台服务成本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发生的广告宣传费、营销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与营销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宣传费	583.84	322.05	984.38
工资	389.46	417.15	689.58
社会保险费	65.13	83.61	132.53
其他相关费用	54.63	66.05	78.77
合 计	1,093.06	888.86	1,885.26

如上表所示，销售费用主要由营销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广告宣传费构成。其中营销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广告宣传费用均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呈现上升趋势。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与行政管理相关的会务费、中介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应当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601.16	1,301.32	2,132.06
租赁费	109.03	235.06	446.43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中介费	197.02	156.08	450.80
社会保险费	157.82	235.91	405.58
差旅费	6.30	99.33	334.32
办公费	66.44	184.37	237.39
业务招待费	61.70	189.63	231.25
摊销及折旧	263.68	324.54	320.44
福利费	54.69	62.96	135.32
税费	63.92	80.18	134.78
水电物管费	52.76	68.51	132.23
交通汽车费用	128.31	109.31	136.75
其他相关费用	241.19	296.61	377.48
合 计	2,004.02	3,343.81	5,474.83

如上表所示，公司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差旅费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在全国新设分子公司，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平台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宁波中嘉科贸有限公司	1,916.84	51.55%
	杭州拓腾科技有限公司	446.67	12.01%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6.30	9.31%
	浙江杰莱雅有限公司	240.51	6.47%
	上海春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6	1.48%
	合计	3,005.38	80.82%
2014 年	宁波中嘉科贸有限公司	3,204.69	36.8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749.11	31.61%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672.12	7.73%
	杭州拓腾科技有限公司	421.12	4.85%
	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15	3.98%

年度	平台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7,393.19	85.01%
2013 年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938.38	66.53%
	宁波中嘉科贸有限公司	2,369.60	19.86%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公司	798.60	6.69%
	杭州奇凯科技有限公司	77.56	0.65%
	上海卫士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69.15	0.58%
	合计	11,253.29	94.31%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均为贸易业务的采购，由于九好集团平台服务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使得贸易业务项下的采购成本占九好集团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九好集团贸易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55.61%、29.91%、8.80%，占比逐年下降。九好集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 九好集团在保证平台供应商对平台客户实现销售额的真实、准确、完整方面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九好集团在对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实现销售额真实、准确、完整方面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1、制度及契约保障。九好集团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与平台供应商签订托管服务合同中均有明确约定，要求平台供应商在与九好集团合作过程中，保证通过九好平台与平台客户交易的过程及结果的规范、透明，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平台供应商一旦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九好集团有权行使相关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并对平台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2、平台供应商确认。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为平台客户提供商品及服务的过程中，需根据九好集团的要求，定期向九好集团提供各类交易确认凭据，并盖章确认。上述交易确认凭据将作为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计算进场费、推广费和托管服务费的依据，九好集团将据此开具服务费发票并向平台供应商收取相关费用。

3、九好集团供应商管理部收到平台供应商的交易确认凭据后，将交由九好集团营销部再次予以确认。若发现平台供应商提供的交易确认凭据异常，九好集

团可联系平台客户予以确认，并有权在平台客户及平台供应商处查阅双方交易记录及凭证。如发现平台供应商恶意少报漏报的行为，九好集团可根据平台供应商管理制度及九好集团与平台供应商签署的托管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平台供应商予以包括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罚没进场费、推广费，直至取消平台供应商资格，结束合作，收回平台客户的处罚措施。

4、九好集团的营销部、项目部等在项目完成后依然会对平台客户的客情进行维护、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平台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平台客户满意度调查，同时，九好集团400电话接受各方面的投诉并进行登记核实。通过上述措施，监督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

5、九好集团会对合作平台供应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在考核过程中会广泛邀请或听取包括平台客户方相关人员、九好集团内部各相关岗位及平台供应商方等对合作过程及结果的评价，并据此对平台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打分，使得平台供应商在为平台客户服务过程中实现透明化、规范化。

（七）九好集团为防范“跳单”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九好集团采用平台化的业务操作模式，通过平台促成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的交易，并根据双方交易金额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在实践操作中，为避免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避开九好集团直接交易（以下称之“跳单”），九好集团采用了如下措施：

1、制度及契约保障。九好集团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与平台供应商签订托管服务合同中均有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若发现平台供应商有跳单行为，九好集团有权对其进行包括罚没进场费、推广费或保证金的处罚，甚至随时终止与平台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收回平台客户。

2、内部机制保障。九好集团在将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匹配成功以后，仍需对平台客户进行全面服务，对平台供应商进行监督。其中九好集团客户经理及项目经理仍然对平台客户保持紧密的跟进与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对平台客户进行包括决策层、经办层、操办层以及使用者的全面回访；同时，九好集团设有400服务投诉电话，接受各类投诉与建议。从机制上，九好集团有多个渠道对平台客户的业务服务情况进行跟踪，多方监督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的交易行为。

3、严格筛选平台供应商。在平台供应商引进之初，九好集团的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对平台供应商的实力、服务能力以及诚信情况进行全面的考察与分析，需要经过平台供应商资质认定、资源认证、实地考察等若干个程序，并经九好集团项目部协助并认可，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能引进，从源头上筛选出优质诚信的平台供应商，确保平台供应商质量。

4、平台供应商加入九好平台后，在其原有的市场开发渠道之外，增加了一个大的业务信息来源及获得订单的渠道，如合作顺利，有很大可能通过九好平台获取大量平台客户，稳定的合作非常有利于平台供应商业绩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跳单所获得的收益远远不足以抵消被处罚或被取消合作资格而带来的损失，从而大幅降低平台供应商跳单的动力。

5、2015年九好提出了“后勤+互联网”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在全面推动信息化建设与电子商务的发展，未来拟通过信息化及电子商务的手段，使得平台上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之间的交易行为更加准确、透明、及时及规范，从而更好的全面把控各方的交易行为。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前述交易方案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九好集团除郭丛军外的其他股东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以及自然人崔彧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

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351.31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59,285.67万元，评估增值5,934.36万元，增值率为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59,285.67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311,714.33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与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鞍重股份本次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23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鞍重股份与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于2015年11月13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鞍重股份本次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59,600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22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8.06元/股。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对方之郭丛军、杜晓芳、宁波科发、大丰匀耀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本次交易对方之张勇、华睿海越、金永信、华睿德银、普思投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本次交易对方之科桥成长、科桥嘉永、江阴安益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以其2014年6月及之前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其2014年6月以后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承担，并由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960,000股，预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92,060,581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94,078,58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22,099,161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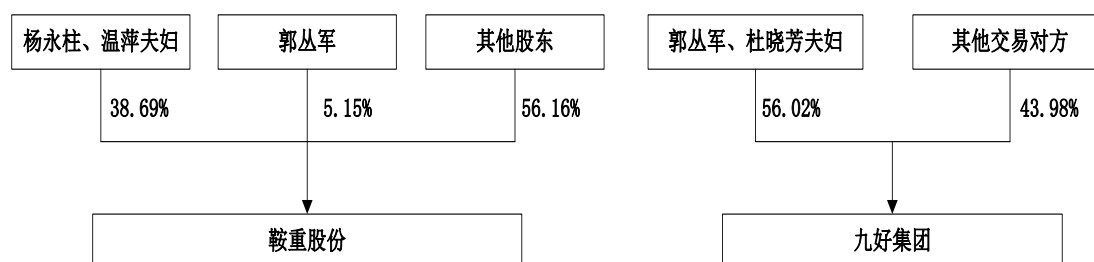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49,717,500	36.57%	241,778,081	73.71%	335,856,661	79.57%
其中：郭丛军	-	-	102,762,959	31.33%	102,762,959	24.35%

杜晓芳	-	-	4,835,426	1.47%	4,835,426	1.15%
其他交易对方	-	-	84,462,196	25.75%	84,462,196	20.01%
杨永柱	30,600,000	22.51%	30,600,000	9.33%	30,600,000	7.25%
温萍	14,107,500	10.38%	14,107,500	4.30%	14,107,500	3.34%
九贵投资、九卓投资 [注]	-	-	-	-	57,000,552	13.50%
天宝秋石、银宏德 颐、新悠源、乐杉投资、柏 铁投资、康为投资、崔戡	-	-	-	-	37,078,028	8.78%
原鞍重股份限售股东	5,010,000	3.68%	5,010,000	1.53%	5,010,000	1.19%
2、无限售流通股	86,242,500	63.43%	86,242,500	26.29%	86,242,500	20.43%
其中：杨永柱	3,200,000	2.35%	3,200,000	0.98%	3,200,000	0.76%
温萍	4,702,500	3.46%	4,702,500	1.43%	4,702,500	1.11%
郭丛军	7,000,000	5.15%	7,000,000	2.13%	7,000,000	1.66%
原鞍重股份流通股股东	71,340,000	52.47%	71,340,000	21.75%	71,340,000	16.90%
总股本	135,960,000	100.00%	328,020,581	100.00%	422,099,161	100.00%

注：郭丛军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九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九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九卓投资、九贵投资本次分别认购 2,379.63 万股和 3,320.42 万股，上表中郭丛军持股比例的变化未包含九卓投资和九贵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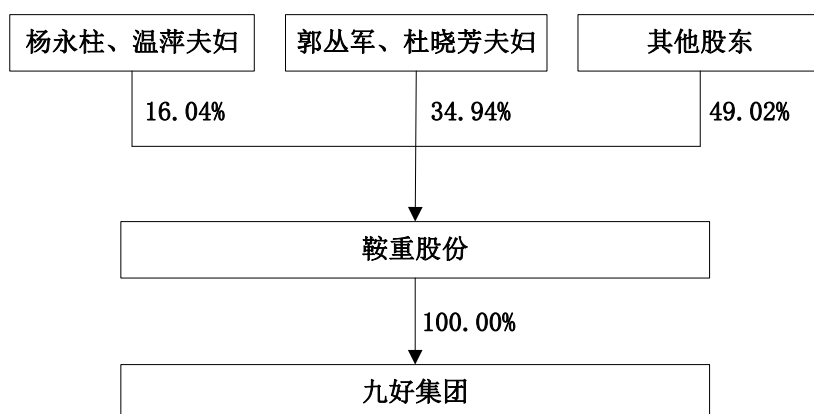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杨永柱变更为郭丛军，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永柱、温萍夫妇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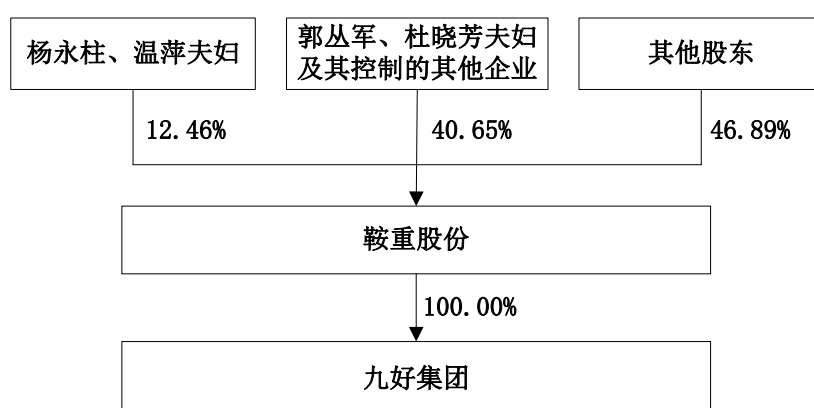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情况

(1)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 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注：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形下，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九卓投资、九贵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5%，系鞍重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5.12.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09,508.03	95.04%	64,897.87	76.25%	44,610.16	68.74%
非流动资产	5,717.92	4.96%	20,219.26	23.75%	-14,501.34	-71.72%
总资产	115,225.94	100.00%	85,117.13	100.00%	30,108.81	35.37%
流动负债	26,129.81	100.00%	6,677.61	73.97%	19,452.20	291.30%
非流动负债	-	-	2,349.50	26.03%	-2,349.50	-100.00%

总负债	26,129.81	100.00%	9,027.10	100.00%	17,102.71	18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6.13		76,090.03		13,006.10	17.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096.13		76,011.10		13,085.03	17.21%
股本总额（万股）	32,802.06		13,596.00		19,206.06	
资产负债率	22.68%		10.61%		12.07%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749.25	16,157.44	25,591.81	158.39%
营业成本	4,656.83	9,133.10	-4,476.27	-49.01%
营业利润	25,632.21	-64.29	25,696.50	N/A
净利润	19,293.11	603.99	18,689.12	3,094.2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3.11	622.88	18,670.23	2,9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1	0.63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配套融资。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介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九贵投资、九卓投资、乐杉投资、天宝秋石、柏轶投资、崔彧、康为投资、银宏德颐、新悠源等9家特定对象以锁价的方式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7亿元，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9,701.00	69,000.00
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65,214.59	32,000.00
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60,383.00	5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	17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和九好集团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和九好集团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71,000.00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170,000.00万元，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5.88%，低于30%。

1、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介绍

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九好集团“后勤无忧”电商网站建设和推广。九好集团自2010年创立“后勤托管平台”模式以来，业务量呈快速发展，但目前公司交易平台尚以线下交易为主，为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优势，九好集团于2014年投资开发了后勤无忧网（www.hq51.com）及相关产品，在线上交易领域正式起步，致力于通过线下线上服务联动的后勤O2O模式解决小微型企业在日常后勤管理中遇到的中间环节过多、交易成本过高、采购信息不对称、后勤效率不佳、企业资源浪费等问题。

（2）项目背景与目的

①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线下线上服务联动成为现代后勤托管行业新的趋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以及移动通信技术的普及，电子商务在中国得以迅速发展，再加上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安全性的完善，网络交易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其中B2B行业始终是整个电子商务市场中的主导部分，占据着整个电子商务市场中近80%的市场份额。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4年我国全社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6.39万亿元，同比增长59.4%；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7.26万亿元，占全部电商平台交易额的44.3%。

同时，由于移动端即时、便捷的特性更好的契合了网络用户的商务类消费需求，伴随着手机网民的快速增长，移动商务类应用成为拉动网络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更加专业化、垂直化的运营开始成为B2B行业发展的一个新的转折点，原有的B2B电商行业格局将开始逐步被打破，将线上虚拟经济与线下实体店面经营相融合的商业模式（O2O）随之兴起，并成为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新的趋势。

在此背景下，传统后勤托管平台行业亟需实现服务模式升级。当前，国内后勤服务外包行业主要以传统的线下服务为主，即为中大型企业提供单项或多项的后勤项目外包服务，通过成本控制、项目管理、资源整合等多种形式来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而小微型企业由于其单个后勤项目的需求体量较小，导致其在传统模式下的合作过程中并没有足够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后勤管理成本居高不下。与此同时，线上的后勤外包服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仅有例如阿里巴巴

(www.1688.com)、慧聪网(www.hc360.com)等为平台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展示及宣传的平台,且不仅仅限于后勤行业。因此,如何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线上交易快速普及的契机,实现线下与线上服务联动,并为越来越多的企业优化后勤管理,成为现代后勤托管行业新的课题与挑战。

② 建立和完善线上和线下业务网络体系,实现“线上交易、线下服务”是九好集团业务模式发展的内在需求

九好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了后勤托管服务模式,打造了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自成立以来,九好集团一直采取线下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积累了大量线下后勤托管平台供应商与平台客户,并建立了平台服务的先发优势。九好集团当前业务规模虽然在国内后勤托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内巨大的后勤托管市场潜力相比,九好集团现有平台业务规模相对不匹配,小微企业、二三线城市等后勤托管市场仍待开发。

近年来,九好集团已相继在北京、深圳、湖南、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通过传统的线下服务模式来开展当地的后勤托管业务,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仅仅通过线下服务模式,难以快速占领当地市场并充分开发小微企业的后勤托管需求。尤其是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九好集团传统线下服务模式也面临着新型业务模式的冲击与挑战。

为此,九好集团利用多年后勤领域服务经验,结合当前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发展趋势,于2014年投资开发了后勤无忧网(www.hq51.com)及相关APP产品,拟逐步结合后勤+互联网,未来实现线下线上的服务联动,为更多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在日常后勤管理中遇到的中间环节过多、信息不对称、后勤效率不佳、企业资源浪费等问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九好集团正在努力打造的“线上交易、线下服务”模式,既提升了企业办公效率,为企业开辟了全新的线上渠道,又能打破地域区隔限制,快速的与越来越多的企业实现对接,为后勤托管平台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

③ 电商平台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后勤托管平台的管理水平及品牌影响力

九好集团通过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利用电子商务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特点,使得平台客户拥有更多选择,为平台供应商开展多渠道、互动

化营销，将有效提升九好集团平台撮合能力。同时，利用电子商务消费信息具有实时反馈的优势，通过科学的数据挖掘分析，可以为线下服务决策提供数据依据，并为未来平台客户、平台供应商的开拓与交易提供数据支持。因此，九好集团电商平台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后勤托管平台的管理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实现线上与线下渠道的良性互动，构筑新的竞争壁垒，为九好集团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

（3）投资估算

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	项目说明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技术平台投入	1、数据库服务器、web 服务器、安卓服务器、IOS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硬件防火墙、文件存储服务器等硬件投入；2、数据库软件、带宽/云存储、软件防火墙、CDN、ERP/CRM、内部经管系统、财务系统等软件投入；3、算法外包咨询、Oracle 构建咨询等咨询服务投入；4、针对机房的施工、维护管理等投入	8,201.00
管理平台投入	办公场地租用、差旅、办公设备及耗材、以及运营、市场、技术、产品等人力成本投入	22,649.00
营销平台投入	传统媒体、线下屏媒、框架广告、SEM 广告、其他 PPC 广告等投入；场地费用、活动费用、C 用户补贴等投入；媒体公共投入	38,851.00
合计		69,701.00

（4）项目涉及的备案事项

九好集团已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及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拱发改[2016]66号）。

2、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1）项目背景与目的

① 我国后勤托管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2015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指出“鼓励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一体化格局，购买非核心业务的专业服务。引导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政府部门要不断

拓宽购买服务领域，将可外包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我国服务外包行业实现产值6,657.74亿元，占当年我国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为2.17%¹。

后勤服务外包作为我国服务外包行业的细分产业，在企业服务外包中的占比较大。企业的后勤服务需求，一般包括办公、餐饮、物流、清洁、安保、绿化等。随着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后勤在社会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提升。由于大量政府或企业将后勤保障、员工满意度、运营成本和提升竞争力结合，后勤服务外包已经被广泛接受并渐渐成为许多企业的转型方针，除此之外，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事业单位对后勤服务外包的需求也飞速上涨。未来我国后勤服务外包的市场潜力巨大。

② 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模式的优势逐渐凸显，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的应用普及，平台经济作为一种创新型的商业模式正在迅猛崛起。平台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供（需）方的收益水平取决于需（供）方参与者数量，一方用户通过平台与另一方用户相互作用而获得价值。通过集聚规模庞大的买方和卖方用户群，积累用户需求和供方信息，平台企业能够高效的撮合交易，使买卖双方的供需迅速得到精确匹配，成为现代贸易和消费实现的枢纽。

本次置入资产九好集团是一家从事“后勤托管平台”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打造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服务平台汇集各行业供应商及客户资源，通过九好集团专业化团队进行资源整合，为平台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与平台供应商、平台客户的多方共赢。自创立以来，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得到了越来越多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的认可，平台积累的客户与平台供应商数量不断增长，平台业务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2012年至2014年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70%。在后勤托管行业巨大市场潜力下，后勤托管平台企业利用自身的信息匹配与交易撮合优势，未来后勤托管平台业务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¹数据来源：《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14》

③ 九好集团平台业务模式已发展较为成熟，但业务现状与后勤托管行业潜力不匹配，需要积极拓展全国后勤托管平台业务

九好集团在设立之初陆续在杭州、宁波、上海、四川等地成立了子公司，积极开展当地后勤托管平台业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及市场口碑，积累了众多平台客户与平台供应商数量。截止目前，九好集团平台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4家子公司，平台业务模式在上述4个地区已发展较为成熟，并具备向全国其他地区推广的条件。

2014年以来，针对我国后勤服务外包市场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近年来九好集团不断拓展业务网络，相继在北京、深圳、湖南、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的后勤托管业务，并取得了较好效果。2014年6月，九好集团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好；2015年8月，北京九好与北京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将由九好集团向北京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台内的50余家孵化器企业提供后勤托管服务，预计后勤托管体量将达到30亿元。2014年6月，九好集团在深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九好；2015年9月，深圳九好与深圳某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园区后勤托管合作协议》，合同限期5年，年均后勤托管体量约25亿元；根据协议约定，九好集团将为深圳某园区企业提供包括办公用品采购、餐饮、物业、IT、礼品、劳保、体检等多项服务。

在九好集团平台业务模式已发展较为成熟的背景下，面对后勤托管平台业务巨大的市场潜力，九好集团抓住市场机遇，结合各地市场的后勤托管需求，制定了全国范围内的后勤托管战略规划，打造全国后勤服务网络，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九好集团的业务拓展规划，自2014年起，九好集团拟在天津、合肥、哈尔滨、沈阳等29个城市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后勤托管业务，各地子公司的计划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序号	拟设立子公司所在地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序号	拟设立子公司所在地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	北京	3,741.33	16	太原	2,042.10
2	深圳	3,546.96	17	西安	2,614.19

3	江苏	2,278.67	18	武汉	2,285.55
4	湖南	2,017.02	19	合肥	2,132.69
5	湖北	1,979.48	20	徐州	1,935.11
6	哈尔滨	1,965.37	21	南昌	2,046.60
7	长春	1,775.49	22	福州	2,110.89
8	沈阳	1,974.83	23	厦门	2,089.79
9	大连	2,329.19	24	广州	2,810.78
10	天津	2,865.12	25	重庆	2,621.47
11	石家庄	1,818.26	26	贵阳	2,077.54
12	保定	1,767.65	27	昆明	2,059.25
13	郑州	2,019.03	28	兰州	1,937.11
14	济南	2,207.15	29	呼和浩特	1,985.75
15	青岛	2,180.21	总计		65,214.59

截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拟开设的子公司中，九好集团已在北京、深圳、江苏、湖南、湖北、嘉兴、大连、青岛、天津、重庆、河南、西安等12个省市开设了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截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九好集团拟将在保定、厦门、贵阳等18个省市开设子公司拓展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合计尚需投入金额为35,291.30万元。

（3）项目涉及的备案事项

九好集团已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关于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及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拱发改[2016]66号）。

3、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介绍

① 体验中心

体验中心是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从抽象服务转为具象服务接触点的重要途径。平台客户、平台供应商、投资者、政府等均可以通过体验馆的深度体验对

九好集团商业模式及服务水平有近距离的了解。体验中心主要包括：九好品牌长廊、智慧办公体验馆、健康后勤体验馆、后勤自检体验中心、路演中心。

② 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主要包括对公司内部员工培训、平台供应商培训，主要为制定内部员工培训策略，拟定培训规划并监控实施；构建导师培养和甄选体系，带动终端业务人员专业服务能力 and 业绩的提升；统一部署市场促销活动，促进终端销售能力；完善公司销售培训体系，指导与推进平台供应商及平台客户建立学习型组织。九好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九好集团员工技能，另一方面有利于平台供应商迅速了解九好集团平台规则及运作模式，使得其提供服务更符合公司服务理念，提供平台客户最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2) 项目投资概算

九好集团体验中心和培训中心的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1、工程费用	32,215
1.1 房屋建安工程	30,338
1.2 室外工程	617
1.3 设备购置	1,26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07
2.1 建设管理费	1,385
2.2 建设用地费	19,826
2.3 可行性研究费	30
2.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0
2.5 勘察设计费	700
2.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8
2.7 市政公用设施费	644
2.8 工程保险费	64
2.9 劳动安全及卫生评价费	64
2.10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6
3、预备费用	2,761
4、建设投资合计	57,983

5、办公家具及设备费	2,400
6、项目总投资	60,383

(3)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九好集团已完成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2015年8月，九好集团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14,516m²。九好集团已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经济局《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拱发改备[2015]32号）、《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拱发改变备[2016]9号）。

2016年3月24日，九好集团取得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杭环拱评批[2016]121号）。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1.00亿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有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有更综合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服务模式的升级。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置入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2015年底，九好集团账面货币资金余额53,122.67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24,019.14	34,279.39	53,122.67

2015年12月底，九好集团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后续资金需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应付项目	
	其中：短期借款	14,440.00
	应付账款	270.74

	预收款项	3,295.84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
	应交税费	5,705.36
	应付利息	22.77
	其他应付账款	282.20
	小计	24,646.24
2	募投项目后续建设需投资额	
	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9,701.00
	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64,295.03
	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59,391.00
	小计	193,387.03
3	九好集团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所需投入	30,000.00
4	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后续资金需求合计	248,033.27

注：为更好的服务后勤托管平台客户及平台供应商，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北京九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已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提出设立申请并已获受理。根据九好集团合理估算，未来九好集团商业保理前期投入至少需要 30,000.00 万元投入。

如上表所示，九好集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应付项目、募投项目后续建设需投资额、九好集团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所需资金等投入，九好集团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后续资金需求合计为248,033.27万元。在扣除九好集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3,122.67万元后，在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开展中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项目建设，提升公司后勤托管的管理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实现线上与线下渠道的良性互动，构筑新的竞争壁垒，为九好集团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

通过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建设，九好集团拟自2014年起在天津、合肥、哈尔滨、沈阳等29个城市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后勤托管业务，该项

目的实施，有利于九好集团利用成熟的后勤托管商业模式，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开展后勤服务的战略规划，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通过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上的平台客户、平台供应商、投资者、政府等对九好集团商业模式及服务水平有近距离的了解；有利于促进终端销售能力，完善公司销售培训体系，指导与推进平台供应商及平台客户建立学习型组织。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有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有更强的综合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服务模式的升级。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亿元，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服务业务快速发展。2013年至2015年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84.46%。从平台业务网络的拓展来看，九好集团的子公司数量从2012年4家增长至目前的23家，增幅为475%。目前，九好集团正处于平台服务网络拓展的高峰期，已相继在北京、深圳、湖南、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的后勤托管业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九好集团已制定了在天津、合肥、哈尔滨、沈阳等29个城市设立子公司来开展当地后勤托管业务的规划，未来将打造全国后勤服务网络。

同时，为应对新型业务模式的冲击与挑战，九好集团利用多年后勤领域服务经验，结合当前互联网及电子商务发展趋势，于2014年投资开发了后勤无忧网（www.hq51.com）及相关APP产品，拟逐步结合后勤+互联网，未来实现线下线上的服务联动。目前，九好集团已通过线下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积累了一定的平台供应商和平台客户，未来在开展线上后勤托管平台时，将具备一定的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基础。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基于九好集团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而测算确定，具有匹配性和合理性。

4、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局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分配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配套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1.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专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专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实施。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6)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3.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2.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1）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2）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5.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果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追回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如出现构成犯罪情况的，应向司法机关报案。

6.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的；
-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8.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9.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0.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11.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2.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6)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13.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同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1.募集资金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可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2.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3.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4.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5.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6.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7.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与信息披露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3.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

由于近期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一定波动，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后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避免采用询价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可能导致募集金额不足、发行所需时间较长等不确定性问题，保障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引入认同上市公司战略、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九卓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对象，为九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九好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战略投资者。本次上市公司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助于引进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上述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锁定36个月，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二）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九卓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对象的说明，九卓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7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鞍重股份前次募集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6.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1.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79.49	6,626.45	73.63%	-	147.53	不适用	否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88.16	1,424.01	14.9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52.37	606.47	15.1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00.00	22,500.00	620.02	8,656.93					
超募资金投向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722.79	2,164.72	83.2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11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100.00	10,100.00	722.79	9,664.72					
合计		32,600.00	32,600.00	1,342.81	18,321.65			259.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所涉及厂房、设备等均已陆续完成安装调试,使用资金额少于承诺投资金额,该募投项目可能均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该项目基建、设备投入;(2)公司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洗选业提供专业振动筛生产企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机械行业的供需状况,去年以来,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降低对振动筛的采购需求,需求的减少直接影响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2)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直线振动筛建设项目》的完工投产已经能够满足目前市场需求,本着对募集资金负责的态度,公司不									

	再积极扩大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对项目进度进行调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15,586.37 万元，截止本期末，使用及用途情况如下： ①前期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 ②前期投资 1,000.00 万元设立了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前期公司按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④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2,164.7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没有完工，尚无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①投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人民币； ②其它账户存款合计 9.60 万元人民币； 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16,438.77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系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置出资产价格

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正评估”）出具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9,285.67万元；各方同意，置出资产价格最终确定为59,285.67万元。

2.3 2015年4月，鞍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鞍重股份持有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同意，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不影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定价及未来交割。

2、置入资产价格

置入资产为截止基准日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所持九好集团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512号），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1,942.37万元；各方同意，置入资产价格最终确定为371,000.00万元。

各方同意，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11,714.33万元。

（三）交易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对价，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置换差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23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以股份发行价格16.23元/股计算，为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支付置换差额计311,714.33万元，上市公司将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总计192,060,58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郭丛军	102,762,959
杜晓芳	4,835,426
张勇	2,175,942
科桥嘉永	20,251,599
科桥成长	18,438,314
华睿海越	9,062,203
华睿德银	4,531,099
金永信	6,044,283
江阴安益	13,026,398
普思投资	3,133,284
宁波科发	3,899,537
大丰匀耀	3,899,537
合 计	192,060,581

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59,600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22元/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192,178,988股。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郭丛军、杜晓芳、宁波科发、大丰匀耀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张勇、华睿海越、金永信、华睿德银、普思投资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科桥成长、科桥嘉永、江阴安益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以其2014年6月及之前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以其2014年6月以后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九好集团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各方在交割日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直接向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办理交割手续。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六（6）个月内完成交割。

（六）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承担，并由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除郭丛军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其享有的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提升交易效率，在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至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置出资产相关业务、人员转移至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支付。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

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就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将债务从上市公司转移至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债务转移同意文件”）。如因上市公司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而上市公司被债权人追偿，则在上市公司先行偿付后再向郭丛军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追偿。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郭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3、本次交易获得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九）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512号），置入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71,942.37万元。

九好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同意对九好集团利润补偿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承诺期内九好集团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承诺：（1）九好集团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0.00万元；（2）九好集团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2,000.00万元；（3）九好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0,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28,573.76万元、39,783.56万元和48,957.55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三）补偿措施

如果九好集团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应当优先以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数量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各自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

承诺数总和 $\times$ 九好集团100%股权交易作价 $\div$ 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数。

如按上述“当年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五）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对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对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对拟注入资产中的作价 $>$ 利润补偿期间内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补偿股份总数，则郭丛军、杜晓芳夫妇需要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对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一利润补偿期间内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由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各方有效签署；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实施完毕。

（七）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价格：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8.07元人民币/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九贵投资	18.07	33,204,205	600,000,000
九卓投资		23,796,347	430,000,000
天宝秋石		9,407,858	170,000,000
银宏德颐		5,534,034	100,000,000
新悠源		5,534,034	100,000,000
乐杉投资		4,703,929	85,000,000
柏轶投资		4,703,929	85,000,000
康为投资		4,703,929	85,000,000
崔戡		2,490,315	45,000,000
合 计		94,078,580	1,700,000,0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四）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认购人同意按照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股票上市安排及限售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2、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协议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好集团是一家从事“后勤托管平台”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首创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模式，打造中国后勤托管领域的高端服务平台。本服务平台汇集各行业平台供应商及平台客户资源，通过九好集团专业化团队进行资源整合，为平台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除后勤托管平台业务外，九好集团有部分贸易业务。

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逐渐扩大，产业分工逐渐细化，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更加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将后勤服务托管给专业的后勤服务平台供应商不仅能够降低成本、得到优质的服务，还能更好的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2008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商务部关于促进我国服务外包发展状况的报告》（商资发【2008】130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等指导性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服务外包，促进企业突出核心业务。2009年9月，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创新融资品种，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融资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及少量贸易业务，有利于九好集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提升产业整合和市场融资效率，加大对后勤托管平台业务的投入，更好的适应市场模式多样化发展趋势。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九好集团为一家以后勤托管平台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另有一部分贸易业务，其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根据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5年9月1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编号：3301002015A21036），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的土地出让手续。除此之外，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按照进度取得了土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获得手续合法、权属清晰。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由于本次交易前九好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为九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进行了资产与业务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5,960,000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6,139,161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422,099,161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23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512 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351.31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59,285.67万元，评估增值5,934.36万元，增值率为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59,285.67万元。

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九好集团、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8.77%；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过程中置入资产为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九好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由九好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九好集团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九好集团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后勤托管平台服务为主；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将大幅上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置入九好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

夫妇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750.51万元、23,438.84万元及16,157.4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861.85万元、4,682.37万元及603.99万元，呈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下滑的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6.66万元、32,611.27万元及41,749.25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987.35万元、11,554.04万元及19,293.11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鞍重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6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及鞍重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九好集团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九好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九好集团100%股权。九好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根据九好集团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九好集团成立于2010年3月5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九好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一直以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和贸易业务为主要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九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主营业务均为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和贸易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好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九好集团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九好集团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九好集团56.02%股权，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九好集团43.98%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九好集团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2号），九好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九好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九好集团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九好集团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平台服务提供商，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九好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九好集团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利安达审计已经就九好集团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2号），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九好集团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利安达已经就九好集团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九好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九好集团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九好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九好集团已经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九好集团符合下列条件：

（1）九好集团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987.35万元、11,554.04万元及19,293.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406.83万元、10,456.91万元及18,612.29万元；均累计超过3,000万元。

（2）九好集团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6.66万元、32,611.27万元及41,749.25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7,943.89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均不高于20%。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0,625.44万元；九好集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5号)，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好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九好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九好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平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鞍重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 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法律顾问天元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的置入及置出资产价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交易定价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以公司股票停牌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协商确定为16.23元/股。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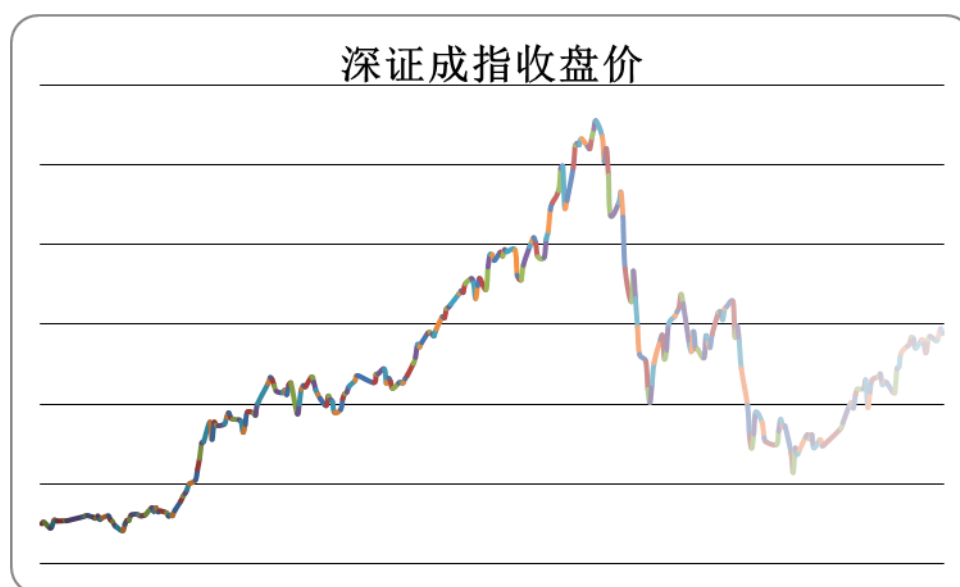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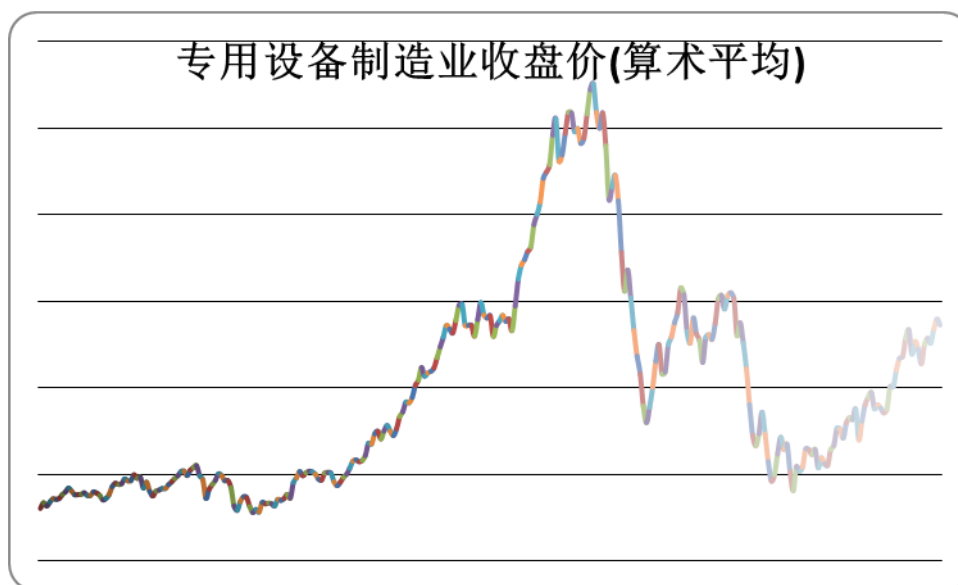
(2)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股票真实价值

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前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深证成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停牌前120日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至上市公司复牌之日(2015年11月26日)，深证成指收盘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2)上市公司停牌前120日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至上市公司复牌之日(2015年11月26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收盘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的股票价格会随着整个市场的行情呈现周期性波动，甚至可能出现非理性上升或断崖式下降的各种结果，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在目前整个市场行情呈现大幅波动的市场背景下，使用更长交易期间的交易均价更为合理，使用较长交易期间的120日均价，相对前20日均价和60日均价而言，更能合理的反映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也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并且合理合法的价格。

(3)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长期利益，符合市场估值情况

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以复权价格计算，公司停牌之日前一年度，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14.70元/股，其中76.64%的交易日收盘价格在18.03元/股以下。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深证成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120日均价更接近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年度均价水平，作为参考价格更为合理。

根据鞍重股份备考审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鞍重股份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约为25.36倍；而本次拟置入资产九好集团是具有较强增长潜力的公司，按照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易定价371,000.00万元计算，九好集团2015年度市盈率约为19.23倍；承诺期市盈率约为8.56倍。通过对比分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市盈率及九好集团2015年度及未来三年承诺利润的相应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综上，基于目前A股市场及同行业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及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并充分考虑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的相对估值水平，公司通过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上市公司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3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59,600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22元/股。

2、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鞍重股份本次向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0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投资者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基础上充分协商后的市场行为，且已经过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选择有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发行，有利于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重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59,600元。截至本报

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8.06元/股。

（二）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拟置入置出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等。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371,942.37万元，评估增值304,262.65万元，增值率为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371,000.00万元。

根据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3,351.31万元；本次交易中，元正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59,285.67万元，评估增值5,934.36万元，增值率为11.12%。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价为59,285.67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311,714.33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置出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元正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6]第020号），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9,285.6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59,285.67万元。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元正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元正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元正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4、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收益法的特别假设

（1）企业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2) 企业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3) 在永续预测期，未考虑通货膨胀给权益价值带来的影响；

(4) 企业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5) 企业现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能够按照经济耐用年限及时更新，不存在需要更新时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更新时所需的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确定。

(三)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被评估企业为上市公司，在基准日股市震荡剧烈，运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不能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不选择市场法。

被评估企业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申报的委估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核实，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经营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财务报表等情况分析，基于公司现状，能合理预测公司盈利状况及净现金流，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 置出资产评估结果选取及原因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置出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为51,571.6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9,285.67万元；相较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值低7,714.04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结果略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

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较大，这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再者，本次资产评估是确定企业净资产价值，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59,285.67万元。”

三、置入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置入资产九好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371,942.37万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371,000.00万元。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商业模式、结算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置入资产评估结果选取及原因

经过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

“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后勤管理服务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平台客户资源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71,942.37万元。”

（五）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作价为371,000.00万元。

根据九好集团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度九好集团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9,293.11万元，按置入资产交易作价371,000.00万元计算九好集团市盈率为19.23倍。

1、九好集团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1,942.37万元，评估增值304,262.65万元，增值率449.56%，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政府、金融机构、学校、部队、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后勤体量较大的企事业单位。随着中国产业转型和升级的加速，越来越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将主要精力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将后勤保障，员工满意度，运营成本和提升竞争力结合，后勤服务外包的理念也越来越被平台客户所认可，已经被广泛接受并渐渐成为许多企业的转型方针对后勤整体托管模式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除此之外，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事业单位对后勤服务外包的需求释放程度已经呈现飞速上涨。后勤服务外包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快速增加。

（2）专业团队及行业经验的有效保障

九好集团已经在杭州、上海、成都、宁波、建德、北京、深圳、湖南、江苏、嘉兴、西安、武汉等地设立全资公司。九好集团在各个区域获得了当地市场及政府的认可与肯定。平台客户群体涵盖医疗、教育、部队、党政机关、私营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平台供应商资源涵盖后勤行业九大领域二十多个类别，排名全球前十位的平台供应商。同时，经过几年的市场实践检验，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从业务流程、管理标准、服务规范等多方面进行了修订，平台完善，现已进入全面复制阶段，具有一定的模式壁垒，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竞争力。九好集团自成立起，已成功实施了大量代表性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例如，浙江

某培训中心物业项目。浙江某电信培训中心为一家培训中心，学员的后勤保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部分。为满足学员的后勤需求，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学员后勤保障的质量，使学校领导专注于学校师资力量及教学质量的发展。九好集团全面托管浙江某培训中心后勤物业服务，通过携手物业服务平台供应商对培训中心物业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服务，对各项目的服务质量实行监督、管理、指导三大职责，不断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提升培训中心后勤管理质量，打造后勤标杆项目。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九好集团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2、九好集团 2015 年度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属于证监会行业划分中的商务服务业。为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报告书将九好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了比较，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600057.SH	象屿股份	55.66
600640.SH	号百控股	187.84
002210.SZ	飞马国际	99.06
.....		
300178.SZ	腾邦国际	110.41
002769.SZ	普路通	72.63
002183.SZ	怡亚通	111.35
算术平均值		87.10
置入资产-九好集团（2015 年度）		19.23
置入资产-九好集团（2016 年-2018 年度）		8.56

样本选择范围：CSRC 商务服务业 A 股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及大于 200 的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国内证券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相比，九好集团市盈率指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置入资产定价较为合理。

3、九好集团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对比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下）67,679.72 万元；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为 371,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对拟注入资产收益法评估。因此，分析九好集团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净利润折合的市盈率更能反映九好集团的实际价值及估值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九好集团交易作价 371,000.00 万元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承诺净利润 117,314.87 万元，九好集团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净利润计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8.56 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市盈率水平。

综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发展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22.86	34.68%	28,639.73	32.40%	30,740.64	34.69%
应收票据	1,583.78	1.86%	3,732.58	4.22%	3,276.41	3.70%
应收账款	15,775.98	18.53%	15,650.74	17.71%	14,887.44	16.80%
预付款项	288.78	0.34%	569.82	0.64%	659.13	0.74%
应收利息	350.77	0.41%	344.78	0.39%	386.98	0.44%
其他应收款	398.91	0.47%	565.34	0.64%	1,149.51	1.30%
存货	10,805.08	12.69%	13,809.83	15.62%	14,438.43	16.29%
其他流动资产	6,171.71	7.25%	6,346.53	7.18%	6,246.70	7.05%
流动资产合计	64,897.87	76.25%	69,659.35	78.80%	71,785.25	8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5.27	0.85%	255.23	0.29%	-	-
固定资产	10,969.66	12.89%	10,780.86	12.20%	9,668.12	10.91%
在建工程	3,578.39	4.20%	3,040.15	3.44%	2,381.72	2.69%
无形资产	3,823.52	4.49%	3,919.57	4.43%	3,978.61	4.49%

长期待摊费用	40.73	0.05%	16.94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62	0.87%	500.36	0.57%	382.82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6	0.40%	222.67	0.25%	418.95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9.26	23.75%	18,735.79	21.20%	16,830.22	18.99%
资产总计	85,117.13	100.00%	88,395.14	100.00%	88,615.47	100.00%

(1) 资产规模及变化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8,615.47万元、88,395.14万元及85,117.13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变化较小。

(2) 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比较稳定。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01%、78.80%及76.2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9%、21.20%及23.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加，公司2014年起参股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及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逐年增加。

(3)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1.54	1.7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0.86	0.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6	0.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公司营运能力呈下降趋势。

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94.54	7.69%	1,220.92	9.75%	1,662.80	9.84%
应付账款	2,363.37	26.18%	3,448.55	27.55%	3,950.43	23.38%
预收款项	3,050.73	33.80%	4,783.50	38.22%	7,431.63	43.98%
应付职工薪酬	287.37	3.18%	346.48	2.77%	367.76	2.18%
应交税费	129.65	1.44%	320.59	2.56%	694.85	4.11%
其他应付款	12.79	0.14%	81.10	0.65%	72.57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7	1.54%	114.88	0.92%	12.09	0.07%
其他流动负债	-	-	281.80	2.25%	1,084.23	6.42%
流动负债合计	6,677.61	73.97%	10,597.81	84.67%	15,276.34	9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36	0.54%	60.45	0.48%	72.55	0.43%
递延收益	2,301.13	25.49%	1,858.98	14.8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548.01	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50	26.03%	1,919.44	15.33%	1,620.56	9.59%
负债合计	9,027.10	100.00%	12,517.25	100.00%	16,896.90	100.00%

(1) 负债规模及变化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896.90万元、12,517.25万元和9,027.10万元。其中，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负债总额下降25.9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预收账款减少及公司2014年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负债总额下降27.8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41%、84.67%及73.9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超过7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15.33%及26.0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3、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9.72	6.57	4.70
速动比率（倍）	8.10	5.27	3.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61%	14.16%	19.0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70、6.57和9.72，速动比率分别为3.75、5.27和8.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07%、14.16%和10.61%，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较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其中：营业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二、营业总成本	16,397.18	18,901.56	17,883.66
其中：营业成本	9,133.10	12,213.36	11,61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65	262.23	218.03
销售费用	2,611.19	3,324.18	3,198.92
管理费用	3,824.76	3,106.81	2,964.01
财务费用	-752.65	-802.14	-917.65
资产减值损失	1,428.14	797.11	80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5	217.40	8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4	-43.7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9	4,754.68	5,948.17
加：营业外收入	635.36	760.96	95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92	36.01	2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3	34.86	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15	5,479.62	6,872.05
减：所得税费用	-41.84	797.25	1,01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9	4,682.37	5,86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88	4,682.56	5,861.86
少数股东损益	-18.89	-0.19	-0.01

1、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鞍重股份主要从事工矿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鞍重股份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61.86万元、4,682.56万元及622.8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1.69%、20.12%及86.70%，呈现逐年下滑且下滑幅度逐年加大。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利润总额	562.15	5,479.62	6,872.05
净利润	603.99	4,682.37	5,861.85
销售利润率	3.74%	19.98%	24.6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872.05万元、5,479.62万元和562.15万元，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61.85万元、4,682.37万元和603.99万元，公司销售利润率分别为24.68%、19.98%和3.74%；公司盈利水平下降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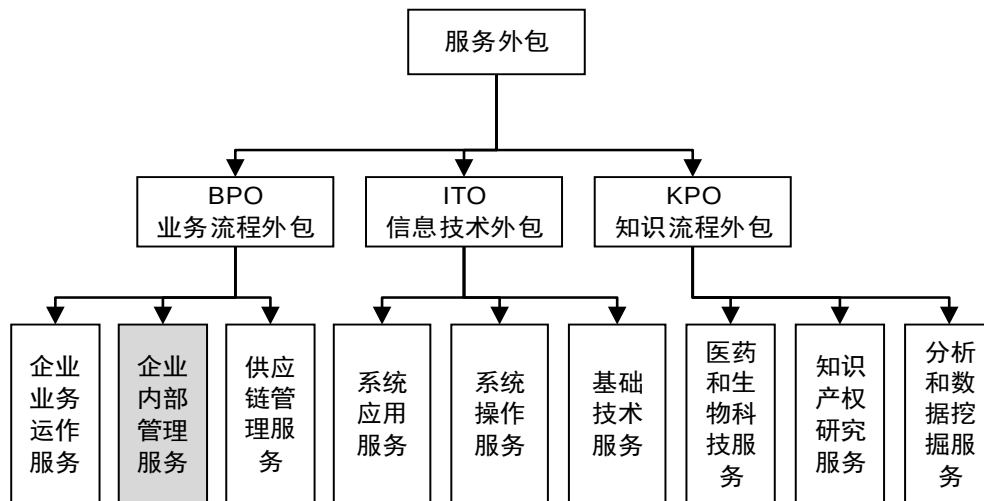
二、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九好集团100%的股权。目前，九好集团通过搭建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为平台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在“互联网+”的浪潮中，九好集团积极建设、升级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以市场交易电子商务化为转型升级方向，推广“互联网+后勤”模式，积极开拓以后勤服务外包为基础的垂直类B2B电子商务服务，在未来努力发展成为一个基于大数据分析、结合互联网金融的综合性平台公司。

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主营业务为依托自身搭建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为平台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九好集团所处行业涉及到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和电子商务两大领域，其中电子商务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九好集团的后勤托管服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中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代码为G7213，电子商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为G6420。



注：图中灰色部分为九好集团业务主要涉及部分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后勤托管平台服务产生的进场费、推广费、托管费、返点收入等服务收入。

著名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提出“任何企业中仅做后台支持而不创造营业额的工作都应该外包出去，任何不提供高级发展机会的活动与业务也应该采取外包形式”。

按照服务环节和功能的不同，可以将企业外包服务分为“价值创造型外包”（Value-created Outsourcing）和“后勤保障型外包”（Logistical-support Outsourcing）。“价值创造型外包”是指把企业在价值链上的主体性功能服务，如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研发、分销等外包出去的业务类型。“后勤保障型外包”则是把为企业价值创造过程提供支撑作用的后勤保障性服务，如保洁、考勤、保安、餐饮等外包出去的业务类型。“价值创造型外包”主要在做加法，充分利用企业外部资源来发展主业、增加收入，是企业利润的直接来源；“后勤保障型外包”主要在做减法，利用外部资源来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是企业利润的间接来源，二者共同促使企业利用外部资源发展壮大自身。

服务外包行业按照服务内容可划分为BPO（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业务流程外包）、ITO（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信息技术外包）和KPO（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知识流程外包）三大类。后勤外包（LSO）是BPO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业务中的一种；后勤托管是企事业单位将后勤职能部门（主要由物业、交通车队、食堂、清洁、设备设施维护等职能所组成），委托专业公司，由专业公司提供相应服务。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人力资源外包（HRO）和金融服务（FAO）等细分领域相比，后勤托管专注的领域集中在餐饮、物业、办公、金融、差旅、传媒、物流和劳保用品等领域，市场分散、技术壁垒不高，但是市场规模更大，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是服务外包领域的新蓝海。

服务外包领域六大细分领域



与其他价值创造型的服务外包不同，九好集团基于后勤托管平台为企业提供的系列服务属于后勤保障型服务外包，主要在企业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提供有支撑作用的后勤保障性服务。虽然并不能直接为企业创造价值，但是可以通过外部专业化的经营，实现企业运营成本的减少和效率的提升，是对目前中国服务外包领域的有效补充。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九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的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涉及到服务外包领域，我国服务外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主要职能
商务部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2、行业自律组织

在行业整体层面，由商务部主办，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承办，我国建立了中国服务外包网，为国内服务外包服务企业提供国内最新外包政策、产业研究信息；及展示了国内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主要包括：北京、上海、杭州等。

在地方层面，各地均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外包服务协会，例如浙江省服务贸易协会、北京服务外包企业协会、广东服务外包企业协议等；通过建立地方自律组织，为企业提供信息平台，约束企业正轨发展。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商业服务业符合我国产业政策要求，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尤其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动力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国家对服务外包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期许，服务外包产业已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另外，随着以互联网企业为主导的跨界融合不断渗透，服务外包合作模式也面临着新的契机，传统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逐渐加入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不断塑造新的服务外包模式。服务外包产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转型期的重要突破点，产业政策也不断地为服务外包产业的国际化、高端化提供了方向的指引。

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与服务外包产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也下发了《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这些文件的出台体现出服务外包及其相关产业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对服务外包产业的持续转型升级，带动国际产业布局与优化调整、在构建新一轮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中增强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政策支持。

2014年12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以下简称《意见》），充分显示了国家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高度重视。《意见》凸显了全面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三大特点，明确了四大重点任务，即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拓展行业领域、建立多元化市场产业新格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强化队伍建设。同时出台了财政税收等一揽子支持政策，为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指明了方向，使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迎来了又一个春天。

2015年1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进一步从政策上支持服务贸易类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改革，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地方各级政府也出台了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进商务服务业发展，推动政府和企业后勤服务领域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浙江省服务外包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地方各级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政策在税收激励、科技研发、高级人才引进和办公场地等方面都提供了大力的支持。

2010年以来，关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目录	主管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0.4.7	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3】3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8.9	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完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环境；原则同意《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	2014.7.28	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业务，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构建数字化服务平台。
4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国务院	2014.12.24	凸显了全面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三大特点，明确了四大重点任务，即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拓展行业领域、建立多元化市场产业新格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强化队伍建设。同时出台了财政税收等一揽子支持政策。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	国务院	2015.1.28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大力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

（三）服务外包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平台类企业发展现状

（1）平台型企业发展概述

近年来，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的应用普及，平台经济作为一种创新型的商业模式正在迅猛崛起。如今，具有高度黏性的平台经济正日益改变着传统产业链和价值链的生态环境，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龙头和推动服务经济发展的新引擎，被视为“服务经济的皇冠”。平台企业是平台经济的灵魂与核心，这些企业通过满足来自双边（及多边）不同类型市场的需求，促进双边用户的交互作用和相互交易，进而形成独特的商业生态系统。

（2）平台经济基本特征¹

双方市场的基本特征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具有交叉网络外部性。平台上买卖双方都以对方的数量来作为选择平台的依据，并能从需求协同中增加效用。交叉网络外部性是双边市场形成的前提条件，也是判断市场是否为双边市场的重要指标。二是双边市场用户间的相互依赖性及需求互补性。只有双边用户同时参与到平台中，并同时对该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需求时，该平台才能通过获利而体现其价值。平台企业必须同时迎合不同平台客户群的需求，并能把群组成员间的双边关系更有效地促进需求协同，尤其是平台建立者必须几乎同时向平台参加双边提供承诺。三是具有价格非对称性。当平台企业索要的价格总额不变时，可以通过调整双边用户的收费实现利润最大化，而不是按照边际成本等于价格（边际收益）的原则确定，此时平台企业对用户的定价不对称。在这种情况下，平台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向企业两边客户收取不同的费用，努力增加价格敏感度高、数量较少的、受补贴一方的参与数量，表现出基于不同需求交叉弹性的交易量调整。

平台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供（需）方的收益水平取决于需（供）方参与者数量，一方用户通过平台与另一方用户相互作用而获得价值。从此概念而言，古代的“市集”、“市场”以及如今的购物商城等都具备平台经济模式的特征，但只有当今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高度发达使平台经济模式具备了前所未有的竞争力并真正为世人所关注。由于网络具有低成本聚集分散用户的优点，如电子商务、门户网站、网络游戏等市场通常容易聚集起相互依存的双边用户，纷纷演变为双边市场。此后，双边市场逐渐成为经济中一种普通的市场形态。

¹丁宏，梁洪基，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竞争发展战略——基于双边市场理论[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用户粘性是平台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与基于单边市场的传统企业不同，平台企业的两边市场是紧密相连的，平台旨在促使平台两边主体（企业、个人）获得交易收益，主要手段的培养客户、促成交易和降低成本。在平台企业汇集了一定规模足以引发网络效应的用户群体后，如何增强其用户黏性是实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双边客户的数量是双边市场存在的根本，也是赖以存在的前提，平台企业要维持双边客户的数量并能不断地为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就必须拥有核心竞争力和足够的客户规模。另外，能够负担平台的平均成本，且实现盈利的方法，就是平台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平台企业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机制，凝聚各方成员的互动，并使其产生归属感，再通过用户过滤机制维持整个平台生态圈的质量。

（3）平台型企业发展优势

平台企业集聚规模庞大的买方和卖方用户群，积累用户需求和供方信息，使买卖双方的供需迅速得到精确匹配，使得交易匹配的效率大大提高，成为现代贸易和消费实现的枢纽。与传统企业沿着产业链上下游发生经济关系，且受地理空间上制约不同，平台产业依托虚拟空间，突破了人力、土地、资金、环境等基本生产要素在地理空间上的硬性约束，促进多样化市场资源跨区域甚至跨国界整合和优化配置，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平台商业模式为摆脱传统外贸颓势，促进跨境消费寻找到新的增长点。平台经济作为创造和聚集价值的桥梁，正日益成为服务经济中最具有活力、最具有增长空间的关键部分，并倒逼传统制造业按照平台经济的特征需求，全面变革其生产模式、管理模式和营销模式，加快产业结构服务化发展趋势。因其比传统企业具有更显著的开放性和成长性，通过虚拟空间将企业边界推向最大化，成为左右区域甚至国际经济走向的巨型企业。概括而言，平台型企业其优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营销成本低；2）针对性强、人流量大，交易信息充分；3）解决了交易双方的身份认证问题，使交易更加安全；4）第三方平台极具生态性的附加服务；5）平台上产品、服务以及流通信息等更具一致性，当集结了大量供应商和采购商并有良好知名度后，能给成员企业创造更大效益、规模经济和竞争优势；6）平台为企业带来的价值包括三个方面：提升效率、增加收入和业务创新。

（4）平台型企业发展趋势及机遇

平台经济——商业模式制胜时代。低成本经营的时代已经过去，社会正迅速迈入平台经济的时代。B2B 模式在中国有巨大的市场，阿里巴巴并不是唯一的成功平台。九好后勤托管联盟作为一个专业市场领域的商务平台，具有更加强大的亲和力和创造力。对供应商和客户来说，九好模式的意义不仅仅是阿里巴巴那样的纯粹业务上的合作模式，更重要的在于九好集团完全从利他主义出发，不但帮助提升供应商的业绩，更加能够规范整个后勤行业的运作标准、产品标准、服务标准，是真正意义上的行业领跑者。未来 5—10 年，中国社会将发生巨大变化，消费将从大众化时代转向小众化时代，主要将呈现以下三大发展趋势：

趋势一：综合服务平台的演进。未来将逐步建立起一个网络化、金融化、电子化的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交易、金融、物流、仓储、加工、资讯等综合服务。在服务多元化的同时，平台的经营理念也发生了转变，从销售产品演进为向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趋势二：从线上线下分离到跨渠道、多触点、随时随地无缝衔接模式演进。数字时代，企业与企业间的交互和服务模式，将演变成跨渠道（线上、线下）、多触点(线上的多个触点、线下的各种客户交互场景)、沿着企业服务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售前、售中、售后）、随时随地无缝衔接模式。

趋势三：从上下游交易的单边模式向多方共存互助的生态圈模式演进。在企业通过 B2B 平台向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时，B2B 平台的主要使用者已经从原有的上游产品企业和下游分销商或者产品使用企业，增加为有多种角色在内的生态圈模式。一方面，众多的企业仍然是围绕着为产品的购买者(即原有的企业客户)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另一方面，这些增值服务的提供者彼此之间，也可以产生交易和服务关系。¹

在顺应以上三大趋势的前提下，平台型企业将在未来具备以下机会点：1) 专业分工和行业细分的大趋势：社会大趋势是专业细分，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工业企业专注生产成本和工艺改进，而网络营销可以外包给专业的公司，或者整合自身资源。2) 潜在客户群扩大：国家大力开发中西部地区，促进城市化进程，大量人员创业；同时新一代创业者具备一代成熟的网络营销理念，教育客户的成

¹ 埃森哲（中国）咨询公司：2015 年咨询报告—数字 2.0 时代的 B2B 电商战略

本逐步降低。3) 促成交易的产品和服务形式创新机会：在工业领域内促成交易和购买决策的工具、以及接入企业内部的采购、分销系统等服务依然有空间。

2、我国服务外包产业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强化自主创新为手段，以实现绿色可持续增长为核心的新型经济发展模式正在有序展开。大力发展服务业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战略选择，服务外包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就业、推动现代化建设和城镇化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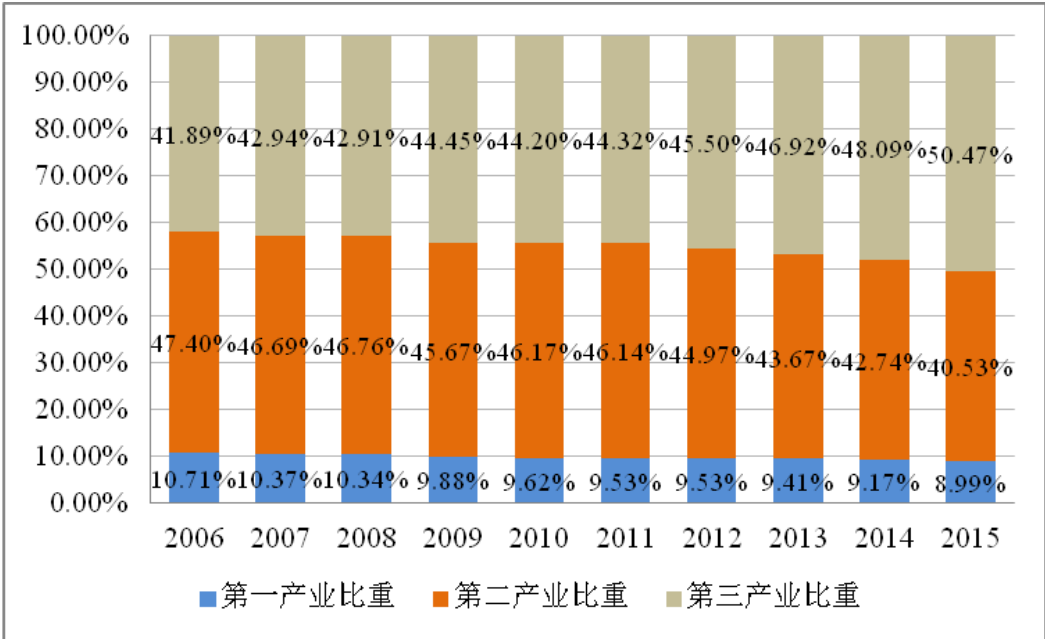
(1) 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概况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76,707.80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6.42%，其中，2015 年第三产业生产总值为 341,566.90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11.69%，2015 年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50.47%，较 2014 年的 48.09% 上升 2.38%。

单位：亿元

时间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比重	第二产业 比重	第三产业 比重
2006	217,656.60	23,313.00	103,163.50	91,180.10	10.71%	47.40%	41.89%
2007	268,019.40	27,783.00	125,145.40	115,090.90	10.37%	46.69%	42.94%
2008	316,751.70	32,747.00	148,097.90	135,906.90	10.34%	46.76%	42.91%
2009	345,629.20	34,154.00	157,850.10	153,625.10	9.88%	45.67%	44.45%
2010	408,903.00	39,354.60	188,804.90	180,743.40	9.62%	46.17%	44.20%
2011	484,123.50	46,153.30	223,390.30	214,579.90	9.53%	46.14%	44.32%
2012	534,123.00	50,892.70	240,200.40	243,030.00	9.53%	44.97%	45.50%
2013	588,018.80	55,321.70	256,810.00	275,887.00	9.41%	43.67%	46.92%
2014	635,910.20	58,336.10	271,764.50	305,809.70	9.17%	42.74%	48.09%
2015	676,707.80	60,863.00	274,277.80	341,566.90	8.99%	40.53%	50.47%

2006 年-2015 年各产业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就业人口来看，2015 年第三产业就业人口已经超到 3 亿人，占比已达 40.6%，已经超过了第一、第二产业，超越第二产业发生在 1994 年，而超越第一产业则在 2011 年。第三产业对国民就业贡献度越来越大。

作为我国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服务外包产业整体发展良好，自商务部建立完整的统计体系以来，2008-2015 年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增长，成为 2009 年金融危机以来发展最为耀眼的产业。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企业共签订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分别为 1,309.30 亿美元和 966.90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22.12%和 18.87%。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分别为 872.90 亿美元和 646.40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21.52%和 15.59%。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我国服务外包行业从业人员 655.60 万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 437.60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 66.75%。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占第三产业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份	产值（亿元）			占第三产业比重
	第三产业	占 GDP 比重	服务外包	
2008	135,906.90	42.91%	464.96	0.34%
2009	153,625.10	44.45%	945.27	0.62%

2010	180,743.40	44.20%	1,340.46	0.74%
2011	214,579.90	44.32%	2,092.39	0.98%
2012	243,030.00	45.50%	3,817.70	1.57%
2013	275,887.00	46.92%	5,834.40	2.11%
2014	305,809.70	48.09%	6,657.74	2.18%
2015	341,566.90	50.47%	8,499.19	2.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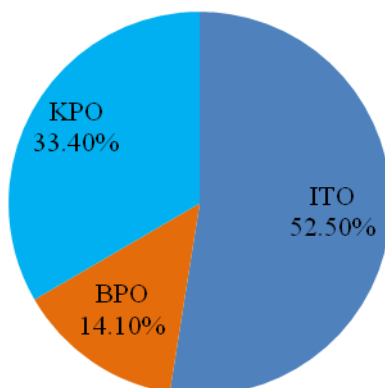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占第三产业的比重逐年递增，产业影响力日益提升。

（2）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结构

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结构正以 ITO 为基础逐步向 BPO 和 KPO 扩展。根据商务部的报告，2014 年，我国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流程外包（KP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执行金额分别为 293.5 亿美元、186.7 亿美元和 79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52.5%、33.4%和 14.1%，同比分别增长 18.3%、30.9%和 24.5%。以知识和研发为主要特征的离岸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比重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发布的调查报告，信息技术外包（ITO）仍然是企业的主营业务，ITO 企业以从事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要发服务外包和运营和维护外包为主，但业务占比较 2013 年比均有所下降，其中有 56.8%的企业开展了软件研发及外包业务，较 2013 年下降了 3.1%，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下降了 7.2%，而 IT 运营和维护下降较多，降幅 16.3%。在业务流程外包（BPO）方面，业务运营外包较 2013 年上升幅度较大，从 7.2%攀升至 16.2%。而企业内部管理服务和供应链外包管理服务较去年相比有小幅下降，降幅分别为 4.3%和 3.1%。知识流程外包（KPO）中，医药研发外包及知识产权研发外包均稳定增长，增幅分别为 1.4%和 1.5%。

2014年三大服务外包市场执行金额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

（3）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展望

随着服务外包行业规模的高速扩张，行业发展模式也将不断创新。一方面，随着企业需求的增加和要求的提高，服务外包行业将朝着综合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企业为了节约成本，将更加倾向与“平台类”综合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合作；另一方面，随着外包行业竞争加剧，能满足高端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专业型服务企业将成为行业的中坚力量，推动行业不断发展。此外，由于后勤服务外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企业规模参差不齐，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领先者通过兼并收购优化行业内资源配置也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潮流；同时，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服务外包行业将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越来越多的服务外包企业将开始并逐渐加强服务与互联网的结合，转型为互联网平台企业。

未来的服务外包行业发展转型趋势必将围绕创新展开：1）板块创新，包括后勤服务外包在内的其他外包板块会逐渐被挖掘潜在价值；2）从单一到综合，未来外包业务必然不会再单一的外包给供应商，而是寻求综合服务提供商合作，更为节省成本；3）注重交互，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任何的产业都向互联网寻求合作，转型 O2O，服务外包要走的更远须与之融合；4）在供应链的选择上更倾向平台运营型企业，从需求调研、质量鉴定、流程跟踪、后期评估等附加价值综合考虑；5）注重权威，专业型服务企业将成为行业中坚力量，推动行业发展。

后勤服务外包作为一类新兴的服务外包产业，是最具潜力的产业，它正在不断积蓄力量，从理念到实际不断渗入各大行业，逐步显现出它的优势。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越来越多的企业都将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通过外包后勤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的理念也越来越多的被企业认可和接受，甚至成为许多企业的转型方向和盈利手段。服务外包已从削减成本的策略性考虑，逐步演变成提高竞争力的经营战略。除此之外，中国的后勤市场非常大，每个单位都有后勤部门，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事业单位对后勤外包的需求度也呈现飞速上涨的态势。综上，在中国政策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的大背景下，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将快速增长，成为服务外包行业中的主力军，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后勤服务外包细分市场

我国的后勤托管的理念发展经历三个阶段：办公托管、后勤集成到后勤托管平台。

办公托管：即企业将办公用品采购、软硬件设备维护以及琐碎的行政安排等繁杂的后勤工作统一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进行管理，最初的托管仅限于办公一体化外包；

后勤集成：把办公托管的理念从办公一体化的单一范畴提升为“企业管家”的全方位后勤内容，为客户提供包括餐饮、物业、办公、金融、差旅、广告、物流、劳保用品、IT 等全面企业服务；

后勤托管平台：后勤托管平台的理念最先由九好集团提出，是后勤外包服务理念的一次变革，具体指在产业链上游通过“后勤物联网”集聚了大量的供应商，建立了跨行业、跨地区的后勤服务网络；在产业链下游通过“后勤集承”收集了丰富的客户需求，提供了一站式、全方位的后勤解决方案。后勤托管服务平台成为后勤服务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整合渠道。后勤托管平台之于传统后勤外包行业，就如同电商平台之于传统零售行业，彻底颠覆了行业的既有格局。

从外包实践的经验来看，后勤托管在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方面改善显著。这些减少的成本包括后勤工作人员数量缩减、后勤工作时间缩短、后勤操作难度下降、后勤采购陷阱规避等，反映在财务上就是财务支出的显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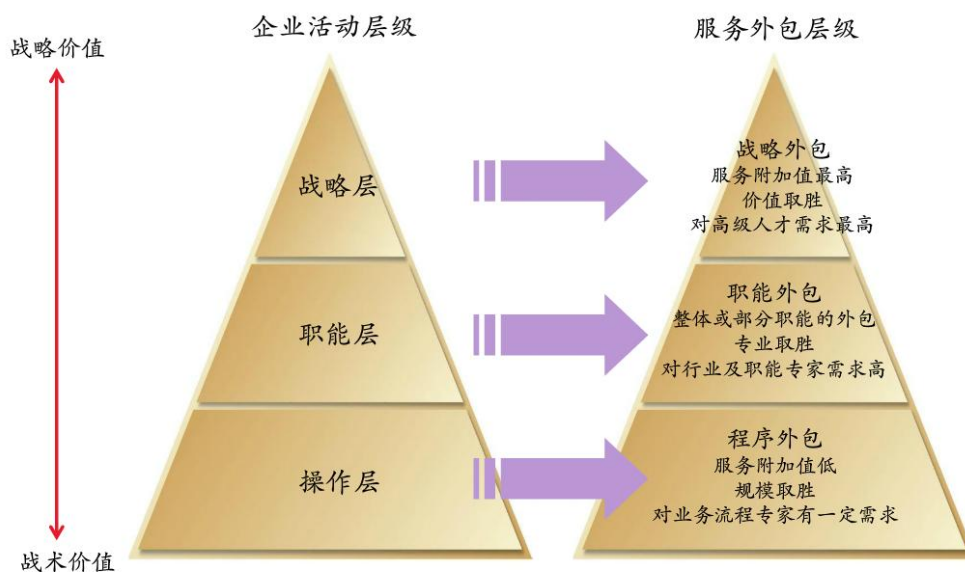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企业后勤托管后每年的后勤支出总成本能够取得显著下降。由于企业后勤托管进行深度和广度有所差异，不同程度的后勤托管对企业的经营效率提升和成本下降的影响程度不一。

传统意义上的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技术含量总体不高，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然而，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行业专业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客户在包含服务质量、安全理念、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及包含研发能力、资源整合、人员素质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方面都有了新的要求，这就要求业内企业要重新认识市场，调整企业营销战略和资源分配方向，满足目标市场客户的需求，实现企业价值。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服务外包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附加值服务持续增加，企业积极把握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技术变革带来的新机遇，重塑“与客户成为战略伙伴”的商业模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提高国际竞争力，提升“中国服务”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随着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后勤在社会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提升。由于大量政府或企业将后勤保障、员工满意度、运营成本和提升竞争力结合，后勤服务外包已经被广泛接受并渐渐成为许多企业的转型方针，除此之外，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事业单位对后勤服务外包的需求也飞速上涨。

当前，国内后勤服务外包的深度和广度正处于快速拓展阶段。从传统的单一、非主营，到对职能层面、战略层面的相互影响日益加剧，如下图。与之相适应，竞争也呈现多样化、整合化的趋势。

图：服务外包的层级¹

服务外包成功与否取决于发包方与服务商的合作程度，也取决于治理方式。服务外包已从削减成本的策略性考虑逐步演变为提高竞争力的战略性筹划。服务外包的治理形式有：层级型、市场型和关系型等三种形式。层级型是让子公司来提供外包服务，市场型是找公司外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关系型是由企业与服务提供商共同建立合资企业来提供服务。决定选择何种治理形式，取决于供应商的能力、服务资产的专用性和交易的复杂程度。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购买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来完成原来企业内部完成的工作。

后勤服务外包作为服务外包产业之一，是最具潜力的产业，它正在不断积蓄力量，从理念到实际不断渗入各大行业，慢慢彰显出它带来的优势。因为服务外包已从削减成本的策略性考虑，逐步演变成提高竞争力的战略性考量，而后勤之前一直被企业所忽视，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后勤保障的重要性之后，从战略管理的视角探讨企业后勤服务外包是理所应当的。此外，中国的后勤市场非常大，每个单位都有后勤的部分，由此看出，后勤服务外包在未来肯定是服务外包中的重要产业，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¹ 《中国服务外包报告》，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从 21 世纪以来，我国服务外包行业取得了飞速发展，成为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市场化程度也日益提高。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的动力由传统的房地产和制造业转向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后勤外包在内的服务外包行业在促进经济结构平稳转型和解决就业问题等方面的地位将日益上升。国务院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与服务外包产业密切相关的政策，并将服务外包行业作为未来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点和支撑点，积极引导国内服务外包产业（包括后勤托管行业）向规范化、国际化和高端化发展。2014 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未来服务外包将不仅在局限在 ITO、KPO 和 BPO 三个领域，包括医疗、工业、能源、文化创意、教育、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都将成为衍生新的服务外包模式的沃土。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进一步从政策上支持服务贸易类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改革，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2）节约环保型社会需求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节约、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提出了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号召，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不断提升。此外，全球金融风暴导致企业对成本与费用更加重视。因此，以节约、高效、环保、健康为核心价值导向的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模式将会迎来发展机遇。后勤服务外包对提高企业办公效率，提升办公资源利用率有很帮助，符合建立节约环保型社会的发展方向。

（3）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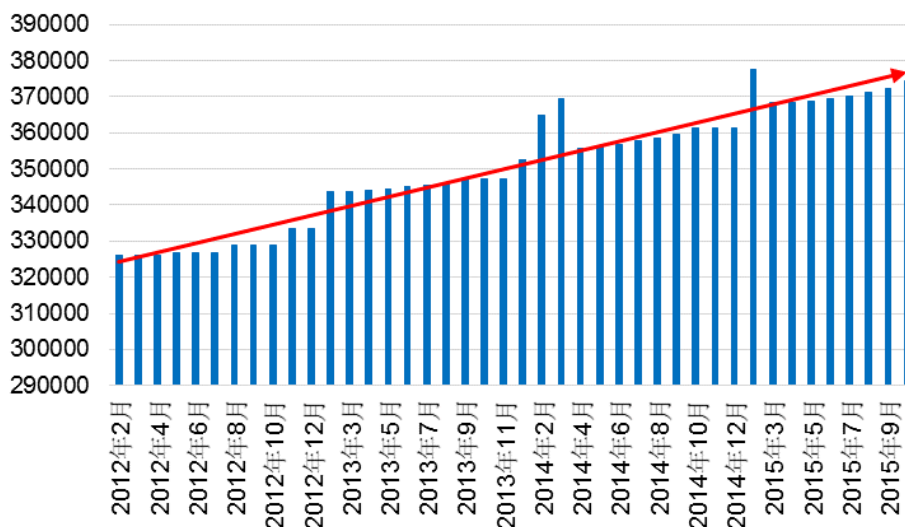
目前，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政府、金融机构、学校、部队、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后勤体量较大的企事业单位。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和升级的

加速,越来越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将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发展,并将后勤保障,员工满意度,运营成本和提升竞争力结合。后勤服务外包的理念也越来越被这些客户认可和接受,并渐渐成为许多企业的转型方向。对后勤整体托管模式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除此之外,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事业单位对后勤服务外包的需求度也在上涨。后勤服务外包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快速增加。

1) 随着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后勤外包服务需求扩增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2 年以来, 我国企业单位数量持续平稳增加。截止 2015 年 10 月, 我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2,000 万元)单位达 374,362 家, 同比增加 3.62%。一方面, 市场中持续增加的企业源源不断的为后勤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潜在客户。另一方面, 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水平, 对经营者的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后勤服务外包作为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有效手段, 将会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的青睐, 市场空间广阔。

2012-2015年中国企业单位数累计值(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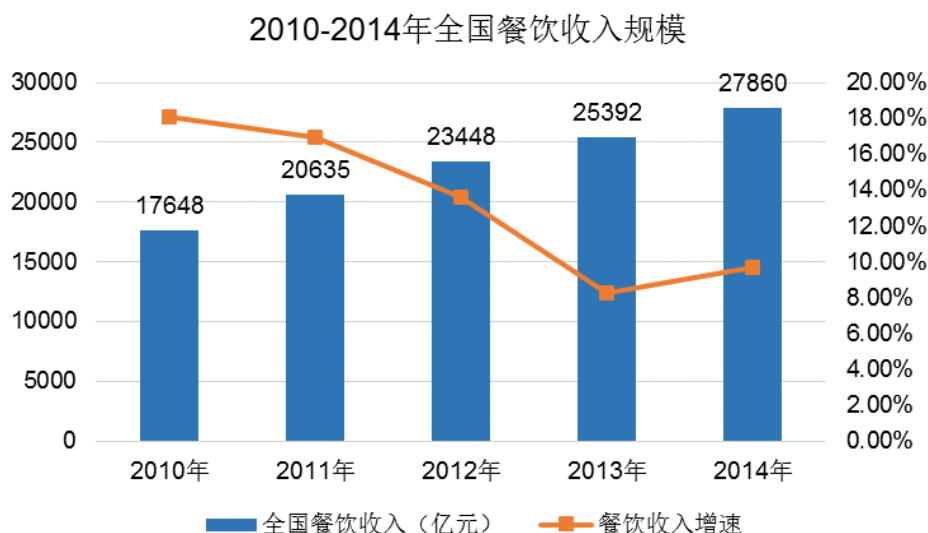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餐饮、物业和办公用品后勤服务增长潜力巨大, 未来发展迅速

目前, 国内后勤服务外包领域发展较为迅速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和办公文化用品等基础后勤领域。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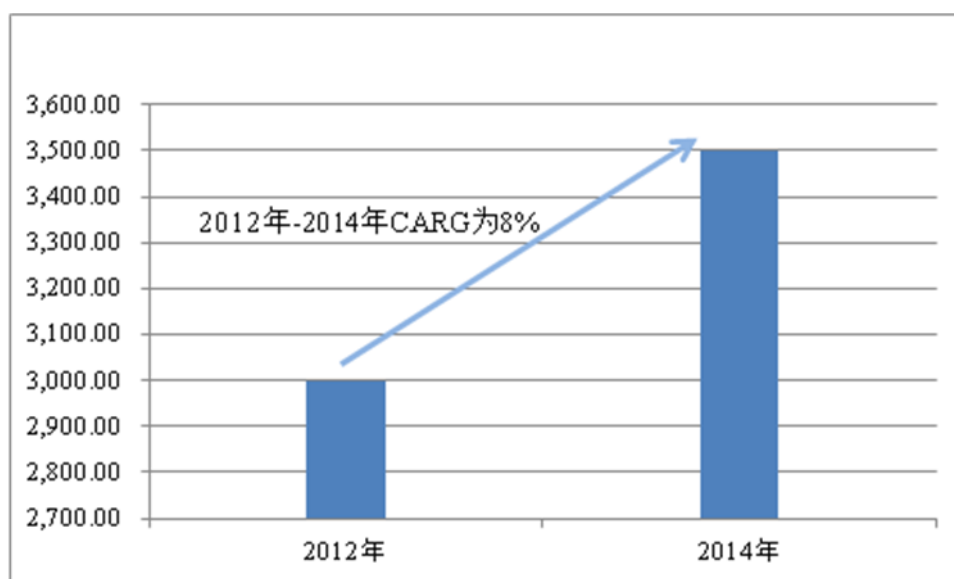
快和国家对第三产业的扶持以及居民消费结构调整等因素，我国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发展较快。

①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餐饮收入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餐饮业收入年均收入增长率约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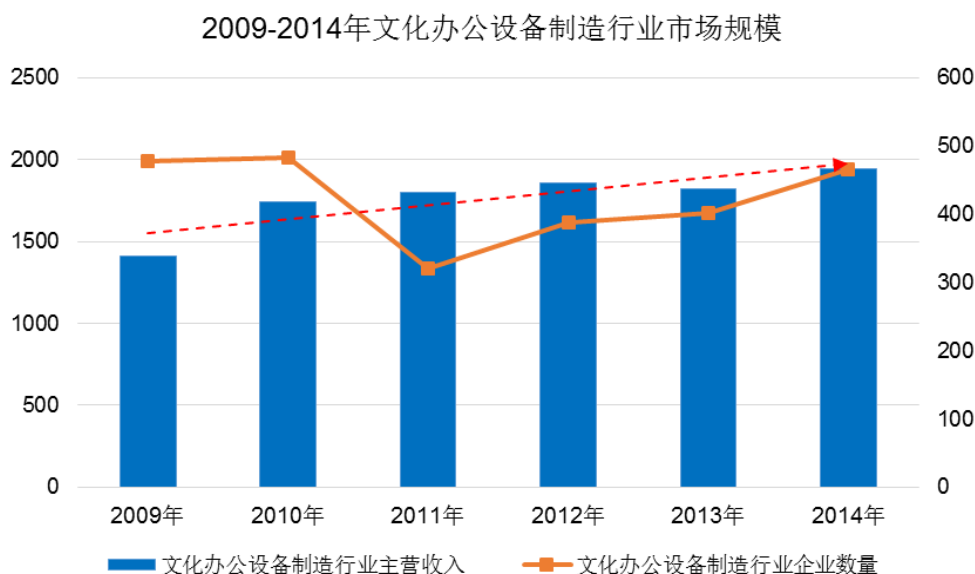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② 根据《2015 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物业服务企业 10.5 万家，企业数量较 2012 年底增长近 48%；管理规模 164.5 亿平方米，从业人员 711 万，年营业收入 3,500 亿元，2012~2014 年物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



③ 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办公用品销售产值达 1,943.12 亿元，同比增长 6.68%。过去五年间全国文化办公设备收入 CAGR 为 7%。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办公用品消费国，相对于全球 2,000 多亿美元的市场容量，我国所占比例大约 15%。



数据来源：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

2、不利因素

(1) 产业发展程度不高，市场占有率较低

目前，我国后勤保障型外包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业务综合化水平较低，缺乏了解各类后勤业务的综合型人才。行业内大部分外包公司都以提供单项或多项后勤外包服务为主，例如餐饮后勤服务公司、保洁后勤服务公司、办公用品后勤服务公司等，较少有公司提供一体化的后勤综合解决方案。目前我国后勤外包市场上能够提供整体后勤服务的公司主要是来自发达国家的外资公司，主要包括法国索迪斯集团，美国爱玛客公司和英国金巴斯公司。

(2) 行业技术水平较低，专业化水平有待增强

我国服务外包产业进入战略调整期，加速转型升级，不断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高学历人才随之集聚。随着服务外包产业的高端化，对技术以及对专业性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政府或是企业都在鼓励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的再升级，企业也在不断摸索创新的业务模式，多样化的外包服务模式。

目前包括后勤服务外包在内的服务外包的技术水平普遍不高，从业人员学历水平一般，缺少高端人才。所以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度水平是必然趋势。政府和企业也已在大力支持服务外包技术能力的提升，高端人才的培养。

后勤服务外包行业不涉及具体项目执行及操作，但因涉及或关联的行业众多，要求从事本行业的人员对众多关联行业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专业操作、行业法律法规的了解，具备设计不同的项目方案的能力，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能力，某种程度上，项目管理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后勤外包项目是否能够成功承揽和最终的服务管理质量。

（3）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

虽然政府机构、学校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高端客户近年来后勤服务外包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市场发展，但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对于后勤服务外包认知度还有待加强，后勤服务整体外包的业务量在整个后勤行业中占比仍然偏低。

（4）中西部地区的外包市场还需进一步培育

虽然随着经济发展，服务外包逐渐成为企业在发展战略上的共识，但是中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在企业市场化运作的观念上较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仍有一定的差距，对于后勤服务外包在认知度和接受程度上仍待提高，后勤服务外包市场在这些地区尚不成熟。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是集办公用品、办公一体化、餐饮、物业、会务、礼品等传统后勤服务外包为一体的综合产品，同时随着“互联网+后勤”模式的引入，该行业也具有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的部分特征，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品牌及市场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和马太效应，具体如下：

1、品牌及市场壁垒

品牌的树立依靠的是长期持续的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新进入者需要在各方面进行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在供应商及后勤需求企业中树立品牌形象和得

到客户认可。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已经占据了相应的市场份额，建立了新进入者难以撼动的品牌壁垒和和市场地位。

2、人才壁垒

后勤外包服务作为新兴的服务行业，其业务竞争的核心是人才。在为企业提供后勤外包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从项目立项、客户调研、资源匹配、出具方案、方案确定、签订合同到项目营运等环节都具有一定的技术标准，需要专业化团队通力协作才能完成，高素质人才尤其重要。此外，为了匹配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发展的综合化和专业化趋势，更需要外包商加大人才投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但是，由于我国后勤服务外包行业起步时间较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因此，专业人才的重要地位及稀缺性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一方面，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需要后勤服务外包企业为他们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对客户进行全面的咨询指导，并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这就要求后勤服务外包企业的具备一定专业性。同时，如何为众多供应商与客户搭建一个后勤服务外包资源整合平台也有一定的技术要求。新进入者往往由于缺乏行业经验，内外部管理技术差，而不能精确的满足供应商、后勤需求企业的需求。另一方面，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多专业交叉学科，技术和设备更新较快。电子商务平台要想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持续稳定的技术积累来改进平台并适应客户的需要。行业新进入者所构建的平台通常难以有效支撑用户和访问量增长，亦不能支持规范的管理与运营。综上，后勤托管平台的搭建、运营与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均构成了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4、马太效应

马太效应的形成得益于“后勤互联网”这种特有的社会网络效应，即随着网络平台的后勤服务供应商和后勤需求企业的增加，这些用户对该网络的价值贡献也在增大，进而吸引更多的用户加入其中，从而形成一种良性的循环机制。因此，在后勤服务托管行业，企业往往会出现“好的越好，坏的越坏”的发展趋势，最

后导致排名第一的企业占据该市场的大多数份额，从而使龙头企业在市场中保持领先优势。

（六）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主要以单项后勤服务和多项后勤服务为主，即对企事业单位单项或多项后勤需求提供后勤服务业务，例如餐饮公司提供针对企业餐饮需求的后勤服务、保洁公司提供针对企业保洁需求的后勤服务、IT 公司提供针对企业 IT 及网络需求的后勤服务，且自行培养团队、设备等进行外包服务，进行一对一项目的服务外包。

后勤保障型外包企业主要为需求企业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提供起到支撑作用的后勤保障性服务，需求企业通过剥离日常业务中的非核心部分并外包出去，达到利用外部资源的目的。与其他模式相比，后勤保障型服务外包专注于企业的餐饮、物业、办公、差旅、物流和劳保物品等非核心业务流程方面，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目前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三种：

1、单项或多项后勤服务外包模式

后勤服务外包企业直接承担企业的单项或多项后勤服务，包括保洁服务外包、餐饮服务外包、办公服务外包等，每个后勤服务提供商在人员配备时都会设置管理人员与客户进行交接。但是，客户企业在对后勤服务有更高要求时，往往需要和多个外包商沟通、议价。这种经营模式会加大客户的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收费方式为后勤服务外包企业直接向后勤需求客户收费。

2、整体后勤服务外包模式

整体后勤外包企业通过直接承担企业的整体打包后勤服务，将单项后勤服务逐个外包中的点对点沟通方式转变为点对点沟通。整体后勤服务提供商会派驻一个项目团队驻扎现场，客户企业的后勤负责人可以就任何后勤事宜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处理。整体后勤服务外包模式可以降低管理难度并减少管理成本，从而达到更高效的沟通效果。但是，这并不能保证后勤需求企业单项服务成本的最小化。收费方式为后勤服务外包企业直接向后勤需求客户收费。

3、后勤托管平台模式

后勤托管平台模式不同于上述单项或多项后勤服务外包模式和整体后勤服务外包模式，并非直接提供后勤服务，而是通过搭建后勤托管平台引进供应商（后勤服务提供商）和客户（有后勤外包需求的企业），依托专业化的业务团队，通过为客户遴选优质供应商批量进行项目对接和合同签订，从而向后勤需求方提供综合化的后勤服务解决方案。这种经营模式下，后勤托管平台并不直接向后勤需求客户收费，而是向供应商收费。同时，后勤托管平台模式还可依靠电商平台进行线上交易，推广“互联网+后勤”模式，适应不同规模企业不同层次的后勤外包服务需求。

从资源及管理的角度，从效率及效益的角度，九好的后勤服务整体托管模式的优势明显，从整体托管角度来看，九好模式可进行不同板块相互之间的资源及预算互补，有效规避了传统单一后勤供应商因客户关注点及企业性质等原因造成的输入与输出不能平衡的状态，从而极大的降低客户企业在后勤方面的支出，全面提升客户企业在后勤方面的服务质量。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后勤服务外包行业与餐饮、物业、办公用品等关联行业发展的状况关系紧密。其中餐饮行业主要指团餐及食堂外包，即为企事业单位、活动赛事等提供团体餐饮或食堂外包服务，该行业近年虽然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但是受人力成本上升，上游农产品价格上涨和商务餐饮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有明显的周期性回落趋势；物业行业主要指为客户单位提供的保安、保洁、植物租赁、园林绿化等综合物业服务，服务地点以小区、写字楼为主，这使得该行业受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影响，行业发展有周期性的波动；办公用品行业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办公设备采购及维护、网络及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等，还包括礼品、会务、差旅等关联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受关联行业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与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相关联的办公用品、礼品和餐饮服务等关联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例如存在部分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受预算体制和

采购习惯的影响，采购或相关决策通常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导致下半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需求略高于上半年；因节日关系导致的礼品、商务餐饮需求在每年固定几个时节需求量相对较高。因此，后勤服务外包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后勤服务外包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地区后勤容量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地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的水平不同。经济发达程度与文化程度的差异，尤其体现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后勤服务需求比经济欠发达地区更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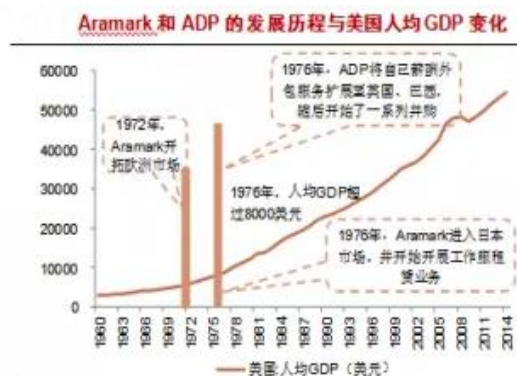
（八）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优胜劣汰，行业类公司整合加速

从国际巨头的发展历程来看，人均 GDP 迈入 8000~10000 美元，后勤外包服务行业巨头的扩张与整合呈现加速的趋势。国际后勤外包行业巨头的加速扩展大致有两个阶段：1975 年~1985 年、1993 年~2003 年。其中，1975 年~1985 的扩展阶段，正是大多数国家人均 GDP 跨入 8,000~10,000 美元的区间。例如，法国的索迪斯（Sodexo）在 1978 年涉足国际业务，并在比利时和德国推出服务券和服务卡业务，1983 年在巴黎证交所上市，1985 年开始涉足北美、南美、日本、俄罗斯、南非，与此同时法国的人均 GDP 在 1978 年首次超过 8,000 美元，并且在 1975~1985 年十年间人均 GDP 平均为 9,397 美元；美国的人均 GDP 在 1976 年首次超过 8,000 美元，美国的团餐巨头 Aramark 在 1976 年开始进入日本市场，并在同年开始展开工作服租赁业务；美国的人力资源外包巨头 ADP 也在 1976 年薪酬处理服务拓展至英国和巴西，并在随后的几年通过并购扩展公司薪酬计算服务。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ind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ind

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8,000 美元，国内后勤服务行业的领先者通过被并购、借壳或者 IPO 纷纷登陆 A 股，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逐渐成为行业共识。后勤服务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市场分散，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遇到瓶颈，并购整合成必然趋势。

2、行业细分加深，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通过外包后勤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的理念也越来越被企业所认可和接受，并成为许多企业的转型方向和盈利手段。此外，中国的后勤市场体量很大，每个单位都有后勤的部分，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政府事业单位对后勤外包的需求度呈现飞速上涨。综上，在中国政策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的大背景下，后勤服务外包行业将快速增长，成为服务外包中的重要产业，巨大的增长空间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这一行业，进而影响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未来，当竞争者数量进一步增加后，行业将对运营主体的渠道管理能力、信息集合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一些不能满足行业发展要求的后勤服务外包企业将逐步失去市场份额，而竞争力较强的后勤服务外包企业则将拥有更大的增长空间和更强的盈利能力。

3、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盈利持续恶化，通过后勤托管降低运营成本的动力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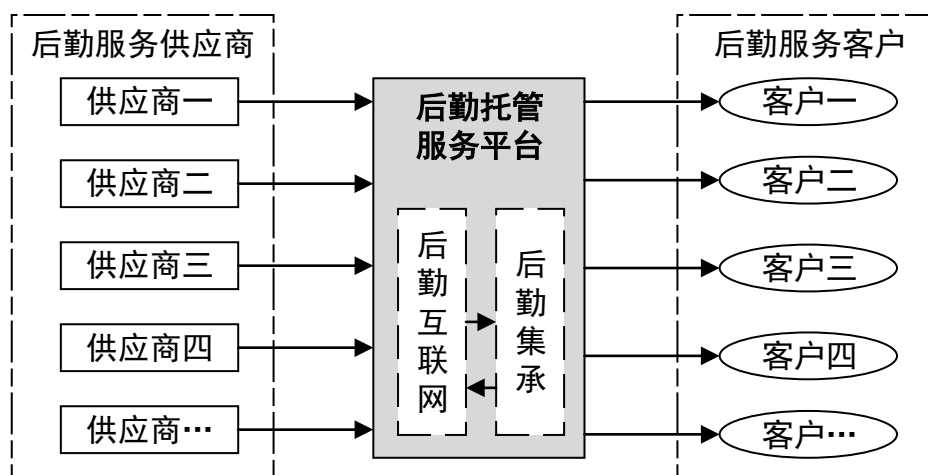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放缓，为 2000 以来最低。随着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过剩产能化解，企业主要精力和资源聚焦在核心业务的创新和发展上；盈利情况不断恶化，企业对成本费用的变动更加敏感，对后勤等支持性活动通过外部托管降低运营成本的动力将逐步增强。

4、后勤托管为初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降低其管理成本

2015 年我国新登记企业 443.9 万户，同比增长 21.6%，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1.2 万户，创历史新高。新登记企业中，96%属于小微企业；此外，我国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数保持了 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企业数增长稳定，截至 2014 年底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合计 7.4 万户，从业人员 1,527 万，国家高新区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 GDP 总量达到近 15 万亿元，占全国 GDP 的 25%。对于初创

小微企业，单个企业的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企业的主要精力和资源将集中在核心业务，对于后勤等支持性活动初创企业并没有足够精力和资源关注，外包将成为有利的选择；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创新是企业主要创造价值的活动，支持性活动外包也为高级技术企业解决后顾之忧。

（九）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从产业链上看，后勤服务外包行业的产业链较为简单，但是涉及行业较多。产业链中主要包括后勤服务供应商、后勤托管服务平台、后勤服务需求客户三个环节。

针对上游供应商，后勤托管服务平台通过挑选并集合各行各业众多优秀的供应商，进行产品互补和资源共享，从而突破单一行业限制建立一个物物相连的供应商网络—后勤互联网。针对下游客户，后勤托管服务平台，整合承包客户的所有后勤托管服务需求，依托强大的供应商网络，涵盖方方面面的后勤外包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后勤解决方案。此外，还可以通过庞大的后勤集成得到规模化效应，从而使每个客户可以享受到规模化带来的价格优惠。后勤托管服务平台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

（十）九好集团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国内后勤托管行业内主要有三类公司竞争：

一是外资企业，立足跨国企业，服务领先。比如法国的 Sodexo 1995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上海、北京、天津和广州等大城市占据领先地位；英国的 Compass 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在北京的国际学校 and 外企市场中占据一定优势；美国的 Aramark 于 1998 年进入中国，收购了北京金白领餐饮公司，在北京的餐饮市场也有一定的优势；

二是内资后勤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一般可以分为后勤综合服务提供商和专项服务提供商。综合服务供应商代表企业有广东众安康后勤管理集团、上海朗泰医院后勤管理公司和上海益中亘泰物业管理公司，专项服务提供商有科锐国际、神州易桥、上海外服、麦金地集团、新诤信、齐心集团、晨光文具等；

三是后勤托管平台型公司，即平台公司通过为客户量身定制后勤综合解决方案，进而为后勤服务供求双方搭建一个供需匹配的平台，协助客户降低后勤管理成本，提高办公效率。代表公司主要有杭州九好办公服务集团、厦门旷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和益后勤平台和总务在线。

国内外主要后勤服务供应商列表

类别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服务内容
一、外资企业	法国索迪斯	餐饮起家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商	餐饮、设备管理、员工薪酬设计等
	英国金巴斯	餐饮起家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商	高品质用餐服务、物业、工程及项目管理等
	美国爱玛客	餐饮起家的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商	餐饮、物业服务、制服服务等
二、后勤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宜华健康	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医院机电管理、消防安全、保洁、导医、导诊、病患餐饮、陪护服务以及医院信息化建设等
	齐心集团	办公用品	文件管理用品、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纸制品、书写工具、包装用品、展示用品等
	晨光文具	办公用品	书写工具、办公文具等
	麦金地集团	专业团餐企业	餐饮管理、团餐配送、半成品配送等
三、后勤托管平台	九好集团	后勤托管平台	餐饮、物业及办公用品等 9 大类服务
	厦门旷达	后勤托管平台	餐饮、办公、总务和物业等 4 类服务
	和益后勤	后勤托管平台	餐饮服务、物业工程、服务采购、产品采购
	总务在线	团餐产业链聚合平台	食堂承包、快餐配送、劳务输出、食材配送

（十一）九好集团优、劣势分析

1、九好集团的竞争优势

（1）“后勤托管”模式

九好集团首创“后勤托管”模式，为供应商及客户搭建一个整合平台，集结跨行业、跨品牌的众多供应商，依托专业、系统的业务团队进行资源整合，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包括办公用品、办公一体化、餐饮、物业、会务、礼品等 9 大类 81 项的全方位后勤托管服务。后勤托管以平台形式，整合了多领域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全面打包式的后勤托管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后勤的方方面面，保证了业务范围的全面性。同时，后勤托管通过将最优秀的供应商纳入九好的平台，凭借庞大的后勤集成获得规模化效应，利用平台的资源整合优势，为客户节约选择成本和后勤支出。与后勤服务外包普通经营模式相比，九好的“后勤托管”还可以有效优化后勤服务产业资源，帮助供应商拓展销售渠道和降低营销费用。

（2）品牌知名度优势

九好集团自成立以来，以“无处不九好”的战略思想，逐步结合后勤+互联网，以“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方式，秉持着“为交易负责”的态度，为 3300 余家客户和 1300 余家供应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得到了后勤服务供应商及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先后获评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浙江省重质量守诚信双优单位、浙江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商 500 强、浙商新领军品牌、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浙江名牌产品、杭州服务名牌、杭州市著名商标、社会责任建设先进单位、QEO 三体系认证企业和浙江十大幸福企业。因此，九好集团具备了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凭借先发优势已经占据了相应的市场份额，建立了行业新进入者难以撼动的品牌壁垒和和市场地位。

（3）人才优势

后勤外包服务作为新兴的服务行业，其业务竞争的核心是人才。九好集团成立至今，其专业团队通过布大量的案例实践，在项目立项、客户调研、资源匹配、出具方案、方案确定、签订合同到项目营运等各环节、各细分行业都培养出了一大批资深后勤管理专家。由于我国后勤服务外包行业起步时间较晚，随着行业的快速增长，上述人才供不应求。同时，随着九好集团的“后勤+互联网”战略的

逐步实施，目前公司也逐渐积累了一批电子商务平台领域开发、运营的优秀人才。综上，专业人才的重要地位及稀缺性，构成了九好集团行业竞争中的人才优势。

2、九好集团的竞争劣势

（1）管理能力未能满足业务未来快速扩张的需要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这对九好集团在公司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不利影响。管理能力面临的挑战，成为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2）新兴业务发展经验积累不足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能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这些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九好集团供应链链条越来越长、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对九好集团内部控制、财务确认、技术人员等各方面提出新的要求。

三、九好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14 号《审计报告》，并结合九好集团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九好集团最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608.03	93.81%	66,390.19	92.80%	47,116.56	91.65%
非流动资产	5,717.92	6.19%	5,149.80	7.20%	4,291.73	8.35%
资产总额	92,325.94	100.00%	71,539.99	100.00%	51,408.30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51,408.30万元、71,539.99万元及92,325.94万元，截至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较2013年底提高了79.59%。九好集团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上升，导致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增长；（2）报告期内的股东增资，导致货币资金等增长。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1.65%、92.80%、93.81%。九好集团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服务和贸易行业的特点。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35%、7.20%、6.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服务和贸易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依赖较小。

（2）负债的主要构成

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646.22	100.00%	23,153.39	100.00%	19,575.73	79.65%
非流动负债	-	-	-	-	5,000.00	20.35%
负债总额	24,646.22	100.00%	23,153.39	100.00%	24,575.73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4,575.73万元、23,153.39万元及24,646.22万元。九好集团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规模平稳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发展需要，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

的规模有所增加；九好集团2013年末非流动负债5,000万元，系九好集团2013年收到科桥嘉永股权投资款5,000万元，截至2013年底尚未完成注资手续，公司将其记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5%、100.00%和100.00%。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原因系九好集团系轻资产行业，无长期借款融资，与公司资产结构主要为流动资产相匹配。

2、主要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3,122.67	57.54%	34,279.39	47.92%	24,019.14	46.72%
应收账款	22,053.00	23.89%	14,609.10	20.42%	8,827.37	17.17%
预付款项	309.47	0.34%	1,714.47	2.40%	2,673.50	5.20%
应收利息	-	-	1,208.33	1.69%	316.38	0.62%
其他应收款	11,122.89	12.05%	14,386.44	20.11%	10,903.96	21.21%
存货	-	-	192.47	0.27%	376.2	0.73%
流动资产合计	86,608.03	93.81%	66,390.19	92.80%	47,116.56	91.65%

(1) 货币资金

九好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货币资金分别为24,019.14万元、34,279.39万元及53,122.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72%、47.92%及57.54%。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0,260.25万元，增幅为42.72%，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14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7,277.90万元，以及吸收投资5,000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18,843.28万元，增幅为54.97%，主要原因系2015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27,674.16万元。

九好集团除拥有保持日常运营所需的少量现金外，主要持有较多的银行存款。截至2015年底，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总额达100.00%。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50	-	1.39	-	5.97	0.02%
银行存款	53,122.17	100.00%	34,228.00	99.85%	24,013.17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	-	50.00	0.15%	-	-
合 计	53,122.67	100.00%	34,279.39	100.00%	24,019.14	100.00%

(2) 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827.37万元、14,609.10万元及22,05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17%、20.42%及23.89%。九好集团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 1 日常业务往来款	28,927.89	100.00%	17,834.83	100.00%	10,117.99	100.00%
组合 2 政府部门、押金、备用金	-	-	-	-	-	-
组合 3 关联单位款项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28,927.89	100.00%	17,834.83	100.00%	10,117.99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776.26	61.45%	888.81	5.00%	16,887.45
1-2 年	6,536.35	22.60%	1,960.90	30.00%	4,575.44
2-3 年	2,950.54	10.20%	2,360.43	80.00%	590.11
3 年以上	1,664.75	5.75%	1,664.75	100.00%	-

合计	28,927.89	100.00%	6,874.90	—	22,053.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47.56	69.23%	617.38	5.00%	11,730.19
1-2 年	3,741.64	20.98%	1,122.49	30.00%	2,619.15
2-3 年	1,298.82	7.28%	1,039.05	80.00%	259.76
3 年以上	446.81	2.51%	446.81	100.00%	-
合计	17,834.83	100.00%	3,225.74	—	14,609.10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10.00	78.18%	395.50	5.00%	7,514.50
1-2 年	1,760.63	17.40%	528.19	30.00%	1,232.44
2-3 年	402.11	3.97%	321.69	80.00%	80.42
3 年以上	45.24	0.45%	45.24	100.00%	-
合计	10,117.99	100.00%	1,290.62	—	8,827.37

3) 截至2015年底，九好集团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宁波鄞州中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79	127.99	1.62%
2	杭州创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84.78	65.77	1.45%
3	成都钊鼎科技有限公司	300.12	15.01	1.29%
4	成都捷科思石油天然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1.94	12.60	1.09%
5	杭州九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6.53	117.47	0.59%
合 计		1,669.16	338.83	7.58%

4)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底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846.63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201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杭州春茂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88.5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帕吉特包装有限公司	服务费	87.9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平云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85.5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龙舍服饰有限公司	服务费	79.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黔灵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75.03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浙江久然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64.01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梦琪园艺有限公司	服务费	59.8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天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54.0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成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53.41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嘉兴久然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44.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诚和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3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浙江味美堂土特产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5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逸致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连邦电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9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浙江浙中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服务费	9.6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留下街道	服务费	0.31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浙江省军区油库	服务费	0.2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浙江海峡凯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费	0.1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2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846.63	-	-

(3) 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预付款项分别为2,673.50万元、1,714.47万元及309.4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0%、2.40%及0.34%。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贸易货款，九好集团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逐年下降，导致预付账款呈现下降趋势。九好集团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下降959.03万元，下降35.87%；2015年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下降1,405.01万元，下降81.95%。

1)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1.83	55.53%	1,581.72	92.26%	2,652.09	99.20%
1 至 2 年	69.88	22.58%	111.34	6.49%	5.63	0.21%
2 至 3 年	46.34	14.97%	5.63	0.33%	15.78	0.59%
3 年以上	21.41	6.92%	15.78	0.92%	-	-
合计	309.47	100.00%	1,714.47	100.00%	2,673.50	100.00%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来看，九好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

2) 截至2015年底，九好集团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九好集团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杭州合卉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2.31%	未到结算期
2	杭州凯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	12.60%	未到结算期
3	杭州拓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	7.50%	未到结算期
4	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4.85%	未到结算期
5	杭州秋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	4.81%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92.10	62.07%	

(4) 应收利息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应收利息分别为316.38万元、1,208.33万元及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2%、1.69%及0.00%。九好集团2014年末应收利息较2013年末增加1,013.2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23,913.33万元；九好集团2015年末应收利息较2014年末减少1,208.33万元，主要原因系九好集团2015年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回全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

(5) 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903.96万元、14,386.44万元及11,122.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21%、20.11%及12.05%。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3,482.47万元，增长31.94%，主要原因系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余额；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

3,263.55万元，减少22.68%，主要原因系2015年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回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

1)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日常业务往来款	332.96	2.92%	271.21	61.75
组合 2 政府部门、押金、备用金	11,061.14	97.08%	-	11,061.14
组合 3 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单位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394.10	100.00%	271.21	11,122.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日常业务往来款	14,788.05	92.96%	1,521.91	13,266.14
组合 2 政府部门、押金、备用金	1,120.29	7.04%	-	1,120.29
组合 3 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单位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908.34	100.00%	1,521.91	14,386.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日常业务往来款	10,617.34	90.77%	792.48	9,824.86
组合 2 政府部门、押金、备用金	1,079.11	9.23%	-	1,079.11
组合 3 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单位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96.45	100.00%	792.48	10,903.96

2) 报告期内, 九好集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6	11.52%	1.92	5%	36.44
1 至 2 年	33.26	9.99%	9.98	30%	23.28
2 至 3 年	10.14	3.04%	8.11	80%	2.03
3 年以上	251.21	75.45%	251.21	100%	-
合 计	332.96	100.00%	271.21	—	61.75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29.21	92.84%	686.46	5%	13,042.75
1 至 2 年	24.51	0.17%	7.35	30%	17.16
2 至 3 年	1,031.18	6.97%	824.94	80%	206.24
3 年以上	3.15	0.02%	3.15	100%	-
合 计	14,788.05	100.00%	1,521.91	—	13,266.1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79.69	90.23%	478.98	5%	9,100.71
1 至 2 年	1,034.50	9.74%	310.35	30%	724.15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3.15	0.03%	3.15	100%	-
合 计	10,617.34	100.00%	792.48	—	9,824.86

3) 截至2015年末, 九好集团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9,913.00	1 年以内	87.00%	-
2	杨永柱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8.77%	-

3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19	2-3 年 3 年以上	1.16%	130.17
4	浙江鹏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00	3 年以上	1.10%	126.00
5	上海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5.11	1 年以内	0.31%	-
合 计			11,206.30		98.35%	256.17

(6) 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存货分别为376.20万元、192.47万元及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3%、0.27%及0.00%。九好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等。

九好集团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0，2013年及2014年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2.19	-	192.19	376.18	-	376.18
周转材料	0.27	-	0.27	0.02	-	0.02
合计	192.47	-	192.47	376.20	-	376.20

报告期内，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

3、主要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602.60	2.82%	2,747.23	3.84%	-	-
固定资产	1,113.75	1.21%	911.06	1.27%	3,722.13	7.24%
无形资产	11.66	0.01%	21.53	0.03%	31.33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03.38	0.22%	283.07	0.40%	17.5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53	1.94%	1,186.91	1.66%	520.78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92	6.19%	5,149.80	7.20%	4,291.73	8.35%

(1) 投资性房地产

九好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2,747.23万元及2,602.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3.84%及2.82%。201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3年末增加2,747.2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固定资产转让投资性房地产。

1)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3,044.83	3,044.83	-
房屋、建筑物	3,044.83	3,044.83	-
土地使用权	-	-	-
在建工程	-	-	-
二、累计折旧与摊销	442.23	297.61	-
房屋、建筑物	442.23	297.61	-
土地使用权	-	-	-
在建工程	-	-	-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在建工程	-	-	-
四、账面价值	2,602.60	2,747.23	-
房屋、建筑物	2,602.60	2,747.23	-
土地使用权	-	-	-
在建工程	-	-	-

(2) 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22.13万元、911.06万元及1,113.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4%、1.27%及1.21%。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2,811.0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将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原值3,044.83

万元的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02.69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购置新的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584.04	1,230.28	4,074.77
房屋、建筑物	784.35	784.35	3,805.99
运输设备	271.86	178.77	138.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7.84	267.17	130.03
二、累计折旧与摊销	470.29	319.22	352.64
房屋、建筑物	160.01	122.36	236.86
运输设备	125.83	85.46	48.7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4.45	111.40	67.01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	1,113.75	911.06	3,722.13
房屋、建筑物	624.34	661.99	3,569.13
运输设备	146.02	93.30	89.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3.38	155.77	63.02

(3) 无形资产

九好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管理软件。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1.33万元、21.53万元及11.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6%、0.03%及0.0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价值成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每年计提摊销。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93.17	87.85	79.22
管理软件	93.17	87.85	79.22

二、累计摊销	81.51	66.32	47.89
管理软件	81.51	66.32	47.89
三、减值准备	-	-	-
管理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	11.66	21.53	31.33
管理软件	11.66	21.53	31.33

(4) 长期待摊费用

九好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7.50万元、283.07万元及203.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3%、0.40%及0.22%。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余额	2015 年增加金额	2015 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余额
房屋装修费	283.07	50.46	130.15	-	203.38
合计	283.07	50.46	130.15	-	203.38
项目	2013 年余额	2014 年增加金额	2014 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余额
房屋装修费	17.50	339.10	73.53	-	283.07
合计	17.50	339.10	73.53	-	283.07
项目	2012 年余额	2013 年增加金额	2013 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余额
房屋装修费	27.06	-	9.56	-	17.50
合计	27.06	-	9.56	-	17.5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0.78万元、1,186.91万元及1,786.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1%、1.66%及1.94%。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666.13万元，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599.62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46.11	1,786.53	4,747.64	1,186.91	2,083.10	520.78
合计	7,146.11	1,786.53	4,747.64	1,186.91	2,083.10	520.78

4、主要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4,440.00	58.59%	13,000.00	56.15%	13,640.00	55.50%
应付票据	-	-	500.00	2.16%	-	-
应付账款	270.74	1.10%	813.57	3.51%	781.13	3.18%
预收款项	3,295.84	13.37%	2,360.39	10.19%	1,177.99	4.79%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	2.55%	569.01	2.46%	282.99	1.15%
应交税费	5,705.36	23.15%	5,222.39	22.56%	2,771.43	11.28%
应付利息	22.77	0.09%	73.87	0.32%	26.28	0.11%
其他应付款	282.20	1.14%	614.15	2.65%	895.91	3.65%
流动负债合计	24,646.22	100.00%	23,153.39	100.00%	19,575.73	79.65%

(1) 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短期借款分别为13,640.00万元、13,000.00万元及14,44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5.50%、56.15%及58.59%。九好集团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2,740.00	88.23%	8,680.00	66.77%	7,940.00	58.21%
保证借款	1,700.00	11.77%	4,320.00	33.23%	5,700.00	41.79%
合计	14,440.00	100.00%	13,000.00	100.00%	13,640.00	100.00%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短期借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应付账款

九好集团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应付账款分别为781.13万元、813.57万元及270.7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18%、3.51%及1.10%。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货款	270.74	765.57	547.00
广告费	-	-	234.13
装修款	-	48.00	-
合 计	270.74	813.57	781.13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九好集团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服务费。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预收款项分别为1,177.99万元、2,360.39万元及3,295.8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79%、10.19%及13.37%。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1,182.40万元，2015年末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935.45万元，九好集团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平台服务业务量逐年上升，导致的预收服务费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服务费	3,295.84	2,360.39	1,177.99
合计	3,295.84	2,360.39	1,177.99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应交税费

九好集团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增值税。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应交税费分别为2,771.43万元、5,222.39万元及5,705.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28%、22.56%及23.15%。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2,450.96万元，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482.96万元，九

好集团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原因系平台服务业务量和净利润的大幅度上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4.82	0.96%	99.86	1.91%	3.79	0.14%
营业税	529.78	9.29%	426.91	8.17%	314.79	11.36%
企业所得税	5,027.66	88.12%	4,607.13	88.22%	2,402.31	8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6	0.63%	36.35	0.70%	21.13	0.76%
房产税	3.42	0.06%	3.42	0.07%	3.40	0.12%
土地使用税	0.04	0.00%	0.04	0.00%	0.04	0.00%
个人所得税	0.85	0.01%	9.05	0.17%	1.03	0.04%
教育费附加	18.28	0.32%	16.26	0.31%	10.05	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8	0.21%	10.54	0.20%	6.40	0.23%
综合基金	2.61	0.05%	1.80	0.03%	0.48	0.02%
印花税	15.74	0.28%	2.06	0.04%	1.25	0.05%
水利建设基金	2.92	0.05%	8.78	0.17%	6.44	0.23%
河道管理费	1.08	0.02%	0.19	0.00%	0.32	0.01%
合计	5,705.36	100.00%	5,222.39	100.00%	2,771.43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95.91万元、614.15万元及282.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5%、2.65%及1.14%。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减少281.76万元，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331.95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间往来款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其他应付款的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间往来款	282.20	614.15	895.91
合 计	282.20	614.15	895.91

截至2015年期末，九好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主要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000.00	2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00.00	20.35%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000.0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0.35%、0.00%及0.00%。2013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是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入投资款5,000万元，于2014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51	2.87	2.41
速动比率（倍）	3.51	2.86	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9%	32.36%	47.8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245.19	16,915.51	7,17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5	18.03	8.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法计量下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性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九好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2.41、2.87及3.51，速动比率分别为2.39、2.86及3.51。公司的流动性指标较高，主要原因系后勤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存货及负债较少。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长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80%、32.36%及26.69%。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利润逐年增长，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2）引入新股东以及部分股东增资导致实收资本的增加。

(3) 截至2015年末，A股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旅联合	0.61	0.61	56.95%
蓝色光标	1.08	1.08	66.75%
深赛格	1.51	1.01	35.73%
小商品城	0.76	0.20	66.55%
华谊嘉信	1.22	1.22	57.33%
引力传媒	2.50	2.50	37.12%
飞马国际	1.15	1.15	88.20%
轻纺城	0.27	0.27	47.20%
凯撒旅游	1.65	1.64	50.19%
众信旅游	1.39	1.39	47.94%
海宁皮城	0.75	0.36	51.52%
印纪传媒	2.79	2.57	31.90%
深圳华强	1.62	1.22	40.49%
省广股份	1.30	1.30	65.65%
龙韵股份	7.85	7.85	10.93%
普路通	1.03	1.03	96.52%
平均值	1.72	1.59	53.19%
九好集团	3.51	3.51	26.6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由于 A 股市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尚未公告，上述数据仅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公开披露 2015 年年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九好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九好集团运营能力良好。

7、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2.78	3.34
存货周转率	48.39	32.14	22.28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53	0.5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九好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2.78及2.28，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次数分析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存货周转率由22.28上升至48.39，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服务业行业，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不构成公司的主要资产，存货周转次数不能良好地反映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九好集团运营能力良好，公司盈利较为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总体情况

2013年-2015年，九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236.66万元、32,611.27万元及41,749.2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87.35万元、11,554.04万元、及19,293.11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盈利能力良好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九好集团报告期内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49.25	32,611.27	25,236.66

减：营业成本	4,656.83	9,137.58	13,07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8.38	1,214.58	797.49
销售费用	1,885.26	888.86	1,093.06
管理费用	5,474.83	3,343.81	2,004.02
财务费用	533.65	326.51	856.79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6	2,664.54	1,860.23
投资收益	770.38	-	131.71
二、营业利润	25,632.21	15,035.39	5,683.86
加：营业外收入	587.12	619.00	400.91
减：营业外支出	52.52	15.56	45.70
三、利润总额	26,166.81	15,638.83	6,039.07
减：所得税费用	6,873.70	4,084.79	2,051.72
四、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274.75	31,664.60	24,920.27
其他业务收入	474.50	946.67	316.38
合 计	41,749.25	32,611.27	25,236.66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4年较2013年增长29.22%，2015年较2014年增长28.02%。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服务费和贸易收入，其中服务费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5年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91.20%，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37,642.25	91.20%	22,195.26	70.09%	11,062.98	44.39%
贸易	3,632.50	8.80%	9,469.35	29.91%	13,857.29	55.61%
合 计	41,274.75	100.00%	31,664.60	100.00%	24,920.27	100.00%

2) 服务类业务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省	18,884.94	16,359.82	9,257.64
上海市	6,325.83	2,603.35	825.97
四川省	8,984.75	3,231.94	979.37
深圳市	3,351.63	-	-
其他省市	95.09	0.15	-
合 计	37,642.25	22,195.26	11,062.98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6,744.33万元，增长27.06%；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9,610.14万元，增长30.35%。主营业务增长主要系九好集团后勤托管服务平台逐步扩大，服务业务规模逐渐增加所致。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规模、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512.20	9,064.85	13,072.93
其他业务成本	144.63	72.73	-
合计	4,656.83	9,137.58	13,072.93

九好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成本较高的贸易业务量逐年下降，而成本较低的平台服务业务量逐年上升。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来源于服务费和贸易业务，其中服务费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年增加，2013年度至2015年度分别为5.7%，10.64%以及26.13%；贸易业务成本占比逐渐减少，2013年度至2015年度分别为94.30%，89.36%以及73.87%。主要原因系根据九好集团的发展战略，将平台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1,179.20	26.13%	964.33	10.64%	745.56	5.70%
贸易	3,333.00	73.87%	8,100.52	89.36%	12,327.37	94.30%
合计	4,512.20	100.00%	9,064.85	100.00%	13,072.93	100.00%

2) 服务类业务成本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省	545.30	534.07	454.77
上海市	323.41	271.93	144.52
四川省	139.45	123.88	146.28
深圳市	48.97	-	-
其他省市	122.08	34.44	-
合计	1,179.20	964.33	745.56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营业成本逐年减少。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减少3,935.35万元，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减少4,480.75万元，主要原因系九好集团主营业务中盈利能力较弱的贸易类业务逐年减少，同时盈利能力强的后勤托管业务不断拓展。

4、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699.80	1,058.34	680.98

城建税	130.84	87.35	66.69
教育费附加	64.44	41.34	2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0	27.56	19.93
合 计	1,938.38	1,214.58	797.49

2014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度增加417.09万元，2015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度增加723.8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953.86万元、4,559.18万元及7,893.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7%、13.98%及18.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85.26	4.52%	888.86	2.73%	1,093.06	4.33%
管理费用	5,474.83	13.11%	3,343.81	10.25%	2,004.02	7.94%
财务费用	533.65	1.28%	326.51	1.00%	856.79	3.40%
合 计	7,893.74	18.91%	4,559.18	13.98%	3,953.86	15.67%

（1）销售费用

九好集团销售费用主要为营销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广告宣传费等。九好集团为扩大业务影响力，采取广告、业务宣传等方式增加公司知名度，扩大业务规模；因此九好集团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689.58	36.58%	417.15	46.93%	389.46	35.63%
社会保险费	132.53	7.03%	83.61	9.41%	65.13	5.96%
广告宣传费	984.38	52.21%	322.05	36.23%	583.84	53.41%

其他	78.77	4.18%	66.05	7.43%	54.63	5.00%
合 计	1,885.26	100.00%	888.86	100.00%	1,093.06	100.00%

(2) 管理费用

九好集团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及中介费等。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132.06	38.94%	1,301.32	38.92%	601.16	30.00%
折旧与摊销	320.44	5.85%	324.54	9.71%	263.68	13.16%
办公费	237.39	4.34%	184.37	5.51%	66.44	3.32%
社会保险费	405.58	7.41%	235.91	7.05%	157.82	7.88%
业务招待费	231.25	4.22%	189.63	5.67%	61.70	3.08%
税费	134.78	2.46%	80.18	2.40%	63.92	3.19%
中介费	450.80	8.23%	156.08	4.67%	197.02	9.83%
租赁费	446.43	8.15%	235.06	7.03%	109.03	5.44%
差旅费	334.32	6.11%	99.33	2.97%	6.30	0.31%
其他	781.80	14.28%	537.39	16.07%	476.93	23.80%
合 计	5,474.83	100.00%	3,343.81	100.00%	2,004.02	100.00%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29.75	118.01%	918.41	281.28%	859.95	100.37%
减：利息收入	102.75	-19.25%	613.20	-187.80%	7.19	-0.84%
银行手续费	6.65	1.25%	21.30	6.52%	4.04	0.47%
合 计	533.65	100.00%	326.51	100.00%	856.79	100.00%

九好集团2014年度利息收入613.20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中母公司2014年度利息收入226.79万元、宁波九好130.00万元、上海九好134.10万元、建德九好99.16万元以及嘉兴九好23.10万元。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投资收益分别为131.71万元、0万元及770.38万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1.71
理财产品	770.38	-	-
合 计	770.38	-	131.71

2015年公司购买上海银行半年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WG15038S，起息日：2015年3月25日，到期日2015年9月23日，购买金额150,000,000.00元，预计年收益率为5.15%，到期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3,851,917.80元。2015年公司购买上海银行半年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WG15039S，起息日：2015年3月26日，到期日2015年9月24日，购买金额150,000,000.00元，预计年收益率为5.15%，到期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3,851,917.80元。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55.21万元、603.44万元、534.6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7%、3.83%、及2.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87.12	619.00	400.91
营业外支出	52.52	15.56	45.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4.60	603.44	355.21
利润总额	26,166.81	15,638.83	6,039.07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4%	3.86%	5.88%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554.45	94.44%	608.24	98.26%	400.33	99.86%
其他	32.67	5.56%	10.76	1.74%	0.58	0.14%
合计	587.12	100.00%	619.00	100.00%	400.91	100.00%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九好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税收补贴	449.35	398.10	353.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鄞州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164.20	29.4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镇级财政拨款	60.00	16.94	2.1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5.80	15.8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34.60	10.5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基金	-	2.5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 2014 年度第一批信息化人才实训工程资助资金	-	0.2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品牌奖励	10.5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4.45	608.24	400.33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	1.98%	2.98	19.15%	5.96	1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	1.98%	2.98	19.15%	5.96	13.04%
赔偿金	50.37	95.91%	12.07	77.57%	39.65	86.76%
其他	1.11	2.11%	0.51	3.28%	0.08	0.18%
合 计	52.52	100.00%	15.56	100.00%	45.70	100.00%

8、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按经营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6,762.54	89.07%	22,599.75	71.37%	11,847.34	47.54%
其中：服务费毛利	36,463.05	96.87%	21,230.93	95.66%	10,317.42	93.26%
贸易毛利	299.49	8.24%	1,368.83	14.46%	1,529.92	11.04%
其他业务毛利	329.87	69.52%	873.94	92.32%	316.38	100.00%
合 计	37,092.41	88.85%	23,473.69	71.98%	12,163.73	48.20%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服务费毛利为公司最主要利润来源。随着九好集团后勤托管业务不断拓展，九好集团业务发展中毛利率偏低的贸易类业务逐步减少且毛利率较高的后勤托管业务的不断拓展，使得九好集团营业收入毛利率逐年增加。

(2) 毛利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14,162.79	62.67%	10,752.41	90.76%	11,847.34
其中：服务费毛利	15,232.12	71.74%	10,913.51	105.78%	10,317.42
贸易毛利	-1,069.33	-78.12%	-161.10	-10.53%	1,529.92
其他业务毛利	-544.07	-62.25%	557.55	176.23%	316.38
合计	13,618.72	58.02%	11,309.96	92.98%	12,163.73

九好集团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长 11,309.96 万元，增幅 92.98%，2015 年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13,618.72 万元，增幅为 58.02%；九好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增加主要来源于服务费毛利的增长，九好集团 2014 年服务费毛利较 2013 年增长 10,913.51 万元，增幅 105.78%；九好集团 2015 年服务费毛利增长 15,232.12 万元，增幅 71.74%。

(3)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3.24%	30.72%	16.20%
销售净利率	46.21%	35.43%	15.80%
毛利率	88.85%	71.98%	48.20%

(4) 截至2015年末，A股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国旅联合	14.59%	86.75%	4.21%
蓝色光标	0.93%	27.55%	1.63%
深赛格	14.56%	16.65%	5.19%
小商品城	11.63%	40.99%	7.57%
华谊嘉信	3.86%	17.84%	11.28%
引力传媒	1.38%	7.34%	5.96%
飞马国际	0.37%	0.50%	11.89%
轻纺城	37.57%	61.74%	8.31%
凯撒旅游	4.64%	19.36%	28.67%
众信旅游	2.50%	9.16%	14.87%
海宁皮城	30.43%	63.73%	11.58%
印纪传媒	30.68%	47.24%	43.25%
深圳华强	18.38%	33.88%	14.34%
省广股份	6.30%	17.97%	23.90%
龙韵股份	3.72%	10.03%	4.73%
普路通	4.61%	5.51%	24.32%
平均值	11.63%	29.14%	13.86%
九好集团	46.21%	88.85%	33.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九好集团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9、非经常性损益表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6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九好集团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	-2.98	1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45	608.24	40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3.16	859.41	28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1	-1.82	-39.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7.76	1,462.85	774.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6.94	365.71	193.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0.82	1,097.13	580.52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0.82	1,097.13	58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612.29	10,456.91	3,40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53%	9.50%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612.29	10,456.91	3,406.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7.21	116,772.73	113,66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74.25	109,494.84	111,0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2.96	7,277.90	2,5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0.43	0.01	92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2.50	504.49	26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07	-504.49	6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5.00	23,560.00	19,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2.61	20,123.15	9,7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9	3,436.85	10,04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3.28	10,210.25	13,294.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2.67	34,229.39	24,019.14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九好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3.94万元, 7,277.90万元及27,672.96万元, 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导致的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上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九好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 通过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其后勤托管平台供应商进行供应链资金支持, 累计发生额为117,155.7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九好集团已全部收回上述平台供应商的资金支持金额。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九好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22万元, -504.49万元及-9,552.07万元, 九好集团2015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552.07万元, 主要原因系九好集团2015年度支付的土地款。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九好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8.73万元、3,436.85万元及772.39万元, 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系九好集团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增加及支付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 九好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73.92	31,363.09	27,429.32
主营业务收入	41,749.25	32,611.27	25,236.66
占比	0.80	0.96	1.09

报告期内, 九好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0.96、0.80; 呈逐年下降趋势, 九好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给予客户更为宽松的结算期, 应收账款的额度增加。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安全性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1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22.67	29,522.86	51,179.39	28,639.73
应收票据	-	1,583.78	-	3,732.58
应收账款	22,053.00	15,775.98	14,609.10	15,650.74
预付账款	309.47	288.78	1,714.47	569.82
应收利息	-	350.77	1,208.33	344.78
其他应收款	11,122.89	398.91	14,386.44	565.34
存货	0.00	10,805.08	192.47	13,809.83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6,171.71	6,000.00	6,346.53
流动资产合计	109,508.03	64,897.87	89,290.19	69,659.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725.27	-	255.23
投资性房地产	2,602.60	-	2,747.23	-
固定资产	1,113.75	10,969.66	911.06	10,780.86
在建工程	-	3,578.39	-	3,040.15
无形资产	11.66	3,823.52	21.53	3,919.57
长期待摊费用	203.38	40.73	283.07	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53	741.62	1,186.91	50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0.06	-	22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92	20,219.26	5,149.80	18,735.79
资产总计	115,225.94	85,117.13	94,439.99	88,395.14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88,395.14万元增至94,439.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69,659.35万元增至89,290.19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18,735.79万元降至5,149.80万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85,117.13万元增至115,225.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64,897.87万元增至109,508.03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20,219.26万元降至5,717.92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是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通过本次重组，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后勤托管服务资产。本次收购后，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有所提高。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1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40.00	-	13,000.00	-
应付票据	-	694.54	500.00	1,220.92
应付账款	270.74	2,363.37	813.57	3,448.55
预收账款	3,295.84	3,050.73	2,360.39	4,783.50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	287.37	569.01	346.48
应交税费	7,188.94	129.65	6,705.98	320.59
应付利息	22.77	-	73.87	-
其他应付款	282.20	12.79	614.15	8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17	-	114.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281.80
流动负债合计	26,129.81	6,677.61	24,636.97	10,59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8.36	-	60.45
递延收益	-	2,301.13	-	1,85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49.50	-	1,919.44
负债合计	26,129.81	9,027.10	24,636.97	12,517.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12,517.25万元增加至24,636.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10,597.81万元增加至24,636.97万

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3,000.00万元，应交税费增加6,385.39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533.05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1,919.44万元减少至0万元。

截至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9,027.10万增加至26,129.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6,677.61万元增加至26,129.81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4,440.0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341.96万元，应交税费增加7,059.29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269.41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2,349.50万元减少至0万元。

3、本次收购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资产负债率	22.68%	10.61%	26.09%	14.16%
流动比率	4.19	9.72	3.62	6.57
速动比率	4.19	8.10	3.62	5.2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因为收购而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本次收购后并未影响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水平。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12.31	
	备考	收购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1.03
存货周转率	48.39	0.74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19

本次收购完成后，以2015年末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

（二）公司的盈利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一、营业总收入	41,749.25	16,157.44	32,611.27	23,438.84
二、营业总成本	16,887.42	16,397.18	17,575.88	18,901.56
其中：营业成本	4,656.83	9,133.10	9,137.58	12,21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8.38	152.65	1,214.58	262.23
销售费用	1,885.26	2,611.19	888.86	3,324.18
管理费用	5,474.83	3,824.76	3,343.81	3,106.81
财务费用	533.65	-752.65	326.51	-802.14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6	1,428.14	2,664.54	79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8	175.45	-	2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32.21	-64.29	15,035.39	4,754.68
加：营业外收入	587.12	635.36	619.00	760.96
减：营业外支出	52.52	8.92	15.56	3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6.81	562.15	15,638.83	5,479.62
减：所得税费用	6,873.70	-41.84	5,568.37	79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3.11	603.99	10,070.45	4,682.37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2014年度营业收入由收购前的23,438.84万元增长至32,611.27万元，增幅39.13%，净利润由收购前的4,682.37万元增长至10,070.45万元，增幅115.07%；2015年度营业收入由收购前的16,157.44万元增长至41,749.25万元，增幅158.39%，净利润由收购前的603.99万元增长至19,293.11万元，增幅3,000.4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毛利（万元）	37,092.41	7,024.34	23,473.69	11,225.48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39	0.34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由收购前的11,225.48万元提高至23,473.69万元，增长109.11%，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由0.34元/股提升至0.39元/股；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由收购前的7,024.34万元提高至37,092.41万元，增长428.06%，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由0.05元/股提升至0.64元/股。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一般，缺乏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低，持续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盈利性较弱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后勤托管服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企业，上市公司将继承九好集团的经营优势，包括领先的经营规模、突出的业务创新能力等；关于九好集团经营优势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拥有上述经营优势的同时，公司未来也可能面临若干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1、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鞍重股份主要从事工矿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变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平台企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

2、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后勤托管平台业务。九好集团上市后，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加大对现有后勤托管平台在“后勤+互联网”、“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投入，推动后勤托管平台业务整体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业务发展规划

1、市场拓展与产业升级战略

九好集团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推进全国区域布局，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市场拓展与产业横向升级。九好集团将以丰富的平台资源为辐射点，完成九大区域及二、三线城市布局，成为更大规模的综合型服务平台。同时，公司将把信息化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助推商业模式全新升级，实现线下与线上服务联动，保障“线上交易、线下服务”需求。在集聚规模庞大的买方和卖方用户群下，积累用户需求和供方信息，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大数据信息中心，为九好集团做好线下服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合作伙伴战略

九好集团作为国内后勤托管平台领域的先行者，与众多平台供应商和平台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各行业巨头的合作，并与国内专业的协会、商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树立公司在后勤服务领域的权威性与专业性。

3、投资战略

九好集团将按照发展规划进行战略布局。此外，九好集团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加快信息化建设，将新媒体在线互动、线上精准营销和线下活动推广相结合，为实现线上线下订单自动流转，线上交易、线下服务及跟踪，线上线下同步运营且全面覆盖目标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的生态运作闭环做好扎实的技术基础及准备，最终实现后勤托管+互联网布局。

4、品牌战略

九好集团曾获得“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全国浙商500强”、“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其首创的后勤托管平台模式是中国后勤行业标准化、透明化发展的典范。凭借该模式，九好集团凭借在后勤行业树立了规范、诚信、权威的品牌形象。

九好集团上市后，将继续加大后勤托管平台的品牌建设，构建多层次品牌战略格局，针对后勤托管行业细分市场不断推出丰富的子品牌，打造以“后勤托管”为核心，以“专项服务”为路径的中国后勤服务生态体系。

5、基础管理战略

九好集团上市后，将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后勤托管+互联网”的全面升级。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构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员工学习平台系统，创建并完善企业微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更好地为“线上交易、线下服务”战略的实现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方面，九好集团将加快内部管理控制与国家管理体系的融合，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外部影响力。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九好集团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九好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22.67	34,279.39	24,019.14
应收账款	22,053.00	14,609.10	8,827.37
预付账款	309.47	1,714.47	2,673.50
应收利息	-	1,208.33	316.38
其他应收款	11,122.89	14,386.44	10,903.96
存货	-	192.47	376.2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6,608.03	66,390.19	47,116.5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02.60	2,747.23	-
固定资产	1,113.75	911.06	3,722.13
无形资产	11.66	21.53	31.33
长期待摊费用	203.38	283.07	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53	1,186.91	52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92	5,149.80	4,291.73
资产总计	92,325.94	71,539.99	51,40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40.00	13,000.00	13,640.00

应付票据	-	500.00	-
应付账款	270.74	813.57	781.13
预收账款	3,295.84	2,360.39	1,177.99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	569.01	282.99
应交税费	5,705.36	5,222.39	2,771.43
应付利息	22.77	73.87	26.28
其他应付款	282.20	614.15	895.9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46.22	23,153.39	19,575.7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000.00
负债合计	24,646.22	23,153.39	24,575.73
股东权益			
股本	7,943.89	7,943.89	6,868.63
资本公积	16,940.87	16,940.87	8,016.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169.51	1,635.50	950.41
未分配利润	40,625.44	21,866.34	10,99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679.72	48,386.61	26,832.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7,679.72	48,386.61	26,832.5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2,325.94	71,539.99	51,408.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49.25	32,611.27	25,236.66
减：营业成本	4,656.83	9,137.58	13,072.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8.38	1,214.58	797.49
销售费用	1,885.26	888.86	1,093.06
管理费用	5,474.83	3,343.81	2,004.02
财务费用 - 净额	533.65	326.51	856.79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6	2,664.54	1,860.23

投资收益	770.38	-	13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5,632.21	15,035.39	5,683.86
加：营业外收入	587.12	619.00	400.91
减：营业外支出	52.52	15.56	4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	2.98	5.96
三、利润总额	26,166.81	15,638.83	6,039.07
减：所得税费用	6,873.70	4,084.79	2,051.72
四、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43	1.56	0.5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43	1.56	0.58
六、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3.11	11,554.04	3,987.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73.92	31,363.09	27,42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73.29	85,409.64	86,23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7.21	116,772.73	113,66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42	13,279.04	17,89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7.25	2,764.32	1,97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3.55	3,921.42	2,71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6.03	89,530.05	88,50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74.25	109,494.84	111,0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2.96	7,277.90	2,58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70.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0.01	1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912.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0.43	0.01	92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22.50	504.49	2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2.50	504.49	26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07	-504.49	66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15.00	18,560.00	14,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5.00	23,560.00	19,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75.00	19,200.00	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61	873.15	85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2.61	20,123.15	9,7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9	3,436.85	10,04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3.28	10,210.25	13,294.8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9.39	24,019.14	10,724.2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2.67	34,229.39	24,019.1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28.95	14,938.92	10,404.77
应收账款	8,568.87	8,799.28	7,217.00

预付账款	278.70	1,669.15	2,660.84
其他应收款	11,604.43	13,516.21	16,883.29
存货	-	191.93	375.28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680.96	39,813.22	37,796.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500.00	14,500.00	4,500.00
固定资产	298.30	193.57	2,996.06
无形资产	11.66	21.53	31.33
长期待摊费用	151.11	257.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54.51	18,522.20	7,965.42
资产总计	93,535.47	58,335.42	45,76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40.00	10,000.00	10,640.00
应付票据	-	500.00	-
应付账款	260.51	788.70	772.08
预收账款	1,861.91	1,599.63	723.58
应付职工薪酬	335.47	410.94	192.82
应交税费	1,339.17	3,055.78	2,092.03
应付利息	22.77	67.82	20.23
其他应付款	28,727.34	704.34	1,96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987.16	17,127.21	16,404.2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000.00
负债合计	46,987.16	17,127.21	21,404.25
股东权益			
股本	7,943.89	7,943.89	6,868.63
资本公积	16,909.33	16,909.33	7,984.60
盈余公积	2,169.51	1,635.50	950.41
未分配利润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548.31	41,208.21	24,357.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535.47	58,335.42	45,761.5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67.04	22,880.59	21,408.28
减：营业成本	3,805.73	8,440.66	12,64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30	661.89	566.87
销售费用	981.41	507.48	788.91
管理费用	3,533.36	2,471.75	1,462.27
财务费用-净额	424.41	505.68	733.33
资产减值损失	1,954.99	1,456.28	1,71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70.38	-	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6,727.22	8,836.86	3,497.61
加：营业外收入	491.85	420.09	369.36
减：营业外支出	49.00	8.67	4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84	0.57	5.96
三、利润/(亏损)总额	7,170.08	9,248.28	3,821.27
减：所得税费用	1,829.97	2,397.40	1,492.44
四、净利润/(亏损)	5,340.10	6,850.88	2,328.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340.10	6,850.88	2,328.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8.93	26,386.89	23,74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8.18	75,999.82	80,18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7.11	102,386.72	103,93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6.06	13,131.57	17,81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04	1,628.78	1,1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3.38	2,847.75	2,1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8.61	73,483.99	88,9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10.10	91,092.08	110,0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7.02	11,294.63	-6,13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70.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0.05	0.01	16.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0.43	0.01	92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81.40	453.45	25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	10,000.00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1.40	10,453.45	75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97	-10,453.44	17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15.00	15,560.00	11,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5.00	20,560.00	16,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5.00	16,200.00	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02	667.04	73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02	16,917.04	9,62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98	3,642.96	7,16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0.03	4,484.15	1,210.0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8.92	10,404.77	9,194.7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8.95	14,888.92	10,404.77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九好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

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认为：“九好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好集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变化情况
全资子公司	四川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报告期内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宁波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报告期内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上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报告期内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建德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报告期内未变化
全资子公司	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3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变化情况
全资子公司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博斯轻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13年转让

(2)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业务性质	变更原因
全资子公司	嘉兴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湖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北京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江苏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浙江九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深圳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湖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浙江九好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重庆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青岛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天津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大连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河南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西安九好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博斯轻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设立或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

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2)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500万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1日常业务往来款，组合2政府部门、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组合3关联方款项，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2）组合3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

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运输设备	5	4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④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装修费	3	预计两次装修之间的时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6、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

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装修费	3	预计两次装修之间的时间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服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服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服务收入。提供服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服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服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服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服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于已完成销售额低于承诺销售额的50%且该比率低于合同履行时间占合同期间比率的，不确认服务收入。

②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服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	-2.98	1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3.16	859.41	28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1	-1.82	-39.16

政府补助	554.45	608.24	40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4	365.71	193.51
合计	680.82	1,097.13	580.52

二、拟置出资产的简要模拟财务报表

鞍重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按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各自享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拟置出资产2013年至2015年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3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简要模拟财务报表如下：

（一）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2.86	11,739.73	13,840.64
应收票据	1,583.78	3,732.58	3,276.41
应收账款	15,775.98	15,650.74	14,887.44
预付款项	288.78	569.82	659.13
应收利息	350.77	344.78	386.98
其他应收款	398.91	565.34	1,149.51
存货	10,805.08	13,809.83	14,43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1.71	346.53	246.70
流动资产合计	41,997.87	46,759.35	48,885.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5.27	255.23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969.66	10,780.86	9,668.12
在建工程	3,578.39	3,040.15	2,381.72
无形资产	3,823.52	3,919.57	3,978.61
长期待摊费用	40.73	16.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62	500.36	38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6	222.67	41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9.26	18,735.79	16,830.22
资产总计	62,217.13	65,495.14	65,715.4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94.54	1,220.92	1,662.80
应付账款	2,363.37	3,448.55	3,950.43
预收款项	3,050.73	4,783.50	7,431.63
应付职工薪酬	287.37	346.48	367.76
应付税费	129.65	320.59	694.85
其他应付款	12.79	81.10	7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7	114.88	119.16
其他流动负债	-	281.80	563.40
流动负债合计	6,677.61	10,597.81	14,86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36	60.45	7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50	1,919.44	2,034.31
负债合计	9,027.10	12,517.25	16,896.9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11.10	52,964.09	48,818.57
少数股东权益	78.92	13.8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90.03	52,977.90	48,81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17.13	65,495.14	65,715.47

（二）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57.44	23,438.84	23,750.51
减：营业成本	9,133.10	12,213.36	11,61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65	262.23	218.03
销售费用	2,611.19	3,324.18	3,198.92
管理费用	3,824.76	3,106.81	2,964.01
财务费用	-752.65	-802.14	-917.65
资产减值损失	1,428.14	797.11	808.87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175.45	217.40	8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4	-43.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4.29	4,754.68	5,948.17
加：营业外收入	635.36	760.96	953.56
减：营业外支出	8.92	36.01	2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3	34.86	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62.15	5,479.62	6,872.05
减：所得税费用	-41.84	797.25	1,010.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03.99	4,682.37	5,86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88	4,682.56	5,861.86
少数股东损益	-18.89	-0.19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176.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99	4,682.37	6,03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88	4,682.56	6,03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8.89	-0.19	-0.00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22.67	51,179.39
应收账款	22,053.00	14,609.10
预付款项	309.47	1,714.47
应收利息	-	1,208.33
其他应收款	11,122.89	14,386.44
存货	-	192.47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9,508.03	89,290.1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02.60	2,747.23
固定资产	1,113.75	911.06
无形资产	11.66	21.53
长期待摊费用	203.38	28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53	1,1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92	5,149.80
资产总计	115,225.94	94,43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40.00	13,000.00
应付票据	-	500.00
应付账款	270.74	813.57
预收款项	3,295.84	2,360.39
应付职工薪酬	629.33	569.01

应交税费	7,188.95	6,705.98
应付利息	22.77	73.87
其他应付款	282.20	614.15
流动负债合计	26,129.81	24,636.9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129.81	24,636.97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96.13	69,803.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25.94	94,439.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49.25	32,611.27
减：营业成本	4,656.83	9,13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8.38	1,214.58
销售费用	1,885.26	888.86
管理费用	5,474.83	3,343.81
财务费用 - 净额	533.65	326.51
资产减值损失	2,398.46	2,664.54
投资收益	770.3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5,632.21	15,035.39
加：营业外收入	587.12	619.00
减：营业外支出	52.52	1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6,166.81	15,638.83
减：所得税费用	6,873.70	5,568.37
四、净利润	19,293.11	10,07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93.11	10,070.45
少数股东损益	-	-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鞍重股份主要从事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以后勤托管平台业务为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承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鞍重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未来也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鞍重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承诺函》：

“一、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鞍重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鞍重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鞍重股份认定本人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鞍重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鞍重股份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鞍重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鞍重股份；

四、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鞍重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鞍重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鞍重股份；

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保证严格遵守鞍重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鞍重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鞍重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655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系自然人杨永柱及其配偶温萍实际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矿山、冶金、建筑成套设备、机电、环保除尘、沥青拌和站设备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铆焊、机械加工；钢材改制销售；工程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	武汉市	武汉市	建筑专用设备、工矿配件、钢材改制、机电产品、备件、沥青混合料	51.00%		设立

公司			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及批零兼营；机械设备、建筑专用设备、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销售机械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减资

注：2015年11月30日之前鞍重股份持有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39.20%股权，为鞍重股份联营企业；2015年11月30日，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减资后变更为鞍重股份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49.00%		权益法
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对石油化工项目投资；对加油站、加气站项目的投资；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加油、加气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脑配件及耗材销售；物流配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鞍山华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鞍山百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转鼓、皮带轮等	-	4.74
鞍山华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拌合站	476.92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4.14	338.51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除控股九好集团外，郭丛军持有九卓投资100.00%股权，九贵投资63.14%份额。九卓投资、九贵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2、九好集团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除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外，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合计持有九好集团20.14%股权，江阴安益持有九好集团6.78%股权，华睿德银、华睿海越合计持有九好集团7.08%股权。科桥嘉永、科桥成长、江阴安益、华睿德银、华睿海越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安益持有鞍重股份股权比例将低于5%；华睿德银、华睿海越合计持有鞍重股份股权比例将低于5%。

3、控股子公司情况

关于九好集团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其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星辰	股东郭丛军之侄子
2	杨永柱	未来十二个月内潜在的间接持有九好集团 5% 以上的权益
3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丛军、杜晓芳及九好集团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担任合伙人
4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好集团监事会主席潘煜萍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
5	嘉兴正旭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郭星辰
6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披露的企业
7	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披露的企业
8	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披露的企业
9	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披露的企业
10	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披露的企业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九好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大幅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214号），九好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格	367.11	253.10	647.70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40.69	298.08	2,880.11

2、关联担保情况

（1）九好集团作为担保方

无。

（2）九好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丛军、杜晓芳	2,500.00	2013.01.22	2014.01.21	是
杭州成聚实业有限公司、郭丛军、杜晓芳	1,600.00	2013.12.17	2014.11.20	是
郭丛军、杜晓芳	3,000.00	2014.01.20	2015.01.19	是
郭丛军、杜晓芳	1,100.00	2012.10.17	2015.10.17	是
郭丛军、杜晓芳	5,000.00	2012.05.30	2017.05.30	否
郭丛军、杜晓芳	19,200.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郭丛军、杜晓芳	626.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郭丛军、杜晓芳	3,000.00	2013.05.15	2014.05.15	是
郭星辰	1,038.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郭星辰	1,184.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郭星辰	1,269.00	2014.11.13	2016.11.12	否
郭星辰	1,580.00	2013.12.17	2015.12.17	是
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好好玩科技有限公司、郭丛军、杜晓芳	3,000.00	2014.05.15	2015.05.15	是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2.10.16	2013.01.13	是
嘉兴正旭贸易有限公司	2,807.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	19,200.00	2015.11.23	2016.11.2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郭丛军	3,000.00	-	-	资金拆出
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	15,390.50	15,061.40	-	资金拆出
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	4,385.81	3,200.00	6,932.96	资金拆出
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	-	-	585.00	资金拆入
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	-	-	6,861.02	资金拆出
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	-	5,651.93	3,250.00	资金拆出

注：1、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付给股东郭丛军 1,047.32 万元购房款，因为一直未办理过户，郭丛军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将款项归还给公司，并按银行同期贷款率支付利息；2、报告期内，九好集团通过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向其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关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供应链资金支持模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经营模式分析”。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1,262,000.00	1,262,000.00	5,132,282.40
其他应收款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	3,091,000.00	-
预付账款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	-	3,6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	-	62,152,000.70	-
其他应收款	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	-	0.11	-
其他应收款	郭丛军	-	10,528,021.02	10,473,214.00
其他应收款	杨永柱	10,000,000.00	-	-
应收利息	郭丛军	-	1,255,140.00	627,570.00
应收利息	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	-	782,040.00	782,040.00
应收利息	富阳多瑞贸易有限公司	-	3,232,960.00	366,301.37
应收利息	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	-	3,173,371.82	174,935.09
应收利息	杭州煜升科技有限公司	-	2,426,796.16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预收账款	杭州赛佳科技有限公司	1,839,171.48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	-	423,657.28	5,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丛军	-	184,3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勇	-	300.00	-
其他应付款	嘉兴正旭贸易有限公司	-	-	4,303,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九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10,000.00	2,940,000.00
应付利息	杭州好融实业有限公司	-	482,429.20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作出承诺：

“1、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

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少量日常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外，预计上市公司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如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出具关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董事会下继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二、对九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九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通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理解并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

在交易对方未来拟推荐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明确后，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辅导，确保其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

三、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一）九好集团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九好集团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合理、有效的。

由于公司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公司原有内控体系可能出现不适应或偏差，公司将及时对内控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九好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针对九好集团的内部控制情况，利安达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42号），认为“贵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鞍重股份全资子公司，将依据鞍重股份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出具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本次重组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鞍重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批准及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及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九好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为 67,679.72 万元，评估值为 371,942.37 万元，评估增值 304,262.65 万元，增值率为 449.56%。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1）九好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2）九好集团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0.00 万元；（3）九好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3.76 万元、39,783.56 万元和 48,957.55 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上述业绩承诺系九好集团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利润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六) 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22,900.00 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 12 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 694.5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报告书日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 68.77%;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

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一）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后勤托管行业的平台客户和平台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

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另外，为促进平台业务的发展，九好集团曾对部分平台供应商提供过供应链资金支持，在供应链金融的风险控制等各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未来，九好集团将设立子公司专业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平台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平台供应商融资难的问题，将极大提高九好平台对供应商的吸引力。但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九好集团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底，九好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7.37 万元、14,609.10 万元和 22,053.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17%、20.42%和 23.89%；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4%、8.96%和 6.03%；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3%、80.29%和 76.58%。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主要是因为九好集团处于业务拓展期，在结算时会给予平台供应商一定的账期支持，结算进度和支付进度存在差异。九好集团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集中度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但应收款项绝对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信用违约或九好集团催收力度不够，九好集团可能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风险，九好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六）平台供应商规模较小的风险

受九好集团所处后勤行业特点影响，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存在着平台供应商总体数量较多、但单一规模较小的特点。虽然九好集团高度重视对大平台供应商的开发，并专门成立管控中心负责建立大平台供应商资源库，整合各类别平台供应商资源；但受制于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尚处于发展初期，平台供应商规模较小这一行业特点在短期内仍难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因此，未来九好集团平台供应商结构将逐渐趋向合理化，但短期内仍然存在平台供应商规模较小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虽然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

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2、主管负责人：张宝田
- 3、电话：0412-5213058
- 4、传真：0412-5213058
- 5、电子邮箱：aszk@aszkjgc.com

三、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鞍重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行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九好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九好集团对外担保履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形。同时，公司将积极敦促交易对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规范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相关要求。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利安达审计的鞍重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85,117.13	115,225.94
负债总额	9,027.10	26,129.81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10.61%	22.68%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9,027.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61%。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10.61%上升到22.68%，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后勤托管服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企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17亿元，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有更综合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服务模式的升级。

五、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5年4月7日鞍重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4月7日起，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35.56元/股。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3日）的收盘价格为47.6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4.00%。

同期，2015年3月6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1,392.40点，2015年4月3日深圳成指收盘为13,494.64点，累计涨幅为18.45%；2015年3月6日证监会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31.77元/股，2015年4月3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41.27元/股，累计涨幅29.90%。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5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10%；公司股票价格在估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超过20%，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九好集团、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鞍重股份、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二）九好集团、九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三）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中金永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竺益明、华睿德银董事曹云飞及蒋敏、华睿海越董事黄玉华存在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其买卖鞍重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1	竺益明	金永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3-01	2,000	2,000	买入
			2016-03-17	-500	1,500	卖出
			2016-03-18	-1,500	-	卖出
2	蒋敏	华睿德银董事	2016-03-01	2,000	2,000	买入
			2016-03-08	-2,000	-	卖出
3	黄玉华	华睿海越董事	2016-03-02	11,000	11,000	买入
			2016-03-03	-11,000	-	卖出
			2016-03-07	2,000	2,000	买入
			2016-03-08	-2,000	-	卖出
4	曹云飞	华睿德银董事	2015-12-15	1,000	1,000	买入
			2015-12-16	-1,000	-	卖出
			2016-03-22	3,000	3,000	买入
			2016-03-23	2,900	5,900	买入
			2016-03-23	-3,000	2,900	卖出
			2016-03-24	1,700	4,600	买入
			2016-03-24	-2,900	1,700	卖出
			2016-03-25	2,000	3,700	买入
			2016-03-25	-1,700	2,000	卖出
			2016-03-28	4,100	6,100	买入
			2016-03-29	6,100	12,200	买入
			2016-03-29	-6,100	6,100	卖出
			2016-03-30	5,900	12,000	买入
			2016-03-30	-6,100	5,900	卖出
			2016-03-31	6,000	11,900	买入
			2016-03-31	-5,900	6,000	卖出
			2016-04-01	1,000	7,000	买入
			2016-04-05	-7,000	-	卖出
			2016-04-06	7,000	7,000	买入
			2016-04-07	4,800	11,800	买入
			2016-04-08	1,200	13,000	买入
			2016-04-11	100	13,100	买入
			2016-04-11	-13,000	100	卖出
			2016-04-12	-100	-	卖出

竺益明、曹云飞、蒋敏及黄玉华4人均已经出具《关于鞍重股份股票买卖的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内，本人未从鞍重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获得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建议，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鞍重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未建议他人买卖鞍重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亦未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四）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西南证券双喜汇鑫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其买卖鞍重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5.12.22	5,000	5,000	买入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5.12.23	-5,000	-	卖出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1.28	6,600	6,600	买入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2.01	-6,600	-	卖出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2.19	1,700	1,700	买入
002667	鞍重股份	0899095927	2016.02.22	-1,700	-	卖出

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公司投资经理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且公司设立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自营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依据自身对市场的判断作出交易决策，与投资银行部门之间未进行项目信息沟通，股票买卖有关经办人员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

决策。综上，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七、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鞍重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八、股利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7、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3 年度

公司（母公司报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946.54万元，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9元人民币（含税）。

2、2014 年度

公司（母公司报表）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4,785.38万元，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

3、2015 年度

公司（母公司报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69.93万元，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10	135.96	622.88	21.83%
2014 年	0.70	475.86	4,682.56	10.16%
2013 年	0.79	537.04	5,861.86	9.16%
合计		1,148.86	11,167.30	10.29%

九、置入资产重大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前十大平台供应商托管合同及平台客户托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如下：

1、2015年2月11日，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22015280418），借款本金1,7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3月12日。

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400000083），郭丛军、杜晓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20000008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3月12日，九好集团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1,700万元借款。

2、2015年4月24日，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22015280163），借款本金1,8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办公用品，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3），郭丛军、杜晓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20000008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5）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2日，九好集团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1,800万元借款。

3、2015年4月28日，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22015280172），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办公品，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

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400000083），九好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3），郭丛军、杜晓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52220120000005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2220120000008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2日，九好集团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1,000万元借款。

4、2015年4月8日，九好集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10C110201500053号），借款本金44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支付，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

四川九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2000751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注：《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2000751号）已于2015年4月9日到期，四川九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C110201200053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4月8日，九好集团归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440万元借款。

5、2015年11月23日，九好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信银杭余贷字第811088号），借款本金9,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3日。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银杭余人最保字第811088030987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4号），杭州鹏迪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保字第811088030987号），嘉兴正旭贸易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1号），郭星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2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3号），九好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信银杭余最抵字第811088030987-5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战略合作协议

(1) 2015年9月15日，深圳九好与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动力”）签署《园区后勤托管合作协议》，约定深圳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硅谷动力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硅谷动力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为深圳九好提供客户资源支持；合作体量评估为硅谷动力现有企业800余家，一年后勤体量近人民币25亿元；合作方式为硅谷动力协助深圳九好对园区内客户进行接洽，深圳九好与硅谷动力园区内客户签订后勤托管协议时需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¹。

同日，深圳九好与硅谷动力签署《园区后勤托管协议附加协议》，就深圳九好的服务范围、合作模式及服务方式、业绩确认方式等做出进一步详细约定，同时约定，合作区域为深圳市、中山市；服务费为深圳九好就执行硅谷动力园区企业后勤项目向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按照硅谷动力40%、深圳九好60%进行分配。

(2) 2015年9月2日，四川九好与广元广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广农”）签署《采购托管合同》，约定广元广农委托四川九好进行“逢集网”平台商品采购，合作内容包括：1) 采购托管，广元广农委托四川九好对“逢集网”所需商品进行采购，预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6,640,000,000元；2) 人才交流，双方定期互派人员到对方公司进行经验交流学习。合作期限为二年，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止，双方自合同期满前60日协商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3) 2015年7月15日，北京九好与北京国融工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工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北京九好将其线下形成的大量供应商信息提供给国融工发，国融工发将其成熟的中小企业客户信息分享给北京九好；北京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国融工发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国融工发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

¹九好集团与硅谷动力签署的《园区后勤托管合作协议》的协议金额为预估金额，亦并非当年需实现的平台交易额。

为北京九好提供客户资源支持；在北京九好及国融工发业务普及区域内，北京九好授权国融工发代为发展北京九好业务。合作体量评估为北京九好通过对国融工发平台企业后勤体量的评估，仅现在的3,000余家企业就将达到近200亿元规模的后勤体量，北京九好计划先从国融工发平台内50余家孵化器园区做试点合作，预计后勤托管体量可达30亿元。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合作协议进行约定¹。

（4）2015年7月24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坤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式为利坤投资可在本合同项下推荐入驻其开发的新天地中心园区业务/商户向九好集团发送后勤产品采购需求，九好集团接受后将指派项目经理为其制作产品、服务方案，并推荐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托管的后勤服务领域为新天地中心城市综合体整体后勤（含餐饮、物业、总务和办公一体化等板块），具体由入驻业主/商户自行决定并完成与九好集团的签约。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预计新天地中心城市综合体入驻业主/商户预计存在价值169,963万元的后勤需求，九好集团所承接业绩以其与客户沟通后所签合同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满后利坤投资继续接受九好集团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5）2015年9月10日，宁波九好与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式为汽车零部件协会可在本合同项下，向宁波九好发送后勤产品采购需求，宁波九好接受后将指派项目经理为其制作产品、服务方案，并推荐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托管的后勤服务领域为餐饮、物业、总务、办公一体化；本合同期限内，汽车零部件协会预计向宁波九好发送111,000万元的后勤需求要求，但因市场情况的变化，实际采购量可能适当偏离这一意向金额。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期满后汽车零部件协会继续接受宁波九好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6）2015年11月30日，湖南九好与长沙市河阳商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湖南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长沙市河阳商会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长沙市河阳商会将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为湖南九好提供客户资源支配；合作体量评估为湖南九好通过对长沙市河阳商会平台企业后勤

¹九好集团与国融工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亦为预估金额，并非最终实际后勤托管需求金额。协议双方未来在履行上述合作框架协议过程中，将针对具体项目另行签署正式后勤托管合作协议，最终后勤托管需求金额将以协议双方未来签署的正式后勤托管合作协议为准。

体量的评估，现有企业400余家，后勤体量近10亿元；合作方式为长沙市河阳商会协助湖南九好对商会内客户进行接洽，湖南九好与长沙市河阳商会内客户签订后勤托管协议时需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

(7) 2015年12月1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孵化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九好集团将其线下形成的大量供应商和客户信息提供给杭州孵化器，杭州孵化器将其成熟的中小企业客户信息分享给九好集团；九好集团利用其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对杭州孵化器平台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后勤解决方案，杭州孵化器利用其强大的平台能力为九好集团提供客户资源支持；在九好集团及杭州孵化器业务普及区域内，九好集团授权杭州孵化器代为发展九好集团业务。合作体量评估为：杭州孵化器入驻企业约400家，预计全面后勤托管金额约6.5亿元。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同日，九好集团与杭州孵化器签署《补充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进一步详细约定，同时约定利益分配方式：九好集团将到账的托管服务费原则上30%作为佣金支付给杭州孵化器，如因业务特点需要调整个别比例的，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应按季统计托管服务费到账数据；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期限为签署后1年，期满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可以协商续签。

(8) 2015年9月23日，北京九好与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环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事项为北京九好将其线下形成的大量供应商信息提供给大族环球，大族环球将其项目内入驻的客户需求信息提供给北京九好，北京九好利用其强大的后勤服务能力对大族环球入驻客户提供专业定制服务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合作体量评估：北京九好可向大族环球入驻企业提供工程装修、办公用品、办公一体化、餐饮配送、会务、礼品等22类项目的全方位后勤托管服务，根据大族环球两个项目总建筑面积，按照经验通过对入驻企业后勤体量进行评估，大族环球入驻率达到90%时，后勤体量将达到6亿元。本协议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本协议主要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期限延长至履行完毕日，期满后大族环球继续接受北京九好服务的，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9) 2015年12月25日，北京九好与远大创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展”）签署《全面后勤托管合同》，约定托管范围为本合同期内，远大创展授权北京九好代为托管的后勤采购总金额为53,06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餐饮类、物业类、总务类及办公一体化类服务，具体明细一商务调研表为准。本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本合同主要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期限延长至履行完毕日，期满后远大创展续接受北京九好服务的，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10) 2015年6月29日，九好集团与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方式为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在本合同项下，向九好集团发送后勤产品采购需求，九好集团接受以后指派项目经理为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制作产品、服务方案，并推荐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托管的后勤服务领域为整体园区后勤托管；本合同期限内，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预计向九好集团发送45,738万元的后勤需求要约，但因市场情况的变化，实际采购量可适当偏离这一意向金额。本协议履行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满后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继续接受九好集团服务的，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2、平台供应商托管合同

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为平台供应商提供托管服务前，与平台供应商签订《供应商托管合同》，约定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将在九好集团后勤托管平台（以下简称“九好平台”）推广平台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服务信息，向客户进行不间断推荐；客户在选定服务后，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将指派项目经理为客户制定服务方案，并进行专项推荐；待客户确定后，由客户、平台供应商及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由平台供应商向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供应商托管合同》中约定了“承诺销售额”，即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承诺平台供应商通过九好平台在合同期内（通常为一年）实现的销售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平台供应商托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方	平台供应商	托管范围	承诺销售额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九好 [注]	成都云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快餐配送、食堂托管、食材配送，单个板块全年销售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3,000	2015.03.25-2016.03.24
2	九好集团	苏州市蓝天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团膳	2,000	2015.07.03-2016.07.03
3	北京九好	北京万博巨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类服务、会务会展类服务、中央空调清洗、高低压成套设备；施耐德；穆勒	1,500	2015.06.19-2016.06.18
4	上海九好	上海申浦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巴、商务车租赁及购买	1,000	2015.04.01-2016.03.31
5	上海九好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冷链食品仓储运输、农产品仓储运输、汽配仓储运输、医药仓储运输等	1,000	2015.06.15-2016.06.14
6	上海九好	上海奇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室内绿化租摆、苗木花卉销售；以室外绿化施工为主（主要以上海地区为主）	1,000	2015.08.14-2016.08.13
7	上海九好	上海永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托管、铜盒饭配送等业务	1,000	2015.10.16-2016.10.15
8	上海九好	上海欣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专项清洗、工业清洗等	1,000	2015.11.16-2016.11.15
9	九好集团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机票、酒店、会务、旅游、租车等	1,000	2015.05.19-2016.05.18
10	九好集团	上海慧远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健康咨询、医疗咨询、涉外医疗平台等衍生的相关项目	1,000	2015.07.01-2016.06.30
11	九好集团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 EPC、消防工程设计、消防产品研发、消防工程售后服务	1,000	2015.08.21-2016.08.20
12	九好集团	杭州捷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承包、快餐配送	1,000	2015.09.19-2016.09.18
13	九好集团	杭州攻壳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手环、智能手表销售、新产品上市销售等	1,000	2015.10.16-2016.10.15
14	九好集团	上海尚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植物墙、高档华汇绿植等，园艺工程等	1,000	2015.10.27-2016.10.26
15	宁波九好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餐饮项目	1,000	2015.03.16-2016.03.15
16	宁波九好	宁波乐开宝电器有限公司	乐开宝直饮水机系列，开水小家电系列等	1,000	2015.07.06-2016.07.05
17	宁波九好	舟山市奥美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功能性黑色润滑油	1,000	2015.07.16-2016.07.15
18	深圳九好	深圳市兴心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稿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膳食托管营业配送餐	1,000	2015.07.09-2016.07.08
19	上海九好	上海玺窑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怡品三清水	1,000	2015.12.31-2017.12.3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成都云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九好签署的供应商托管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

3、客户托管合同

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托管服务前，与客户签订《全面后勤托管合同》或《企业全面后勤托管服务合同》，约定合作方式为：客户向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发送采购需求后，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指派项目团队为客户制作服务方案，并推荐符合标准的平台供应商；客户在确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后，客户、合作平台供应商以及九好集团或其子公司共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九好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十名的客户托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方	客户	后勤采购总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九好	东莞市衣电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52.80	2015.12.11-2023.12.10
2	上海九好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21,738.00	2015.12.01-2017.11.30
3	江苏九好	南京万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73.60	2015.12.25-2017.12.24
4	上海九好	上海雀巢饮用水有限公司	16,940.00	2015.06.25-2017.06.24
5	上海九好	上海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0.00	2015.07.25-2017.07.24
6	上海九好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6,220.00	2015.04.29-2017.04.28
7	湖南九好	湖南年轮骨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1.30-2017.11.29
8	九好集团	杭州锦欧时装有限公司	10,928.00	2015.04.28-2016.04.27
9	江苏九好	南京力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6.00	2015.10.15-2017.10.14
10	上海九好	华威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9,160.00	2015.06.24-2016.06.23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四）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鞍重股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50.51 万元、23,438.84 万元及 16,157.4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61.85 万元、4,682.37 万元及 603.99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煤炭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热度和销售规模有所减少，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九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36.66 万元、32,611.27 万元及 41,749.25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87.35 万元、11,554.04 万元及 19,293.11 万元，报告期内九好集团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本次交易前后，鞍重股份 2015 年度的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1,749.25	16,157.44	25,591.81	158.3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93.11	622.88	18,670.23	2,9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1	0.6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622.88 万元、0.05 元/股、-0.01 元/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九好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9,293.11 万元、0.64 元/股、0.62 元/股。据此，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根据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与鞍重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九好集团 2016 年预计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据此测算，在不考虑配套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14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锁定期延长安排

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该等锁定期延长安排将有助于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对象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对九好集团进行了业绩承诺：（1）九好集团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0 万元；（2）九好集团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000.00 万元；（3）九好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九好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九好集团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73.76 万元、39,783.56 万元和 48,957.55 万元；交易对方郭丛军、杜晓芳补偿期内承诺的净利润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九好集团未来三年相关利润预测数。

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承担，并由郭丛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九好集团的股份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并未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一、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八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及完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5、《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置入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8、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元正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元正评估及各自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中，中联评估及元正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元正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9、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天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鞍重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鞍重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九好集团、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待鞍重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鞍重股份将其置出资产转让予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及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构成鞍重股份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鞍重股份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鞍重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的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鞍重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永柱、温萍夫妇变更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

1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合法批准，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已获得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的备案，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已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经济局的备案并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合法有效。尚待取得鞍重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金永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竺益明、华睿德银董事曹云飞及蒋敏、华睿海越董事黄玉华、西南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西南证券双喜汇鑫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鞍重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13、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质。”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 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承诺及其订立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丛军、杜晓芳夫妇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童星、朱正贵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十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刘冬、于进进

三、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联系人：蒋淑霞、李杰

四、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吴宇、周洪波

五、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联系人：鲁杰钢、贡卫华

六、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家 910 室

法定代表人：蔡军

电话：024-31381696

传真：024-22528743

联系人：吴忠、王伟

第二十章 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杨永柱

高永春

温 萍

梁晓东

黄 涛

白 璐

戴国富

程国彬

王 君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韩秀冰

蒋 辉

冯微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温 萍

高永春

梁晓东

张宝田

杨永伟

封海霞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人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签字）：_____

郭丛军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人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签字）：_____

杜晓芳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人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签字）：_____

张 勇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五）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六）

本公司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七）

本公司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八）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九）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

本公司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一）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二）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丰匀耀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三）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嘉兴九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四）

本公司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嘉兴九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五）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六）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嘉兴银宏德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七）

本公司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新悠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八）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乐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十九）

本单位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单位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单位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柏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二十）

本公司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拉萨康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二十一）

本人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签字）：_____ 崔 彧

年 月 日

三、交易标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郭丛军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刘 冬

经办律师：_____

于进进

负 责 人：_____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月 日

五、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 智

注册评估师：_____

鲁杰钢

注册评估师：_____

贡卫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五、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 军

注册评估师：_____

吴 忠

注册评估师：_____

王 伟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六、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蒋淑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吴 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周洪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童 星

朱正贵

项目协办人：_____

闫志刚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鞍重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鞍重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鞍重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鞍重股份与郭丛军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 5、鞍重股份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6、鞍重股份与九贵投资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7、利安达出具的九好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利安达出具的鞍重股份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华普天健出具的置出资产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11、元正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12、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联系人：张宝田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童星、朱正贵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永柱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